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收結案件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案件總計 3,349,896 件（包括新收 3,315,376 件，舊受 34,520 件），其中以 93 年度受理 321,659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度受理 481,447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 334,990 件。
2. 地方法院於上述十年間，計終結 3,311,967 件，其中以 87 年度終結 283,984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度終結 443,494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度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為 331,197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5.01 件，其中又以 93 年度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54.25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度之 80.17 件為最多。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1。

㈡高等法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總計 428,338 件（包括新收 419,118 件，舊受 9,220 件），其中以

93 年度受理 36,837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度受理 63,362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 42,834 件。

2. 高等法院暨分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422,157 件，其中以 93 年度終結 31,268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度終結 57,185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42,216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以 93 年度 20.50 件最少，而以 96 年度之 37.22 件為最多。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為 27.86 件，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2。

㈢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總計受理 91,517 件（包括新收 88,171 件，舊受 3,346 件），其中以 95 年度受理 13,547 件為最少，而以 89 年度受理 17,243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件數為 9,152 件。
2. 最高法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86,762 件，其中以 87 年度終結 5,880 件為最少，而以 89 年度終結 9,575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8,676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 87 年度 20.97 件最多，而以 87 年度之 15.15 件為最少。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9.21 件。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87 年為 92.72 日，96 年為 62.93 日；十年平均結案日數為 83.64 日。餘詳見附表 1。

㈡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87 年為 78.76 日，96 年為 79.01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84.77

日。餘詳見附表 2。

㈢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87 年為 33.61 日，96 年為 30.37 日；十年來平均終結日數為 36.15 日。詳見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㈠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95 年百分之 64.28 為最高，而以 89 年百分之 57.95 為最低。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93 年百分之 78.66 為最低，而以 89 年百分之 85.77 為最高。歷年辦案正確性詳見附表 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89 年百分之 52.90 為最低，而以 96 年百分之 61.75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89 年百分之 80.47 為最低，而以 95 年百分之 88.76 為最高。歷年辦案維持率詳見附表 2。

四、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共計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3,311,967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1,377,594 件（包括公訴案件 1,333,793 件，自訴案件 40,743 件，更審案件 3,058 件），再審案件 187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87,589 件，其他案件 1,653,389 件為一般案件，73,155 件為減刑案件，65,923 件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餘詳見附表 4。
2. 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中，較重要之罪名有竊盜罪 147,142 件，傷害罪 123,221 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5,761 件，殺人罪 33,526 件，公共危險罪 241,975 件，偽造文書印文罪 54,325 件，其他各項罪名件數詳如附表 5。

3. 上開終結之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共有 1,596,267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283,926 人，占全部被告人數百分之 80.43；經通緝者 37,097 人，占百分之 2.32；撤回者 6,260 人，占百分之 0.39；判決免刑者 7,148 人，占百分之 0.45。其餘詳附表 6。
4. 前款所列科刑人數 1,283,926 人，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297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百分之 0.02，判處無期徒刑者 2,466 人，占百分之 0.19；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464,472 人，占百分之 36.18。其餘詳見附表 7。
5. 再審部分

⑴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計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2,417 件（包括新收 2,392 件，舊受 25 件）終結 2,379 件，未結 38 件。終結件數中撤回再審聲請者 100 件，占百分之 4.20；駁回再審聲請者 2,081 件，占百分之 87.47；開始再審者 115 件，占百分之 4.83；他結者 83 件，占百分之 3.49。附表 8。

⑵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再審案件 194 件，終結 187 件，未結 7 件。終結件數中經撤回再審者 10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5.35；經駁回再審者 54 件，占百分之 28.88，獲得更為審判者 90 件，占百分之 48.13；他結者 33 件，占百分之 17.64。附表 9。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總計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89,271 件（包括新收 87,374 件，舊受 1,897 件），終結 87,231 件，未結 2,040 件。附表 10。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計終結刑事案件 422,157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56 件；屬於第二審案件 261,449 件；軍事第三審案件 867 件；再審案件 122 件；抗告案件 56,168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0,367 件；其他案件 83,128

件。附表 11。

2.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括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261,449 件中，經撤回上訴者 27,940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10.69，駁回上訴不合法者 1,807 件，占百分之 0.69。因無理由而駁回者 111,783 件，占百分之 42.76；撤銷原判全部者 102,386 件，占百分之 39.16，撤銷原判一部者 16,948 件，占百分之 6.48；他結者 585 件，占百分之 0.22。餘詳見附表 12。
3.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經判決科刑人數 236,184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1,125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百分之 0.48；判處無期徒刑者 4,024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百分之 1.70；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68,951 人，占百分之 29.19；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35,503 人，占百分之 57.37。餘詳見附表 13。
4. 上開科刑被告中犯竊盜罪者 18,626 人，犯殺人罪者 13,132 人，犯傷害罪者 23,451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7,151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者 8,481 人。餘詳見附表 13。
5. 再審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4,343 件（包括新收 14,224 件，舊受 119 件）終結 14,304 件，未結 39 件。終結件數中，經撤回再審聲請者 35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0.24；駁回再審聲請者 14,111 件，占百分之 98.65；開始再審者 101 件，占百分之 0.71；其他 57 件，占百分之 0.40。附表 14。
   ⑵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再審案件 125 件，終結 122 件，未結 3 件。終結案件中經撤回再審者 2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1.64；經駁回再審者 28 件，占百分之 22.95，獲得更為審判者 89 件，占百分之 72.95；他結者 3 件，占百分之 2.46。附表 15。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6,321 件（包括新收 15,825 件，舊受 496 件）。終結 16,140 件，未結 181 件。終結件數中經撤回者 1,125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6.97；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960 件，占百分之 5.95；和解者 1,486 件，占百分之 9.21，移送民庭者 8,392 件，占百分之 51.99；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4,126 件，占百分之 25.56；他結者 47 件，占百分之 0.32；附表 16。

㈢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終結刑事案件（按年別及訴訟程序分）86,762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73,833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百分之 85.10；覆判案件 84 件，占百分之 0.10；非常上訴案件 3,755 件，占百分之 4.33；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119 件，占百分之 1.29；抗告案件 6,272 件，占百分之 7.23；聲請案件 635 件，占百分之 0.73；其他案件 1,064 件，占百分之 1.22。附表 17。
2. 上述終結（按年別分）73,833 件中，審理結果駁回上訴者，41,493 件，占終結案件百分之 56.20（包括全部駁回者 39,685 件，占百分之 53.75；部分駁回者 1,808 件，占百分之 2.45）；發回更審者 30,736 件，占百分之 41.63（包括全部發回者 29,074 件，占百分之 39.38；部分發回者 1,662 件，占百分之 2.25）；自為判決者 547 件，占百分之 0.74（包括全部自為判決者 433 件，占百分之 0.59；部分自為判決者 114 件，占百分之 0.15）；撤回者 451 件，占百分之 0.61。附表 18。
3. 上述確定案件，被告人數共 56,200 人，審理結果科刑者 46,343 人，占全部終結被告人數百分之 82.46；諭知免刑者 38 人；占百分之 0.06；判決無罪者 6,876 人，占百分之 12.23；免訴者 204 人，占百分之 0.36；諭知不受理者 2,652 人，占百分之

4.71；諭知管轄錯誤者 87 人，占百分之 0.15。科刑人數中經諭知緩刑者 180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百分比之 0.38。經宣告保安處分者 4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百分之 0.01。詳附表 19。

4. 前開科刑被告 46,343 人中，經判決處死刑者 137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30；判處無期徒刑者 1,240 人，占百分之 2.68；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 17,016 人，占百分之 36.72；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以下者 9,333 人，占百分之 20.14；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以下者 15,908 人，占百分之 34.33；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2,245 人，占百分之 4.84。餘詳見附表 19。
5. 前開科刑被告所犯罪名，犯殺人罪者 3,661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7.90；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4,910 人，占百分之 10.59；犯竊盜罪者 563 人，占百分之 1.21；犯搶奪、搶劫、強盜及盜匪罪者 4,342 人，占百分之 9.37；犯偽證及誣告罪者 651 人，占百分之 1.40；犯侵占罪者 396 人，占百分之 0.85。其餘詳見附表 19。
6. 最高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經終結判決件數計 72,776 件，其中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者（包含全部及部分發回發交更審）計 32,398 件。發回發交更審之案件占判決件數百分之 42.23。發回發交更審之原因一直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者居多，達 9,736 件。其餘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詳附表 20-1。
7. 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非常上訴案件計 3,755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 830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百分之 22.10；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1,317.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百分之 35.09；自為判決者 1,278.5 件，占百分之 34.05；附表 21。

五、羈押人犯概況

㈠地方法院 96 年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刑事被告人數計 14,300 人。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數 17,710 件。附表 22、22-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羈押刑事被告人數 28,556 人。歷年羈押被告人數以 90 年 2,893 人為最少，以 96 年 4,612 人為最多。羈押期間以逾三月至六月者最多；逾二月至三月者次之。餘詳見附表 23。

貳、民國 96 年概況

一、收結案件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96 年總計受理刑事案件 481,447 件（包括新收 447,131 件，舊受 34,316 件）。終結 443,494 件，未結 37,953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之 92.12。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80.17 件。各法院中，終結案件數以台中地方法院 58,014 件最多，而以連江地方法院 111 件最少。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桃園地方法院 105.60 件最多，而以連江地方法院 9.25 件最少。其餘詳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計受理刑事案件 63,362 件（包括新收 56,730 件，舊受 6,632 件）。終結 57,185 件，未結 6,177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37.22 件。終結件數以台灣高等法院 23,643 件為最高，以金門分院 123 件為最低。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最高，金門高分院為最低。詳附表 25。

㈢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6 年受理刑事案件 14,070 件（包括新收 9,177 件，舊受 4,893 件）。終結 9,315 件，未結 4,755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

辦結件數 20.67 件。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96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 443,494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62.93 日。其中以嘉義地方法院 39.63 日為最短。其餘詳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 1 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79.01 日。其中以高雄分院 63.51 日為最短。而以金門高分院 179.80 日為最長。附表 25。

三、辦案正確性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96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63.92。其中以台東地方法院百分之 70.53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百分之 84.80。其中以新竹地方法院百分之 91.76 為最高。其餘詳見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61.75。其中以金門高分院百分之 78.00 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百分之 83.14。其中以高雄高分院百分之 90.12 為最高。其餘詳見附表 25。

四、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計 443,494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186.991 件（包括公訴案件 185,874 件，自訴案件 827 件，更

審案件 290 件），第二審案件 9,883 件，再審案件 24 件，抗告案件 186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815 件，其他案件中屬社會秩序維護法 7,812 件。詳附見表 4。

2. 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428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171,326 件）百分之 18.34 最多；竊盜罪 21,748 件，占百分之 12.69；傷害罪 13,032 件，占百分之 7.61；其他各項罪名之件數、百分比詳見附表 5。
3. 上開終結件數 171,326 件，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77,154 人，占終結被告人數百分之 87.20；經通緝者 3,178 人，占百分之 1.56；撤回者 424 人，占百分之 0.21；判決免訴者 2,151 人，占百分之 1.06；判決無罪者 7,308 人，占百分之 3.60。餘詳見附表 6。
4. 前款所列科刑人數 177,154 人中，經判處死刑者 6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003；判處無期徒刑者 263 人，占百分之 0.15；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77,947 人；占百分之 44.0；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587 人，占百分之 0.33。餘詳見附表 7。
5. 前開被告人數中屬於公訴案件者 201,324 人，屬於自訴案件者 1,826 人。其餘詳見附表 26、27。
   ⑴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詳見附表 26（之 1-15）。
   ⑵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詳見附表 27（之 1-15）。
6. 再審部分
   ⑴地方法院 96 年度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356 件（包括新收 327 件，舊受 29 件）。終結 318 件，未結 38 件。終結件數中，撤回再審聲請者 13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4.09；駁回再審聲請者 289 件，占百分之 90.88；開始再審者 12 件，占百分之 3.77。附表 8。
   ⑵地方法院 96 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31 件，終結 24 件，終結案件中撤回再審聲請者 1 件，駁回再審聲請 9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37.50；更為審判者 10 件，占百分之 41.67。附表 9。

7.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 96 年度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2,821 件（包括新收 10,859 件，舊受 1,962 件）。終結 10,781 件，未結 2,040 件。終結件數經撤回者 1,205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11.18；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168 件，占百分之 1.56；和解者 1,594 件，占百分之 14.79；移送民事庭者 4,943 件，占百分之 45.85；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239 件，占百分之 11.49；他結者 366 件，占百分之 3.39。附表 10。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 57,185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 25,845 件，軍事第三審案件 89 件；抗告案件 6,913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351 件；其他案件 22,968 件。附表 11。
2. 上開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含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25,845 件中，經撤回上訴者 4,535 件，占終結第二審案件百分之 17.55；判決駁回上訴者 9,152 件，占百分之 35.41（包括因不合法而駁回者 558 件，因無理由而駁回者 8,594 件）；判決撤銷原判決者 12,125 件，占百分之 46.91（包括全部撤銷者 11,045 件，部分撤銷者 1,080 件），他結者 33 件，占百分之 0.13。附表 12。
3. 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經判決科刑之人數計 23,538 人。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71 人，占終結科刑人數百分之 0.30；判處無期徒刑者 406 人，占百分之 1.72；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7,496 人，占百分之 31.85，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3,264 人，占百分之 56.35；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1,133 人，占百分之 4.81。其餘詳見附表 28。
4. 上開科刑人數中，各項罪名之量刑情形詳見附表 28。
5. 再審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069 件（包括

新收 1,031 件，舊受 38 件），終結 1,030 件，未結 39 件。終結件數中，經撤回再審聲請者 2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0.19；駁回再審聲請者 1,018 件，占百分之 98.83；裁定開始再審者 7 件，占百分之 0.68。詳見附表 14。

⑵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受理刑事再審案件（即裁定開始再審）14 件，終結 11 件，未結 3 件。終結件數中駁回再審者 1 件；更為審判者 9 件，占百分之 81.82。詳見附表 15。

6. 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度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計 1,234 件（包括新收 1,049 件，舊受 185 件）。終結 1,053 件，未結 181 件。終結件數中，經撤回者 82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7.88；實體判決者 93 件，占百分之 8.83；和解者 190 件，占百分之 18.04；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533 件，占百分之 50.62；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50 件，占百分之 14.25；調解成立者 4 件，占百分之 0.38。詳見附表 16。

㈢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 9,315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7,835 件；覆判案件 0 件；非常上訴案件 35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91 件；抗告案件 904 件；聲請案件 52 件；其他案件 81 件。附表 17。
2. 上述終結之上訴案件 7,835 件中，經駁回上訴者 4,335.5 件，占全部終結上訴案件百分之 55.34（包括全部駁回者 4,160 件，部分駁回者 175.5 件）；發回更審者 3,334.5 件，占百分之 42.56（包括全部發回者 3,164 件，部分發回者 170.5 件）；自為判決者 45 件，占百分之 0.57；（包括全部自為判決者 38 件，部分自為判決者 7 件）撤回者 58 件，占百分之 0.74。附表 18。
3. 上開終結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科刑人數多寡列計，前三項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搶奪、搶劫、強盜及盜匪罪，偽

造文書印文罪。其科刑情形詳見附表 19-1。

4. 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 96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計 352 件。其中駁回非常上訴者 76 件，占終結案件百分之 21.59；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102 件，占百分之 28.98；自為判決者 150 件，占百分之 42.61；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 20 件。附表 21。

參、分析

一、收結案件分析

㈠受理案件部分

1. 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6 年共受理刑事案件 481,447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334,990 件增加 146,457 件。較去年 377,951 件增加 103,496 件。較十年前之 321,928 件增加 159,519 件。附表 1。

⑵就各地方法院受理之件數比較，96 年各法院受理案件中，以台中地方法院最多，計 61,592 件。其餘詳見附表 24。

2. 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受理刑事案件 63,362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42,834 件增加 20,528 件。較去年之 44,508 件增加 18,854 件。較十年前之 59,194 件增加 4,168 件。附表 2。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6 年受理刑事案件 14,070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9,152 件增加 4,918 件。較十年前之 13,565 件增加 505 件，較去年之 13,547 件增加 523 件。附表 3。

㈡終結件數部分

1. 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 443,494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之 92.12，與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331,197 件比較，增加 112,297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343,635 件增加 99,859 件，較 87 年終結件數 283,984 件增加 159,510 件。詳見附表 1。

⑵如以各地方法院未終結件數比較，以板橋地方法院最高，有 5,894 件。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未終結 55 件。連江地方法院未終結 10 件。餘詳見附表 24。

2. 高等法院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 57,185 件，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42,216 件增加 14,969 件。較十年前 87 年 50,585 件增加 6,600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37,876 件增加 19,309 件。附表 2。

⑵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比例為百分之 90.25；較去年度百分之 85.10 增加百分之 5.15，較 87 年百分之 85.46 增加百分之 4.79，各年之結案百分比詳如附表 2。

⑶如以終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台灣高等法院終結 23,643 件為最高，其餘依序為台中分院 14,461 件、高雄分院 10,261 件、台南分院 6,874 件、花蓮分院 1,823 件。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23 件。附表 25。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 9,315 年，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為百分之 66.20。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8,676 件增加 639 件；與去年 8,654 件比較，終結件數增加 661 件；與 87 年 5,880 件相較，終結件數增加 3,435 件。詳見附表 3。

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部分

1. 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80.17 件，較去年

63.47 件增加 16.7 件，較十年前即 87 年之 65.23 件增加 14.94 件。附表 1。

⑵如以各地方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桃園地方法院 105.60 件為最高，其餘詳見附表 24。

2. 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 37.22 件，與 95 年相較，則增加 11.84 件，與 87 年相較，則略增 2.10 件。附表 2。

⑵如以各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台中分院 45.72 件最多，其餘詳見附表 25。

3. 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6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20.67 件，較 95 年 18.78 件略增 1.89 件，較 87 年 15.15 件略大增 5.52 件。附表 3。

二、辦案速度之分析

㈠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96 年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即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62.93 日，較去年 66.90 日減少 3.97 日；較十年前 87 年 92.72 日減少 29.79 日。附表 1。

2.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比較，以嘉義地方法院最快 39.63 日，連江地方法院 134.23 日為最慢。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58.36 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4.23 日。餘詳見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79.01 日，較十年前之 87 年 78.76 日增加 0.25 日；較去年增加 4.89 日。附表 2。

2. 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比較，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最快 63.51 日，其餘依序為台中分院 80.85 日，台灣高等法院 82.00 日、台南分院 82.26 日、花蓮分院 90.88 日。另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79.80 日。附表 25。

㈢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0.37 日，較十年前之 87 年 33.61 日減少 3.24 日；較去年減少 4.31 日。附表 3。

三、辦案正確性之分析

㈠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96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63.92，較 87 年增加百分之 1.33；較 91 年增加百分之 4.91；較去年略減百分之 0.36。
2. 地方法院 96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84.80，較 87 年增加百分之 4.46；較去年略減百分之 0.05。
3. 由上比較，可見地方法院 96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與去年百分之 64.28 相當，而抗告案件維持率與去年百分之 84.85 亦相當，仍應繼續追求提高辦案正確性。附表 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61.75，較十年前之 87 年增加百分之 7.9，較去年略增百分之 2.31。附表 2。
2.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百分之 83.14，與 88 年 82.29％相近。附表 2。
3. 由上比較，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辦案正確性，其上訴案件維持率與去年比較略增百分之 2.31，抗告案件維持率較去年減少百分之 5.62，仍需努力提高辦案正確性，附表 2。

㈢最高法院部分

1. 最高法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 9,315 件，較十年來平均數增加 639 件；較去年增加 661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7,835 件，占終結案件百分之 84.11；非常上訴案件 352 件，占百分之 3.78，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91 件，占百分之 0.98；抗告案件 904 件，占百分之 9.70；聲請案件 52 件，占百分之 0.56，其他案件 1,064，占百分之 0.87。
2. 由上列數字可知，最高法院終結案件中以上訴案件所占比例占大多數，抗告案件次之，非常上訴案件又次之，各項訴訟案件所占百分比之多寡順序與往年情形大致相同，僅所佔比例略有增減而已。附表 17。

四、案件終結情況之分析

㈠以案件類別分析

1. 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第一審案件 186,991 件，其中屬於公訴案件 185,874 件，占終結第一審案件百分之 99.40；屬於第一審自訴案件 827 件，占百分之 0.44，屬於第一審更審案件 290 件，占百分之 0.16。附表 4。

⑵由上比較，可知地方法院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仍以公訴案件佔多數，恆在百分之 99 上下，自訴案件僅約占百分之 1 左右之間，比例究屬少數。附表 4。

2. 高等法院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終結刑事案件 57,185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 25,845 件，占終結案件百分之 45.20；再審案件 11 件，占百分之 0.02，抗告案件 6,913 件；占百分之 12.09；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351 件，占百分之 2.36；其他案件 22,968 件，占百分之 40.16。附表 11。

⑵由上分析，可知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以第二審訴訟案件占絕大多數。至於再審案件 96 年僅有 11 件，所占百分比為百分之 0.02，惟歷年此類案件均只占極小比例。附表 11。

㈡以裁判結果分析

1. 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96 年終結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 203,150 人，較 87 年增加 49,157 人，較去年增加 29,430 人。其中科刑人數 177,154 人；較 87 年增加 67,150 人；較去年增加 26,776 人。通緝人數 3,178 人；較 87 年減少 1,838 人；較去年減少 83 人。判決無罪者 7,308 人，較 87 年減少 9,738 人；較去年增加 680 人。判決免訴者 2,151 人，較 87 年增加 552 人；較去年增加 729 人。判決免刑者 50 人，較 87 年減少 3,193 人；較去年減少 11 人。判決不受理者 12,318 人，較 87 年減少 2,144 人；較去年增加 1,392 人。附表 6。

⑵ 96 年終結之全部被告中，經判決科刑者占百分之 87.20，經通緝者占百分之 1.56，撤回者占百分之 0.21，判決免刑者占百分之 0.02，判決無罪者占百分之 3.60，判決免訴者占百分之 1.06，判決不受理者占百分之 6.06，諭知管轄錯誤者占百分之 0.17。附表 6。

2. 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終結之刑事案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者占百分之 45.20，屬於再審案件者占百分之 0.20，屬於抗告案件者占百分之 12.09，屬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者占百分之 2.36，其他案件者占百分之 40.16。足見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之案件，係以第二審案件為絕大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再次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附表 11。

3. 最高法院部分

⑴最高法院 96 年終結之刑事案件 9,315 件中，屬於上訴案件者 7,835 件，非常上訴案件者 352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91 件，抗告案件 904 件，聲請案件 52 件；其他案件 81 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上訴案件增加 452 件，非常上訴案件減少 24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略減 21 件，抗告案件增加 277 件，聲請案件減少 18 件。自歷年終結案件狀況以觀，以上訴案件為最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而非常上訴案件占第三位。附表 17。

⑵ 96 年終結之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占百分之 55.34；發回更審者占百分之 42.60，自為判決者占百分之 0.57。足見最高法院終結之案件仍以駁回上訴者居多。附表 18。

㈢以個別罪名科刑情形之分析（第二審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終結各項之罪名科刑情形，詳見附表 28。

㈣關於再審案件之分析

1. 地方法院 96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356 件，終結 318 件。終結案件中裁定開始再審者 12 件，占百分之 3.77。駁回再審之聲請者 289 件，占百分之 90.88。附表 8。
2.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1,069 件，終結 1,030 件。終結案件中裁定開始再審者 7 件，占百分之 0.68；駁回再審聲請者 1,018 件，占百分之 98.83。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裁定開始再審者）14 件，終結 11 件，終結案件中獲得更為審判者 9 件，占百分之 64.29；駁回再審者 1 件，占百分之 7.14，其餘詳見附表 14、15。

㈤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分析

1. 地方法院 96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 10,781 件，其中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168 件，占百分之 1.59，成立和解者 1,594 件，占百分之 14.79；經撤回者 1,205 件，占百分之 11.18；裁

定移送民事庭者 4,943 件，占百分之 45.85；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239 件，占百分之 11.49。附表 10。

2.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終結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53 件。其中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93 件，占百分之 8.83，成立和解者 190 件，占百分之 18.04；經撤回者 82 件，占百分之 7.79；移送民事庭者 533，占百分之 50.62；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50 件，占百分之 14.24。附表 16。

3. 依上所見，法院刑事庭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率多移送民事庭，自行審判者仍屬少數，尤以地方法院僅及百分之 1.59，實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求程序便捷之立法意旨不符，宜繼續努力。附表 10。

㈥關於非常上訴之分析

1. 最高法院 96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 352 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76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21.59；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102 件，占百分之 28.98；其中自為判決者 150 件，占百分之 42.61。自為判決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增加 22 件，較去年增加 21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份，撤銷者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30 件，較去年減少 0.5 件。發回更審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7 件，較去年減少 1.5 件；駁回上訴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7 件，較去年增加 7 件。附表 21。

2. 由上比較，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較去年增加 30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增加 7 件，發回更審者增加 1.5 件，撤銷者減少 0.5 件，自為判決增加 21 件，本年度於審判上已較歷年減少違誤，今後仍需避免非常上訴之發生。附表 21。

五、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之分析

㈠最高法院 96 年判決之件數 7,715 件，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3,505 件（包括全部發回發交更審者 3,164 件，部分發回發交更審

者 341 件）占全部判決案件件數百分之 45.43。

㈡最高法院 96 年發回發交更審之原因，經分析結果以「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為最多，達 630 件。其餘為「判決理由矛盾」、「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採證違法」、「其他理由不備」等。至於以其他理由發回者比例較少。關乎上述發回之原因，第二審判決如多加注意應可避免，是故第二審判決，仍有改進加強之處。附表 20。

㈢至於發回發交更審之次數亦與以往歷年相似，均以第一次發回者居多（96 年 2,208 件），第二次發回以後之件數隨發回次數之增加而相對減少。按案件因發回次數過多，歷久未能定讞，每為各界所垢病。第二審法院自宜針對發回意旨，詳為研究，期以減少發回更審之案件及次數。附表 20。

六、刑事被告羈押情況之分析

㈠地方法院 96 年准許羈押聲請被告 11,766 人。而各法院羈押人數最多者為台中地方法院 2,265 人，其次為高雄地方法院 1,602 人，最少者為連江地方法院 2 人。附表 22。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羈押被告人數計 4,612 人，較去年增加 309 人。移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以逾三月至六月者 1,167 人為最多，逾二月至三月者 566 人次之，逾六月至一年者 440 人，逾半月至一月者 391 人，半月以下者 303 人，逾一年至二年者 77 人，逾二年以上者 5 人。附表 23。

㈢由上述數字顯示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含金門高分院）羈押之被告人數上升百分之 1.08，法院對於被告之羈押仍應至為慎重處理。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由於兇殺、搶劫、擄人勒贖等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社會安寧秩序遭受嚴重威脅，前司法行政部有鑑於此，為有效防制暴力犯罪，以附表 34 所列各罪列為重大刑事案件，訂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以為遵循。審檢分隸後，本院於 69 年 8 月 25 日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迄至 96 年 1 月 26 日經十七次修正，發交各級法院切實施行，期能速審速結，發揮司法功能。茲就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概況分述如左：

一、案件收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7,512 件（包括新收 7,176 件，舊受 336 件，終結 6,913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5,464 件。平均每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23.60 日。附表 29。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案件 5,484 件（包括新收 5,288 件，舊受 196 件），終結 5,222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4,855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163.33 日。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件數計 5,464 件，被告人數 9,802 人。其中經科刑者

7,969 人；通緝者 443 人；判決無罪者 1,086 人，他結者 304 人。附表 31。

2. 前開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死刑者 291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1,556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1,24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16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43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45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1,25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2,276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205 人；判處拘役者 43 人；上開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者所佔比例高達百分之 54.31。附表 3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5,222 件。96 年被告人數，其中經判決上訴駁回科刑者 114 人；經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362 人；經撤銷改判減免者或無罪 424 人，撤銷改判加重者 76 人；判決免訴者 1 人；判決不受理者 9 人，他結者 9 人。附表 30、33。

貳、民國 96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 96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1,591 件，（包括新收 968 件，舊受 623 件），終結 992 件，未結 599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839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41.41 日。附表 29。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計 908 件，（包括新收 566 件，舊受 342 件），終結 646 件，未結 262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613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為 199.97 日。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 地方法院 96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839 件，被告人數 1,618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297 人；判決無罪者 163 人；通緝者 82 人，他結者 31 人。
2. 前開科刑人數中，經判處死刑者 6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127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38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3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109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12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16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24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88 人。附表 32。
3. 上開科刑被告中，殺人既遂者 225 人；強盜結合罪 62 人，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害被害人 3 人；擄人勒贖既遂者 65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65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142 人；其他嚴重侵害國家法益或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者 109 人。各罪之科刑情形詳見附表 32、32-1、32-2。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件數為 605 件，被告人數 1,106 人。其中經上訴駁回科刑者 114 人；經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362 人；經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者 424 人；經撤銷改判加重者 76 人；撤回者 18 人；免訴者 1 人；不受理者 9 人，其他 9 人，附表 33。
2. 上開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 605 件（被告人數 1,106 人）中，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害被害人 13 件（被告 16 人）；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 0 件（被告 0 人）；殺人既遂者 135 件（被告 205 人）；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者 2 件（被告 2 人）；因擄人

勒贖既遂罪者 4 件（被告 18 人）；強盜結合罪 50 件（被告 73 人）；違反重大金融案件 104 件（被告 331 人）；貪污重大案件 1 件（被告 2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73 人（被告 405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5 件（被告 11 人）；其他認為對社會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3 件（被告 8 人）。附表 33、33-1、33-2。

參、分析

一、就辦案速度分析比較

㈠地方法院 96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41.41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23.60 日增加 17.81 日，較去年增加 26.43 日。附表 29。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199.97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163.33 日增加 36.64 日，較去年增加 18.46 日。附表 30。

二、就量刑情形分析

㈠地方法院 96 年所科處重大刑事案件之宣告刑，判處死刑者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46；判處無期徒刑者占百分之 9.79；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占百分之 29.84；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占百分之 2.62；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占百分之 8.40；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百分之 9.25；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占百分之 12.95；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占百分之 18.74；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占百分之 6.78。附表 31。

㈡地方法院 96 年重大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1,297 人中，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總人數為 464 人，占百分之 35.77，

量刑不可謂不重；惟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仍不斷發生，且犯罪手段及實害升高之趨勢未變，究其原因固非儘可歸則於法院之量刑，而法院之制裁，尚具有相當之嚇阻效果。各級法院仍應依本院 96 年 1 月 26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960002399 號函修訂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切實施行，從速審結，妥適量刑，以懲不法，期減少重大刑事案件之發生，維護社會之安全與安寧。附表 31。

第三章　特別刑事案件

壹、仿冒商標等案件

民國 96 年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㈠地方法院 96 年辦理仿冒商標等案件審結被告人數 3,059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案件 1,487 人，違反專利法案件 0 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1,572 人。附表 34。

㈡前開審結案件人數 3,059 人，其中判決科刑者 2,534，占審結人數百分之 82.84；判決無罪者 147 人，占百分之 4.81；不受理者 318 人，占百分之 10.40；免訴者 12 人，占百分之 0.39；撤回者 29 人，占百分之 0.95；其他 19 人，占百分之 0.61。附表 34。

㈢上開科刑被告 3,059 人中，經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者 2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0.08；判處有期徒刑逾一年至二年以下者 55 人（其

中違反商標法 0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55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2.17；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 201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10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191 人），占百分之 7.93；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303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562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741 人），占百分之 51.42；判處拘役或罰金者 973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828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145 人），占百分之 38.4。附表 34。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㈠高等法院暨所屬分院 96 年辦理妨害商標等案件審結人數計 482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案件 131 人，違反專利法案件 0 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51 人）。其中科刑人數計 310 人，占審結人數百分之 64.32；諭知無罪者 97 人，占百分之 20.12；判決不受理者 19 人，占百分之 3.94；免訴人數 1 人，占百分之 0.21；撤回者 48 人，占百分之 9.96；其他 7 人，占百分之 1.45。附表 35。

㈡上開科刑被告人數中，經判處有期徒刑逾一年者 45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2 人，違反著作權法 43 人），占科刑人數百分之 14.52；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一年以下者 93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7 人，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86 人），占百分之 30；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40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61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79 人），占百分之 45.16；判處拘役或罰金者 32 人（其中違反商標法 7 人，違反專利法 0 人，違反著作權法 25 人），占百分之 10.31。附表 35。

貳、流氓感訓案件

民國 96 年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㈠地方法院 96 年受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 3,193 件，終結 2,312 件，餘詳見附表 58。另受理感訓裁定案件計 1,294 件（新收 684 件，舊受 610 件），終結 729 件，未結 565 件。終結案件中，感訓裁定案件計 614 件，感訓發回更審案件 93 件，感訓重新審理案件 6 件，輔導中經聲請裁定拘留案件 16 件。附表 36。

㈡前開終結案件中，屬感訓裁定案件計 729 件，被移送人共 738 人，經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者 477 人，占被移送人百分之 64.63，不付感訓者 191 人，占百分之 25.88，移送程序不合法駁回者 9 人，占百分之 1.22，裁定拘留者 7 人，占百分之 0.95。附表 37、37-1。

㈢上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477 人中，依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1 款裁定交付者 0 人，占交付感訓處分人數百之 0，依同條第 2 款裁定交付者 222 人，占百分之 46.54，依同條第 3 款裁定交付者 224 人，占百分之 46.96，依同條第 4 款裁定交付者 8 人，占百分之 1.68，依同條第 5 款裁定交付者 23 人，占百分之 4.82，以依第 2 條第 2、3 款裁定交付者為最多。附表 37、37-1。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㈠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共受理檢肅流氓條例抗告案件 503 件，新收 455 件，舊受 48 件，終結 478 件，未結 02 件。終結駁回抗告者 346 件，占終結件數百分之 72.38，撤銷原裁定者 122 件，占百分

之 25.52。附表 38。

㈡前開受理 503 件抗告案件中，屬於高雄地方法院 82 件為最多，其次為台北地方法院 76 件，餘板橋地方法院 36 件，桃園地方法院 62 件，新竹地方法院 23 件，台中地方法院 35 件，士林地方法院 29 件，台南地方法院 26 件，嘉義地方法院 12 件，南投地方法院 8 件，屏東地方法院 19 件，彰化地方法院 23 件，苗栗地方法院 18 件，雲林地方法院 14 件，花蓮地方法院 10 件，基隆地方法院 9 件，宜蘭地方法院 9 件，台東地方法院 10 件，澎湖地方法院 2 件。駁回抗告件數占駁回抗告與撤銷原裁定件數百分比最高者為南投地方法院 100%。其他法院，平均維持在百分之 74 左右，足可見高等法院暨分院對於地方法院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案件，大多能予以支持，以維護社會治安。附表 38。

㈢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檢肅流氓條例抗告案件被移送人收結情形，詳附表 39。

第四章　其他刑事案件

第一節　道路交通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㈠刑事案件部分

1. 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間計受理交通刑事案件 382,512 件

（包括新收 380,464 件，舊受 2,048 件），終結 379,269 件，未結 3,243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5.62 日。附表 40。

2. 前開終結案件中：

⑴因交通一般過失傷害經判決科刑之被告人數計 20,696 人。科刑被告中經判處罰金者 318 人；判處拘役者 9,388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0,53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459 人。其中宣告緩刑者 746 人。附表 41。

⑵因交通業務過失傷害判決科刑之被告人數計 5,647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50 人；判處拘役者 1,499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3,71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385 人。其中緩刑之宣告者 197 人。附表 41。

⑶因交通一般過失致死判決科刑之被告人數計 15,329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5 人；判處拘役者 243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7,929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7,152 人。其中獲緩刑之宣告者 10,562 人。附表 42。

⑷因交通業務過失致死判決之被告人數計 9,250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91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3,55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5,602 人。其中獲緩刑之宣告者 6,637 人。附表 42。

㈡違規異議案件部分

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7 年十年間，計受理交通違規異議案件 87,656 件（包括新收 87,378 件，舊受 278 件），終結 85,196 件，未結 2,460 件。附表 40。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㈠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計受理道路交通案件 36,450 件（包括新收 36,033 件，舊受 417 件），終結 36,093 件，未結 357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50.39 日。附表 44。

㈡前開終結案件中，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因交通業務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人數計 1,966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9 人；判處拘役者 308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37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278 人。其中獲緩刑之宣告者 418 人。附表 44。

㈢上述終結之案件中，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因交通一般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人數計 5,173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63 人；判處拘役者 1,596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3,195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319 人。其中獲緩刑之宣告者 1,111 人。附表 44。

㈣上開終結之案件中，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因交通業務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人數計 2,470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21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84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1,609 人。其中獲緩刑之宣告者 726 人。附表 45。

㈤上述終結之案件中，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因交通一般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人數計 3,122 人。其中經判處罰金者 2 人；判處拘役者 36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305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1,779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933 人。附 45。

貳、民國 96 年概況

一、地方法院部分

㈠刑事案件部分

1. 地方法院 96 年受理交通刑事案件 66,664 件（包括新收 62,800 件，舊受 3,864 件），終結 63,421 件，未結 3,243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243 日。附表 40。
2. 前開終結案件中：

⑴因交通一般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計 2,209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15 人；判處拘役者 1,029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

下者 1,136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29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87 人。附表 41。

⑵因交通業務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計 603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3 人；判處拘役者 138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44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15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29 人。附表 41。

⑶因交通一般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 1,206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16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80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380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735 人。附表 42。

⑷因交通業務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 702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8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43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261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450 人。附表 42。

㈡違規異議案件部分

1. 地方法院 96 年受理違規異議案件 17,495 件（包括新收 15,651 件，舊受 1,844 件），終結 15,035 件，未結 2,460 件。附表 40。
2. 前開終結之交通違規異議案件計 15,035 件，其中違規事項以「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55、56、57、59 條）2,480 件，「疲勞、酒醉或患病駕車」（34、35 條）1,551 件，「違反管制或不遵號誌等」（33、52、53、54 條）4,377 件最多，其餘詳見附表 46。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受理道路交通案件共 4,465 件（包括新收 4,009 件，舊受 456 件），終結 4,108 件，未結 357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6.20 日。附表 43。

前開終結之案件中：

1. 因交通業務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計 168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1 人；判處拘役者 19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28 人；判

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20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40 人。附表 44。

2. 因交通一般過失傷害而科刑判決之被告計 393 人。其中判處罰金者 2 人；判處拘役者 136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236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19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93 人。附表 44。
3. 因交通業務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計 180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1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91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88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63 人。附表 45。
4. 因交通一般過失致死而科刑判決之被告 278 人。其中判處拘役者 3 人；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15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 117 人。其中獲宣告緩刑者 100 人。附表 45。

參、分析

一、關於收結件數方面

㈠地方法院 96 年受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 66,664 件，終結 63,421 件。受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 17,495 件，終結 15,035 件。與十年來平均數比較，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受理案件增加 28,413 件，終結件數增加 25,494 件。道路交通違規案件受理件數增加 17,495 件，終結件數增加 15,035 件。附表 40。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受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 4,465 件，終結 4,108 件。與十年來平均數比較，受理案件增加 820 件，終結件數增加 499 件。附表 43。

㈢依上開比較顯示，第一、二審法院 96 年所受理之道路交通案件持續增加。此與經濟發達，國民所得提高，車輛激增、酒醉駕車等，交通日趨複雜紊亂不無相當之關係，同時亦足反應國民欠缺禮讓及守秩序之觀念與行為。

二、關於辦案速度方面

地方法院 96 年受理道路交通刑事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3.74 日，較上年度減少 4.04 日，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辦理道路交通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46.20 日，較去年減少 4.4 日。由上比較，第一審法院仍較第二審法院 96 年道路交通案件之辦案速度已較先前增快許多。附表 40、43。

三、關於違規異議內容方面

地方法院 96 年終結之道路交通違規異議案件，其中以「違反管制或不遵號誌等」（33、52、53、54 條）、「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55、56、57、59 條）最多。其餘為「不服取締抗拒執行」（60、61 條）、「違反速率規定或以危險方式行駛」、「疲勞酒醉或患病駕車」、「裝載不當」、「無照行駛或牌照不合規定」等。足見國人遵守交通秩序之習慣仍有待改進。附表 46。

四、關於道路交通刑事案件量刑情形

(一)法院（包括地方院及高等法院）對道路交通刑事案件之量刑情況，96 年在過失傷害部分均以科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為主，在過失致死部分（交通業務過失致死）則以科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者為主。就量刑情況而論，各法院所科處之刑並不過度嚴酷，此乃因過失犯罪，本無惡性，且各該罪之法定刑亦非較重之故。附表 41、42、44、45、46。

(二)地方法院對道路交通刑事案件科刑判決之被告宣告緩刑之比率，在 96 年交通一般過失傷害罪為百分之 3.94；在交通業務過失傷害罪為百分之 4.81。高等法院暨分院宣告之緩刑率，在交通一般過失傷害罪為百分之 23.66；交通業務過失傷害罪為百分之 23.81；交通一般過失致死罪為百分之 35.97；交通業務過失致死罪為百分之 35。由上比較可知，法院對道路交通刑事案件犯過失致死罪之

被告均有較高比例之緩刑宣告，而就過失傷害罪則較少有緩刑之宣告，其原因乃因過失傷害罪法定刑甚輕，即使判處短期自由刑仍得易科罰金，較少有宣告緩刑之必要，而過失致死，因其不具惡性，適於宣告緩刑之情況較多之故。附表 41、42、44、45、46。

第二節　冤獄賠償事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案件受理 9,561 件（包括新收 9,484 件，舊受 77 件），終結 9,515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賠償者 5,167 件，賠償人數 5,429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4,696,199,681 元。附表 47。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受理冤賠償案件 630 件（包括新收 617 件，舊受 13 件），終結 622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賠償者 240 件，賠償人數 265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203,797,700 銀元。附表 49。

貳、民國 96 年概況

一、地方法院 96 年受理冤獄賠償案件 321 件（包括新收 273 件，舊受 48 件），終結 275 件，未結 46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賠償者 38 件，核准賠償人數 40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14,487,000 元，其中受理件數以台北地方法院 7 件為最多，賠償金額則以板橋地方法院新台幣 4,900,000 元最多。附表 48、48-1。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受理冤獄賠償案件 51 件（包括新收 49 件，舊受 2 件），終結 43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賠償者 16 件，賠償人數 18 人，賠償金額新台幣 13,860,500 銀元。附表 49。

參、分析

一、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受理冤獄賠償案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略低，核准賠償件數減少 8 件，核准賠償人數減少 9 人。較去年受理件數減少 4 件，核准賠償件數減少 3 件，核准賠償人數減少 1 人。附表 49。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核准賠償金額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6,519,270 銀元；較去年減少 2,731,900 銀元。附表 54。由上述，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受理冤獄賠償案件，其核准賠償件數較去年減少，賠償金額亦大幅減，對於人犯之羈押，法院已加強注意，審慎處理，減少冤獄賠償之發生。

第三節　提審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受理提審案件 133 件，終結 132 件。提審人數 143 人，駁回 122 人，移送檢察官偵查者 1 人，他結者 13 人。其餘詳見附表 50。

貳、民國 96 年概況

地方法院 96 年受理提審案件 9 件，終結 8 件。提審人數 9 人，終結情形認為不應逮捕拘禁應即釋放者 0 人，駁回者 7 人，其他 1 人，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於提審前已釋放者 0 人。終結駁回情形，台北地方法院 1 人，高雄地方法院 5 人，台中地方法院 1 人。其餘詳見附表 51。

參、分析

由歷年受理情形來看，各地方法院受理提審案件，於 96 年已呈減少，治安機關非法逮捕拘禁人民之情形仍應審慎排除。

第四章　公設辯護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87 年至 96 年十年間，受理公設辯護案件 93,133 件（包括新收 88,185 件，舊受 4,948 件）終結 87,642 件，未結 5,489 件。附表 52。

貳、民國 96 年概況

地方法院 96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 18,245 件（包括新收 12,498 件，

舊受 5,747 件），終結 12,756 件，未結 5,489 件。其中以桃園地方法院受理 3,480 件為最多。附表 52、53。

參、分析

地方法院 96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與十年來平均比較，增加　件，終結件數增加 3,992 件。附表 52。

第五章　專題分析－各國量刑制度之比較研究

壹、前言

量刑應依罪責定之，不可輕重失衡，早已成為各國司法改革的重要目標。我國之量刑，有明確的法定刑上下刑度限制，加重、減輕其刑規定，及法定科刑輕重標準，本有一定之標準可資遵循。惟個案如何公正、公平、妥適科刑，不致全體案件之量刑輕重失衡，一直是法院審判的重大考驗，也是當事人、被害人及社會大眾極為關切的議題。一個客觀、合理、有效的量刑參考基準，對法院達成量刑任務之助益，自不待言。然訂定量刑參考基準，對內涉及法院審判核心問題，對外又有社會極高的期待，責任艱鉅，難度極高。為使我國量刑透明、客觀、公平，發揮刑法之功能，期當事人能信服，並符合國民感情，則比較衡酌各國量刑法制，並參考我國之量刑實務，在法院自由裁量的前提下，訂定量刑參考基準，不失為可行方案。按美國聯邦量刑準據，由獨立之量刑委員會，以精確數字及計算公式，訂定各種犯罪量刑準據及統一之量刑表，合理限制法院之量刑權，自有其長處；次按英國由獨立之量刑諮詢

及基準委員會，以文字說明方式，訂定各罪之量刑準據，使法院之量刑判決有所依據，也有其便利；香港地區承襲英國判例法傳統，以法院判例建立量刑基準，又與我語言及文化相近，自亦有借鏡之處。德國及日本之刑罰理論及科刑之標準，與我類同，亦應研究探討。然不論各國刑罰理論有何不同，量刑基準複雜精密或簡單明確，無非欲使量刑透明、合理化，以落實刑罰目的，就促使我國量刑合理化之目標，自值比較研究效法之。

貳、美國聯邦量刑準據

一、美國法院系統

㈠兩個法院系統－聯邦法院與州法院

美國係聯邦國家，除聯邦政府外，尚有各州政府，法院亦分為聯邦法院及州法院兩個系統。簡言之，聯邦法院審理與聯邦法律有關的案件，州法院審判與州法律有關之案件。原則上兩個法院系統，相互獨立。惟各州法院審理之刑事案件，涉及當事人之聯邦憲法權利，而當事人認州法院侵犯其聯邦憲法權利，或州法院未對其聯邦憲法權利為應有之保障時，可請求聯邦法院進行審判。美國屬英國判例法之英美法系，法院透過嚴格遵循判例原則，使判例成為法律之淵源，且制定法與判例法併行，但即使國會通過之制定法，亦須由法院通過判例方式解釋適用之，與源於法國之三權分立制度，法院嚴格適用國會通過之法律條文，有所不同。

㈡州法院系統

州法院分為三級，州最高法院、州上訴法院及州地方法院。州地方法院負責審理第一審案件，刑事部分又可分為有限管轄權法院及一般管轄權法院。有限管轄權法院之刑事庭負責審理輕罪

案件，又稱輕罪法庭，即一般刑罰不超過 1 年監禁及 1000 美元罰款之犯罪。一般管轄權法院之刑事庭審理重罪案件，又稱為重罪法庭，重罪指刑罰在監禁 1 年以上之犯罪。另外重罪法庭也審判輕罪法庭之上訴案件。

一般管轄權法院之上設有州上訴法院。原則上，州上訴法院不重新審判案件，只審查下級法院適用法律有無錯誤。而被告第一次上訴權係絕對權利，上訴法院不得拒絕其上訴請求。但其第二次之上訴即非絕對之權利，最高法院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其上訴請求。州最高法院如認被告之案情重大或案件涉及較重要或有代表性的法律問題者，可受理其上訴。

(三)聯邦法院系統

聯邦法院亦分為三級，聯邦最高法院、聯邦上訴法院及聯邦地方法院。聯邦地方法院為聯邦法院系統之第一審法院，有權審理任何違反聯邦法律的案件。但刑事案件部分，只審理較嚴重之聯邦犯罪。

聯邦法院系統共有 13 個聯邦上訴法院，其中 11 個為巡迴上訴法院（Circuit Court）。每個巡迴上訴法院對位於幾個州內之地方法院有管轄權。聯邦上訴法院（Federal Circuit）有一專門為首都哥倫比亞特區設立的上訴法院（D.C Circuit）。有一審理專門案件的聯邦巡迴上訴法院（Federal Circuit）。由聯邦巡迴上訴法院負責審理的專門案件，有專利、版權及商標等案件。聯邦上訴法院一般不對案件之事實再進行審理，而只審查聯邦地方法院適用法律是否有錯誤。

聯邦最高法院係聯邦法院系統之最終上訴法院，也是州最高法院關於聯邦法律問題的最終上訴法院。聯邦最高法院可自行決定是否受理上訴之案件。就聯邦法院而言，雖各州法院之刑事審判程序並不相同，但其法律程序必須正當，不得侵犯被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亦發展出重視正當法律程序制度。

二、美國刑事法

如何處罰犯罪行為人，遏止犯罪，以保障社會安全，一直是各國刑事法重心所在。歐洲各國於 19 世紀以前，除死刑、身體刑或流放外，並無長期監禁處罰。美國首創以長期監禁作為刑事處罰種類，後漸為歐洲各國所仿效。按英國法院審判有地方居民共同參與之傳統，如治安法院之無薪治安法官，及刑事法院之陪審團，其事實問題多由地方居民負責認定，法院強調之實現正義，具有很強的本地價值觀色彩在內，而法律問題則由職業律師轉任之專業法官負責，以嚴格遵守判例方式，建立全國共同遵守之普通法。美國繼受英國之普通法傳統，但有較多之制定法，法院系統亦較為單純，刑事罰強調對犯罪行為人之教育及改正，實施不定期刑制度，法院有廣泛之量刑權。嗣因犯罪率之不斷升高，而逐漸影響法院之量刑。

英美法之刑法，常論及犯罪之分類。此源於英國根據犯罪行為之危害程度，分為重罪及輕罪，本是區分嚴重犯罪及輕微犯罪，惟自「1967 年刑法法案」頒布後，已無此分別，二者皆稱為犯罪。「1984 年刑法法案」引入可逮捕犯罪的概念，即對於重罪，沒有逮捕令狀而即時實施逮捕是必要的權力，對於輕罪，則無此必要。嗣於「1984 年警察和刑事證據法」，規定可逮捕犯罪指有法定判決或犯罪者將被判處 5 年有期徒刑的犯罪或其未遂犯。但在美國，重罪或輕罪在許多州仍有實體法上意義，有不少犯罪構成要件涉及犯罪分類，如普通法之夜盜罪，則為夜晚破門入戶企圖犯重罪，如係企圖犯輕罪，即不成立夜盜罪。美國聯邦及各州之刑法典雖有不同，但多以美國法律協會所編之模範刑法典為藍本，而美國模範刑法典將犯罪分為三種，一為重罪（felony），一為輕罪（misdemeanor），一為微罪（minor of fense）。重罪又分為三級，第一級重罪、第二級重罪及第三級重罪。第一級及第二級重罪，法律皆有明文規定。第三級重罪，法律僅規定其為重罪，惟未指定其等級。該法典之量刑基準簡述如下：拘禁刑部分，有宣告之低度刑由法官在法定範圍內

酌定，高度刑則為固定刑度者，如第六章第六條規定，關於第一級重罪，以一年以上十年以下之範圍內，由法院決定最低度刑，而以終身監禁為最高度之不定期刑。有的度刑與高度刑均由法官在法定範圍內酌定者，如第六章第七條規定，關於第二級重罪，以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範圍內，由法官決定之期間為最低度刑；而以十年以上二十年以下之範圍內，由法院決定之期間為最高度刑之不定期刑。可見美國之拘禁刑係採不定期刑制（indeterminate sentence）。

三、美國聯邦量刑準據制定緣由

美國自 1970 年代開始，犯罪率即不斷上升，如何控制犯罪以保護社會大眾之安全，成為社會的重大議題。美國聯邦量刑準據實施前，國會通過之刑事處罰制定法，大多僅規定某犯罪行為應受刑事處罰之最高刑度，法官在最高刑度範圍內，得自由裁量處罰。以英美法之法律傳統而言，法院有獨立完整之量刑權，法官對其所決定之刑度，不必說明任何理由，亦不必提出判決書說明理由，法院量刑也甚少受到上訴之挑戰。美國之刑事處罰，又採不定期刑制度，被告入獄後，其實際執行之期間，係由聯邦保釋官（Federal Probation Officers）蒐集受刑人之相關資料後，再由保釋機關決定何時釋放受刑人。惟於 1973 年間，任職紐約市聯邦地方法院達 15 年之久的馬文•福南克法官（Marvin E. Frankel）出版「量刑：沒有規則的法律」（Criminal Sentences：Law Without Order）一書，深入討論量刑歧異問題，引起美國司法界及學術界的廣泛討論。馬文•福南克法官認為當時的美國聯邦法律，關於各種犯罪之處罰，刑之上下幅度非常大，又採用不定期刑制度，法律授予法官之量刑自由裁量權，幾無限制，造成嚴重之量刑岐異問題，因此在書中說出：「對宣稱法治社會的我們而言，這是令人震驚而無法忍受的事」，可見當時美國法院量刑岐異之嚴重性。

翌年之 1974 年，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基金會之資助，召開探討量

刑岐異問題研討會，除馬文•福南克法官與會外，還有地方法院紐曼法官（Jon O. Newman）、司法部官員蓋那（Renald Gainer）及耶魯大學量刑學權威弗利德（Daniel J. Freed）教授等人出席，會中除呼籲成立量刑委員會，制定強制性的量刑準據外，並提出聯邦量刑準據草案。甘迺迪等 8 位參議員並以馬文•福南克法官所提之量刑架構為基礎，參考耶魯大學量刑岐異研討會之建議案，於 1975 年第一次提出 Senate Bill 2699 量刑相關之法案，但未獲通過。此階段建立量刑準據之目標，僅著眼於提昇法院量刑之一致性，減少量刑岐異，而建立聯邦量刑委員會，則在培養量刑之專業素養，以避免政治干預法院之量刑。犯罪之防制或更嚴厲之處罰，尚未成為建立量刑準據之重點。

量刑議題持續進入 1980 年代，此時美國之犯罪率及入監服刑比率雙雙攀新高峰，「法律與秩序」已經成為共和黨執政的重要政策，各州也莫不立法加重刑度，期以嚴刑重罰遏止犯罪。其間甘迺迪等參議員亦連續 4 年提出量刑改革法案，迄 1984 年之美國總統大選年，共和黨及民主黨均以「打擊犯罪」作為重要訴求，國會乃於 1984 年通過「綜合犯罪控制法」，其中包括量刑改革法律及聯邦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e Commission）之設立等，收錄於聯邦法典第 18 編及第 28 編，通稱「聯邦量刑改革法案」（Sentencing Reform Act of 1984），規定設立聯邦量刑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訂定聯邦量刑準據。此時量刑改革法案之立法目的，已改為訂定較嚴厲之刑事處罰，而非如何保持量刑委員會獨立性問題，造成國會仍持續不斷通過許多強制最低刑的法案。第一版之聯邦量刑準據，由聯邦量刑委員會於 1987 年 4 月 13 日向參議院提出，經參議院通過後，於同年 11 月 1 日生效，施行近 20 年來，聯邦量刑準據共修正約六百餘次。

於 1970 年以前，英美法系國家之法院有完全之量刑權，不但制定法未予嚴格限制，當事人亦無權干涉法院之量刑，一般而言，刑

罰理論較不被重視。英國法院有維護正義之傳統，注重地方之社會安全，強調嚇阻犯罪目的。美國法院重視量刑之作用，講究受刑人社會復歸目標。但法院應如何具體量刑，均乏明確規定。其後，為因應聯邦量刑改革法案之通過，刑罰理論始漸受重視。此與大陸法系之成文法國家，法院須嚴守罪刑法定主義及法條之文義解釋，學術界之刑罰理論蓬勃發展，量刑之法律規定較為抽象，亦較為完備有所不同。

按美國法典第 18 章－「聯邦犯罪及刑事程序法」（Title 18，U.S Code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簡稱 18. U.S.C），§3553 條（a）（2）明文規定，法院所處刑罰應充分注意下列之刑罰目的。但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即刑罰應：（A）反映犯行之嚴重性，以增進人民對法律之尊重，並對犯行予以應有之懲罰；（B）充分嚇阻犯罪行為；（C）避免被告再度犯罪，保護社會大眾；（D）以最有效之方式，提供被告必要之教育或職業訓練、醫療照顧及矯正治療。充分顯現美國量刑準據之理論基礎，兼籌並顧應報、嚇阻犯罪、剝奪再行犯罪能力及使其復歸社會生活等四大量刑目標。但應注意美國文化重視實用主義，甚少在制度或目的上作抽象、精密的理論劃分，反而較不拘泥於理論思考，而重視實踐及其效果。雖然仍保持被告復歸社會的目標，但僅列為第四項目標，而其首要目標在反映犯行之嚴重性，對犯行予以應有之懲罰，第二目標則為充分嚇阻犯罪行為，第三目標避免被告再度犯罪，保護社會大眾。如此之優先次序，以及目標分量之多寡，足以反映美國訂定量刑準據之方向。

四、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法律依據

美國法典第 28 編（法官與司法程序相關規定）第 58 章 §991 條至 §998 條，分別規定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e Commission）之建立、委員之任期及其職掌等事項。其中§994 條（a）（1）規定：「量刑委員會依據相關聯邦法律及委員會之

行政規則，應頒布量刑準據，提供各聯邦法院及觀護系統，於審理刑事案件之量刑程序使用」，即授權量刑委員會訂定聯邦量刑準據。又美國法典第 18 編第 227 章 §3553 條（a）（4）（A）、（B）及（a）（5）規定，法院所處刑罰，應考量聯邦量刑準據所定之相關各種刑罰、刑度及其政策說明（policy statement）。同條（§3553 條）（b）（1）則規定：（b）「適用量刑準據決定刑罰：（1）一般原則：除（2）所規定者外，法院應依（a）（4）所規定之刑度處罰，除非法院發現有其他加重、減輕事由存在，且係量刑委員會在訂定量刑準據時未充分加以考慮，致應處不同之刑罰者」，明訂定美國聯邦量刑準據具有法律強制效力。不過於 2005 年 1 月 12 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布克案（U.S v Booker，125S.Ct.738，2005）中，宣告 1984 年聯邦量刑改革法中，收錄於 18U.S.C. §3553 條（b）（1）強制法院應於聯邦量刑準據所定之刑度內量刑，及 §3742（e）上訴審應審查原審法院是否正確適用聯邦量刑準據，及其他相關規定，均因違憲而無效。是聯邦量刑準據不再具有法律強制力，而僅具有參考性。但在布克案中，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亦強調，除上開有關強制力的條文外，聯邦量刑準據仍然有效，同時聯邦量刑委員會亦應繼續存在，擔負修正量刑準據、收集聯邦法院之量刑裁判，並負責有關量刑準據之研究工作。所以，目前美國法院之量刑實務尚無重大變更，只是法官量刑時有更多之裁量空間。

按美國係英美法系國家，國會之制定法（法律條文）與法院之普通法（判決先例）兩大系統仍併存適用，國會制定法之法律條文，仍須由法院遵循普通法傳統的方式解釋適用之。此與我國屬大陸法系之成文法國家，法院必須嚴格遵守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條文，不得任意超越法條文之文義範圍，並應嚴格遵守罪刑法定主義，法律制度之運作並不相同。美國雖有以制定法規定犯罪之種類及其刑罰，但與大陸法系以抽象之構成要件，規範犯罪型態，並規定一定幅度之法定刑，並不相同，而是就其罪名為較通俗具體的說明，亦

無類似大陸法之法定刑概念，多為最高刑度之限制，法院又擁有完全之量刑權，傳統上以實現正義或犯人復歸為刑罰目標。此與大陸法系國家除另有法定加重或減輕事由存在，否則，法院原則上只能在法定刑之範圍內量處刑罰，且法律規定量刑之輕重標準，法院科處刑罰亦係適用法律，也有所不同。

爰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保障美國人民有受陪審團審判（Jury Trial）之基本權利，而陪審團審判，係由陪審團認定事實，法官負責量刑，審判之認定事實程序及量刑程序分離，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布克案中，認為被告是否增加刑度的量刑因素，也應由陪審團認定之，而量刑聽證（Sentencing Hearing）中並無陪審團參與，為解決被告受陪審團審判之憲法上基本人權，與法官量刑權衝突的問題，採取了與其修正量刑準據，將量刑改法嫁接到（engraft）陪審團制度，不如宣告量刑改革法的強制力條文失效，在保持量刑基準制度的前提下，宣告量刑基準關於強制效力及其上訴兩條文違憲失效，使量刑基準僅具參考效力，而免與被告受陪審團審判之憲法上基本人權發生衝突，其結果，等於放寬法院量刑之自由裁量權，保持法官調查被告之實際犯行（real offence）量刑的制度，達成量刑公平一致的立法目標。是聯邦地方法院雖不必強制適用聯邦量刑準據，但於斟酌決其刑期的過程，仍必須參酌該量刑基準的規定。

五、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United States Sentence Commission）

聯邦量刑委員會乃美國政府司法部門轄下之獨立委員會，由 7 位具投票權及 1 位不具投票權之委員組成。量刑委員由總統徵詢法官代表、檢察官、辯護律師、執行法律官員、資深公民、犯罪被害人及刑事訴訟程序中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後，提名 7 位具投票權之委員，經參議院通過任命之。參議院並選任其中 1 位委員為主席，總統則任命其中 3 位為副主席。7 位委員中，3 位（含）以下委員，由美國司法會議（Judicial Conference of U.S）建議總統之 6 位

聯邦法官中選出，不得有 4 位以上委員隸屬同一政黨，3 位副主席不得有 2 位以上參加同一政黨。主席、副主席及委員除非在行使職權上有過失、有職務上瀆職行為、或有其他正當事由，總統不得解除其量刑委員之職務。量刑委員之任期 6 年，但最多只得擔任 2 任之委員。第一屆委員之任期分別為 6 年（2 人）、4 年（3 人）及 2 年（2 人），每 2 年會有 2 位新任之量刑委員加入，如聯邦法院法官擔任量刑委員，可不必辭職。

六、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之任務

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在 4 位委員投票同意下，於符合聯邦法律限度內，必須制定、公布及通知美國各聯邦法院及保釋機構以下事項（參照 18 U.S.C §994 以下）：

㈠提供量刑之法院處罰刑事被告之量刑準據：

1. 決定科以徒刑、罰金或予以緩刑。
2. 決定適當之徒刑、緩刑期間或罰金額度。
3. 決定徒刑執行完畢後，犯人是否應交付保護管束（supervised release）及其期間。

㈡依委員會之觀點，制定足以促成 18 U.S.C §3353（a）（2）所揭示量刑目的之量刑政策說明（Policy Statement），提出關於如何適用量刑準據或其他相關量刑實務上之方針。

㈢制定關於如何妥適適用 18 U.S.C §3565 所規範之撤銷緩刑條款，及 18 U.S.C §3583（e）所規範撤銷保護管束假釋條款之基準及政策說明。

七、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制訂聯邦量刑準據之方法

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須於 18 U.S.C 所規範之範圍內，就每一犯罪種類，對應每一類被告，決定並公佈一個量刑範圍。如果量刑包括入監服刑，該量刑範圍之最高刑度，不得超過其最低刑度之 25%

或多過 6 個月以上。但最低刑度在 30 年以上者，得判處之最高刑度得為無期徒刑。每一種類犯罪，依其犯行嚴重性劃分等級，再依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歷史，區分不同類別。

㈠犯行嚴重性：

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在決定「犯行嚴重性」（categories of offenses）時，必須特別考量下列因素，是否與入獄服刑或適當之刑度有關，而且只能在具有相關性之範圍內，將該因素列入考量：

a 犯罪之級數。

b 足以加重或減輕犯罪嚴重程度之犯罪情狀。

c 犯罪所造成傷害的本質與程度。包括是否為財產損害、涉及無可取代之財產、人身傷害、被害之人數，或是否有損公眾的信任。

d 社區對該類型犯罪嚴重程度之觀點。

e 該類型犯罪所起的社會大眾關切。

f 特定刑度之處罰對於其他從事同樣犯罪的嚇阻效果。

g 該種犯罪類型目前在國內觸犯之情形。

㈡行為人犯罪歷史紀錄與犯人生活記錄：

美國聯邦量刑委員會決定「犯罪歷史紀錄與犯人生活記錄」（criminal history and criminal livelihood）時，必須特別考量下列被告本身之因素，是否與服刑之本質、程度、地域或適當刑度有關，且只能在具有相關性的範圍內，將該因素列入考量：

a 年齡。

b 教育程度。

c 職業技能。

d 心理及感情狀況。但限於該等狀況足使被告的可非難性降低，或明顯應與被告所受刑罰有關之程度內。

e 生理狀況，包括藥物依賴性。

f 之前的受僱紀錄。

g 家庭聯繫及責任。

h 與社區之聯繫。

i 在犯罪中擔任之角色。

j 刑事犯罪紀錄。

k 依賴犯罪作為維持生活手段之程度。

28 U.S.C §994（d）規定聯邦量刑委員會必須特別注意，確保其制定之量刑基準及政策說明，對於被告之種族、性別、國家來源、宗教或社經地位，保持完全中立之態度。

八、聯邦量刑委員會之工作方針

聯邦量刑委員會係美國政府司法部轄下之獨立委員會，其制定、公佈聯邦量刑基準，亦適用 5 U.S.C §553 條有關登載聯邦公報及舉行公聽會等規定（28 U.S.C §994（x））。又委員會之工作重點，首先必須確保所制定之量刑基準，能反映出目前之一般量刑實務，並未能正確反映被告犯行之嚴重性。因此，28 U.S.C §994（m）規定聯邦量刑委員會對於特定犯罪種類規定處罰刑度範圍時，必須先確認量刑準據通過前，實務上對該種類犯罪所處刑罰之平均刑度，及實際在監服刑的平均期間。但是聯邦量刑委員會不為這些平均數字所拘束，而應本於職權，依據 18 U.S.C §3553（a）（2）所揭示的量刑目的，獨立發展一套量刑準據。不過，聯邦量刑準據之量刑範圍，原則上仍受聯邦法律對於犯罪行為規定刑度之限制，因此，聯邦量刑改革法案亦規定（28 U.S.C §994（r）），於聯邦量刑準據實施後 2 年內，聯邦量刑委員會必須建議國會是否提高或降低特定犯罪行為之級數，或修正特定犯罪行為的最高刑度。

九、聯邦量刑準據施行後之資料蒐集

28 U.S.C §994（w）、（l）規定，為了切實了解及監督聯邦量刑

委員會工作執行狀況及聯邦量刑 準據之成效，聯邦量刑改革法案對聯邦地方法院法官及聯邦量刑委員會，應提供資訊及報告之義務如下：

㈠聯邦地方法院院長必須確保所轄聯邦地方法院，於每一件刑事案件科處刑罰後之 30 日內，向聯邦量刑委員會提出一份註記犯罪種類、被告年齡、種族、性別，以及下列內容的「書面量刑報告」：

1. 判決主文。
2. 科處該項刑度之理由，包括偏離量刑準據所規範刑度之理由。
3. 任何認罪協議。
4. 起訴書或其他指控文件。
5. 量刑前報告。
6. 任何其他聯邦量刑委員會認為適當的資訊『28 U.S.C §994（w）、(l)。

㈡聯邦量刑委員會經眾議院或參議院司法委員會之請求，必須向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相關聯邦地方法院所提出之資料。

㈢聯邦量刑委員會每年至少必須向國會就以上文件，提出一次分析，及依據該分析，國會應為之立法修正提出建議，並指出未向聯邦量刑委員會提出適當文件與資訊之聯邦地方法院。

㈣聯邦量刑委員會經檢察總長請求，必須提供聯邦地方法院所提供之聯邦量刑委員會之上開資料。

十、量刑前報告

18 U.S.C §3552（a）規定法院對於判決有罪之被告科處刑罰前，須由一位保釋官（probation officer）依據美國聯邦刑事程序規則 Rule（32）(c)，對於被告進行「量刑前調查」，並向法院報告其調查結果。18 U.S.C §3552（b）規定如法院認為有必要獲得更多資訊時，得命令對被告進行「特別調查」(a study to the defendant)。但除非量刑法院此項特別調查必須由受刑人局實施，或當的社區缺乏

專業資源，否則該項特別調查必須由社區內合格之諮商師（consultants）負責。特別調查期間不得超過 60 天。受刑人局或諮商師必須向法院提出特別調查之書面報告。此項特別調查命令視為暫時性量刑決定，依該項命令，得令被告入監服刑至其所處罰犯罪之最高入監服刑期間。如有必要，量刑法院有延長 60 日以下期間之裁量權限。特別調查期間屆滿時，法警應將在監之被告提至法庭進行量刑程序『18 U.S.C §3552（b）』。另量刑法院認有必要得到更多被告之心理狀態資訊時，亦可命令對被告進行心理或精神檢驗，以得到被告之心理或精神鑑定報告『18 U.S.C §3552（c）』。又除非被告捨棄其權利，否則量刑法院必須使被告、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均已於量刑期日前 10 天前，得知量刑報告、特別調查報告及心理或精神鑑定報告之內容。

十一、法院對於科刑理由之說明

18 U.S.C §3553（c）規定法院科處被告刑罰時，必須於公開法庭說明科處被告特定刑罰之理由。如該項處罰係適用量刑準據所決定之刑度種類及範圍內者，而該項刑罰高於 24 月（即 2 年）時，法院必須說明科以該特定入監服刑期間之理由。若法院對被告科處之刑罰，係在量刑準據所決定之刑罰種類及範圍之外者，法院必須具體指出科處該範圍外刑罰之理由，並將該理由紀錄於法院書面量刑裁定內。又法院必須將量刑之筆錄或其他法院說明量刑理由之書面紀錄，連同量刑書面裁定，一併提供予保釋機關及聯邦量刑委員會。若該項判決包括入監服刑者，也必須將之提供給受刑人局。

十二、犯罪行爲之級數

如果一項規範犯罪行為之法律，並未將其分類為特定級數之犯罪，則這項犯罪行為的級數，依其最高刑度之高低，按照下列標準決定之：

重罪部分：

㈠死刑或無期徒刑：　　A 級重罪。

㈡25 年以上有期徒刑：　　B 級重罪。

㈢10 年以 25 年以下有期徒刑：　C 級重罪。

㈣5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D 級重罪。

㈤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E 級重罪。

輕罪部分：

㈥6 月以上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A 級輕罪。

㈦30 天以上 6 月以下有期徒刑：B 級輕罪。

㈧5 天以上 30 天以下有期徒刑：C 級輕罪。

輕微犯罪部分：

㈨服刑 5 天以下或無須服刑。

十三、決定犯罪行爲所屬之犯罪種類

先依被告被判決有罪之「犯行」（offense of conviction），決定應適用聯邦量刑基準第 2 章（犯罪行為）之 A（侵犯人身罪）、B（基本經濟犯罪）、C（公務員犯罪）、D（毒品犯罪）、E（企業及詐欺犯罪）、F（刪除）….Z（無）部分之第幾節、第幾條所規定之「罪名」（如第 2 章犯罪行為、B 部分基本經濟犯罪、第 5 節偽造與侵犯版權或商標權、第 3 條之侵犯版權或商標權之犯罪：其基本犯罪等級 8 級（即量刑表之量刑表區域 A 之監禁刑 0 至 24 月）。犯行通常即起訴書所記載，經法院認定成立犯罪之行為，而此必須參照附錄 A（法律索引）所列舉之刑事法律條文規定決定之。法院確認被告犯罪（guilty of a crime），必須由控方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涉犯之所有犯罪構成要素（all elements of the crime，由制定法 statute 與普通法 common law 所規定），已無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英美法系之犯罪須符合下列 3 項條件：1.犯罪之心理（Mens Rea，又稱應受譴責性 culpabiluty）；2.犯罪行為（Actus Reus）；3.因果關

係（Causation）即缺乏辯護理由，並依犯行的嚴重程度（the degree of the seriousness of a crime）決定其類型（category），也決定其處罰（the punishment）為輕罪（misdemeanors）、輕微犯罪（petty offenses）或重罪（felony）。

具體之犯罪行為究屬何類犯罪，依個案之具體狀況判斷之。而決定是否重罪，則由法律規定之。刑法又進一步區分為侵害人身犯罪（Crimes against persons）、侵害財產犯罪（Crimes against Property）及企圖犯（attempted crimes；inchoate crimes）之具體犯罪（Specific Crimes）。侵害財產罪，例如竊盜罪（larceny）、侵占罪（embezzlement）、搶劫罪（robbery）及入室竊盜罪（burglary）等。以入室竊盜罪為例，普通法認入室竊盜係指夜晚為了實施某重罪而破門進入某居住處所（dwelling）。破門包含使用暴力、使用詐欺手段或以暴力威脅等方法，事實上有打開他人門窗，得以實施某罪刑而使身體部位或其犯罪工具進入而言。現代制定法已刪除普通法的一些要件，如不必打破門窗，單純進入即可，不必夜間亦是，除住宅外還包括其他建築物等。此與大陸法系以抽象之構成要件規定犯罪，並不相同。

十四、對聯邦地方法院量刑之上訴

㈠當事人上訴權

被告經法院判決有罪，被告及檢察官均得以下列理由，向聯邦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書狀，提起上訴 18 U.S.C §3742（a）（b）：

a 所量處之刑罰違反法律。

b 此項刑罰決定，乃錯誤適用聯邦量刑準據之結果。

c 所處之刑罰逾越量刑準據所規範之刑度範圍。

d 對於聯邦量刑準據所未規範之犯罪進行量刑，其量處之刑罰顯然不合常理（plainly unreasonable）。

但如果量刑法院依據被告與檢察官進行認罪協商所協議同意

指定之刑期，而科以被告刑罰，除非所量處之刑罰高於認罪協議中之刑期，否則被告不得對於量刑結果提起上訴；又除非法院所處刑罰低於認罪協議中之刑期，否則檢察官不得對量刑結果提起上訴（18 U.S.C §3742（c））。

㈡聯邦上訴法院審查量刑上訴之標準

聯邦上訴法院必須依據聯邦地方法院所提出之量刑前報告等資料，判斷聯邦地方法院之量刑，有無下列情形：

1. 所量處之刑罰違反法律。

2. 刑罰決定係錯誤適用聯邦量刑準據之結果。

3. 所處刑罰逾越量刑準據所規範之刑度範圍，而且：

(1)聯邦地方法院並未以書面理由說明量刑之原因。

(2)該項刑罰逾越聯邦量刑準據所依據之因素：

(a)並無促進 18 U.S.C §3553 條所揭示之量刑目的。

(b)非屬 18 U.S.C §3553(b)所規範得逾越聯邦量刑準據之情形。

(c)依據該案件之事實，並無使此項逾越聯邦量刑準據予以科刑之正當事由。

(3)考量 18 U.S.C §3553（a）所揭示之決定刑罰因素，以及聯邦地方法院所表明科處本案刑罰之理由，可認為本件刑罰逾越聯邦量刑準據之量刑範圍，已經達到不合理的程度。

4. 對於聯邦量刑準據所未規範之犯罪進行量刑，其量處之刑罰顯然不合常理（plainly unreasonable）。

㈢聯邦上訴法院對量刑上訴之處理

18 U.S.C §3742（f）（l）規定聯邦上訴法院如認聯邦地方法院之量刑「違反法律」，或「所量處刑度乃錯誤適用聯邦量刑準據之結果」，應附適當之指示，將案件發回地方法院重新進行量刑程序；如聯邦上訴法院認聯邦地方法院所科處之刑罰，係「逾越聯邦量刑準據規範之刑度範圍而未說明理由」、「逾越聯邦量刑準據

乃基於不被允許之因素或超越合理的程度」或「對於聯邦量刑準據所未規範之犯罪所科處之刑罰顯然違背常理」，上訴法院必須具體指出其理由，並為下列之處理：

1. 被告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量刑確實過高，須撤銷地方法院之量刑，附具適當指示，將案件發回地方法院重新進行量刑程序。
2. 檢察官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量刑確實過低，須撤銷地方法院之量刑，附具適當指示，將案件發回地方法院重新進行量刑程序（18 U.S.C §3742（f）（2））。
3. 如上訴法院認地方法院未具前開二種情事者，應維持該地方法院之科刑（18 U.S.C §3742（f）（3））。

㈣聯邦地方法院對撤銷發回量刑判決之處理

聯邦地方法院對經上訴法院撤銷發回之量刑判決，應依據 18 U.S.C §3553 規定及上訴法院之指示，對該被告重新進行量刑程序。但應注意下列兩點事項：

1. 適用聯邦量刑準據量刑時，應適用發回前有效之聯邦量刑準據及國會之修正法案，而非重新量刑時之相關規定。
2. 除下列情形外，聯邦地方法院對被告之科刑，不得逾越量刑準據之刑度範圍：
   (1)基於 18 U.S.C §3553（c）所規定之具體事由。
   (2)基於由聯邦上訴法院於發回該案件時，所認定得作為偏離聯邦量刑準據所規範刑度範圍之事由（18 U.S.C §3742（g））。

十五、聯邦量刑準據手冊（Federal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

聯邦量刑改革法案於 1984 年經國會通過後，聯邦量刑委員會於 1987 年制定公佈包括聯邦量刑準據、政策說明、注釋及使用說明等在內之「聯邦量刑準據手冊」。聯邦量刑準據共分為 8 章，分別為（1）法源依據及一般適用原則，（2）犯罪行為，（3）調整事由

（adjustment），（4）犯罪歷史及犯罪生活（criminal livelihood），（5）刑罰之決定，(6）量刑程序及認罪協商，(7）保護管束及釋放後監督期間內之違規，(8）組織犯罪之量刑。又刑罰種類共計 3 種，即拘禁刑、保護管束及罰金。而拘禁刑之刑期計算，主要依據量刑表（如附件一）。該量刑表係以被告「犯行級數」(Offense Level，共計 43 級）作為縱軸，被告「前科點數」(Criminal History Category；Criminal history Points，共分 6 區）作為橫軸，以兩軸交叉處之「監禁月數」，即為法院對被告之「量刑範圍」(0 至 360 月及終身監禁)。犯行級數之監禁月數，共分為 4 大區域：區域 A：1 至 8 級（均係 0 至 6 月)；區域 B：9 與 10 級（最低 1 至 7 月；最高 6 至 12 月)；區域 C：11 與 12 級（8 至 14 月；9 至 15 月；10 至 16 月)；區域 D：13 至 43 級（最低 12 至 18 月；最高 360 月及終身監禁)。如聯邦量刑手冊第二章 B 部分第 5 節第 3 條侵犯版權或商標權之犯罪：(a）基本犯罪等級：8 級。(b）犯罪特徵：(1）其侵權之金額：(A）2.000 美元以上、5.000 美元以下，增加 1 個犯罪等級；(B）超過 5.000 美元部分，依第二章（B）部分第 1 節第 1 條（竊盜、財產損害及詐欺）所列級數表相應之金額，增加犯罪之級數（即 10.000 美元以上，增加 2 級；50.000 美元以上，增加 3 級；250.000 美元以上，增加 4 級；800.000 美元以上，增加 5 級；1.500.000 美元以上，增加 6 級；2.500.000 美元以上，增加 7 級；5.000.000 美元以上，增加 8 級)。(2）如犯罪涉及製造、進口會上傳侵權著作或商標者，增加 2 個犯罪等級。如果最後之犯罪等級低於 12 級，增加至 12 級。(3）如犯罪未危害商業利益或個人收入者，降低 2 個犯罪等級。但最後之犯罪等級不得低於 8 級。(4）如犯罪涉及（A）故意或疏忽大意造成重傷危險者，或（B）持有危險性武器而犯罪者，增加 2 個犯罪等級。如最後之犯罪等級低於 13 級，增加至 13 級。

十六、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法官意見調查

量刑委員會曾於 2003 年，就聯邦量刑準據之整體意見，對聯邦法官作全面性的問卷調查，整體成就而言，40% 法官同意量刑基準具有高的效率，38% 法官同意量刑基準有中等效率，22% 法同意量刑基準有低的效率。尤其對刑罰是否犯應犯行、充分遏止犯罪、適度保護大眾安全、不恰當之量刑岐異等議題，獲得較高程度的認同。但對社會復規處遇計劃及個別化量刑的彈性，成效性則較低。其高達 78% 法官同意量刑基準有中等程度的效率，顯然有相當高的肯定。但就社會復規處遇計劃及個別化量刑的彈性，成效性較低，亦見其彈性略嫌不足，可作借鏡。另美國明尼蘇達州及奧瑞岡州之量刑準據，犯行級數較少，簡易可行，亦足資參考（附件二及附件三）。

參、英國及香港地區之量刑準據

一、英國刑事法院

英國刑事法院分為兩個系統，治安法院負責審理大量的、較不嚴重的案件，或是普通案件（約佔全部刑事案件之 95% -97% ）；刑事法院負責審理相對數量較少、較為嚴重的刑事案件（約佔全部刑事案件之 3% -5% ）。兩種法院系統都有業餘法官參與，治安法院有由業餘法官組成，認定被告有罪或無罪，涉及法律問題時，則由律師提供建議。刑事法院之抗辯式審判，由 12 名普通人組成陪審團，決定被告有罪或無罪。茲分述如下：

㈠治安法院（Magistrates Courts）：

由支薪及業餘治安法官組成。治安法院決定被告之羈押或保釋，對於即決犯罪，無須陪審團即可審判，對正式起訴犯罪先要進行使否起訴之預審，如應正式起訴者，治安法官應向刑事法院提起正式起訴。

㈡刑事法院（Crown Court）

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巡迴法官組成，負責審判嚴重案件及治安法院移送之案件，原則上以陪審團審方式，對正式起訴案件為第一審審判。對於治安法院即決犯罪之上訴，由高等法院法官或巡迴法官與四位以下的治安法官組成合議庭審判，但無罪的原審判決不得上訴，又上訴審無須陪審團審判。

㈢上訴法院刑事庭（Court of Appeal，Criminal Division）

審判刑事法院正式起訴案件之有罪判決上訴案件，事實問題及法律問題均為其審理範圍。

㈣王座庭上訴法庭（Divisional Court of Queens Bench Division）

即決犯罪經治安法庭第一審及刑事法院第二審判決後，可就法律問題，向王座庭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不同於一般上訴，稱為「案卷上訴」，僅將原審紀錄全部送交上訴法庭。

㈤上議院（House of Lords）

審理從上訴法院刑事庭或王座庭上訴法庭提起的上訴，惟上訴必經上議院或原審法院同意。

二、犯罪概念

㈠英國法

欲了解英美法系之法律傳統，自須先研究英國法與英國法院之運作。按英國歷來王權與貴族相爭不下，並無大一統之中央集權政府機構，且皇室與貴族均以法院之訴訟程序處理各種爭執，是法院林立而互不統屬。此與我國自秦漢統一後，歷來各朝各代，政治上均能維持大一統局面，並以掌管行政大權之行政機構兼理訴訟爭執，行政官兼理審判事務，有所不同。惟自法國諾曼地公爵於 1066 年征服英國後，結束英國長期之封建割據狀態。英國皇室為強化財政權，乃以王室法院之巡迴法院方式，以嚴格遵循判決先例原則，逐漸統一各法院所適用之法律淵源，英國乃以

案例法（Case Law）方式開始建立普通共同法系（Common Law）。英國以法院之判決，決定犯罪之條件及其適用之刑事法，並以「無犯意的行為，不能構成犯罪」格言為最高之準則。亦即行為成立犯罪，必須有犯意（Mens Rea）及犯罪行為（Actus Reus），兩者須有因果關係。而犯意之核心用詞通常為有意（intention）、輕率（recklessness）、知曉（knowledge）等為主。犯罪行為包括行為、結果、情況。犯意核心用詞之具體內容為何，須依據犯罪行為之條件決定之。英國刑法之法律淵源包括制定法及普通法。犯意之涵義是由制定法及普通法共同規定之。制定法對犯意之規定，並非完全明確而無須解釋，所以，法院對犯意核心用詞的法律解釋，仍然非常重要，且由於判例法之傳統，法院之解釋本身就是法律。例如，法院對有意（intention）之解釋，多主張從日常生活之涵義加以理解，只有在疑難案件，法官才有必要就時何為有意，對陪審團作出法律指導，這些法律指導意見，通常體現在判例之中，而依判例遵循原則，其本身又成為普通法之一部份。英國刑法並未直接採用「犯意之類型」概念，學者多用「犯意之核心概念」，來說明最重要及最常見之「犯意核心用詞」，也就是法院由日常生活所用之犯意核心用詞本身，直接規定了犯意的「核心概念」，並形成「犯意之基本類型」。例如「不誠實」（dishonesty）是財產犯罪中成立犯罪之重要因素。但是英國 1968 年之「竊盜法」，並未對不誠實作出定義，理由是誠實與否的社會觀念是經常變化的，僅列出某些對他人財產之佔有，不構成不誠實。法院判例並未以「不誠實」作為客觀標準，而是採用客觀及主觀之二重標準。即首先，由陪審團從客觀方面出發，依理性而誠實之人的標準，判斷行為人的行為是否不誠實；其次，再具體從行為之主觀標準出發，判斷行為人自己是否已經認識到，按照這樣的標準，他的所為才屬「不誠實的」。只有上開二者均係肯定的回答，行為人才構成犯罪。行為人從自己之

標準出發，認為其行為是誠實的，不能改變其法律不誠實的性質。即什麼是不誠實，法律並未定義，而是由陪審團根據常識結合證據判斷之。亦即，英國刑法對於「不誠實」一語，主張從日常生活涵義加以理解，使其內容具有一定之不確定性，但因有遵循判決先例原則之限制，仍有足夠之法律確定性，及適應社會變遷之彈性。

㈡美國法

美國法並非單一之法律體系，州及聯邦各有其法律體系。聯邦制定法由聯邦議會制定，原則上除聯邦憲法所授權限外，不得立法。依其憲法規定，追究刑事責任的權力由各州保留。係聯邦法院不根據聯邦憲法及聯邦法律，而根據自己的判例形成的法律，稱為聯邦普通法。聯邦普通法係聯邦法律的一部份，根據聯邦憲法優先條款規定，優先於州法律，也拘束州法院。美國聯邦及各州有其刑法典，三分之二的州均以美國法學會（American Law Code）所編之「模範刑法典」（Model Penal Code）為藍本。模範刑法典以兩種方式簡化普通法犯罪之規範，使其合理化。其一稱為「要件分析」（element analysis），仔細辨認犯罪的眾多要件。其一只認可及限定四種犯罪心態：蓄意（purpose）、明知（knowledge）、輕率（recklessness）及疏忽（negligence），使犯罪之規定大為簡化。

㈢法國法律之人權與法治

法國於 18 世紀為反對專制王朝的迫害，首先在思想上展開啟蒙運動，掀起科學與理性的思潮，成為法國大革命的先聲。其間盧梭（Rousseau）從人類不平等之起源出發，提出「天賦人權」理論，說明自由與平等的重要性，否定君權神授說，進而提出「主權在民」的思想，認為君主的權力，是人民通過簽訂「社會契約」的方式所授與，國家的最高主權屬於人民而非君主，當人民認為君主違背契約時，就可以起而推翻專制暴政的君主，為法

國大革命提出堅強的理論依據。孟德斯鳩（Montesquieu）亦認為君主具有無限之權力，為所欲為是非常危險，也缺乏人性，應予摒棄，而孟德斯鳩非常推崇英國的君主立憲制，乃在此基礎上，主張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制」，為民主法治的新政府，提出全新的憲政藍圖。

法國於 1789 年因開徵新稅問題，所召開之三級會議，轉成國民會議，又改為制憲會議，試圖以通過憲法的方式，以達成限制王權，實現改革的目標。然因國王的對抗，巴黎市民於當年（1789 年）7 月 14 日，攻陷巴士底監獄（Bastille），釋放所有的政治犯，標誌法國大革命的開始。制憲會議即於當年 8 月 26 日通過「人權與公民權利宣言」（簡稱人權宣言），將啟蒙思想家的政治學說以「法律的形式」予以肯定，重要內容如「人權是自然的與不可剝奪的」、「在權利方面，人生來始終是自由且平等的」、「私有財產、安全與反抗壓迫是天賦不可剝奪的人權」、「人民享有言論、信仰、著述和出版的自由」、「法律是公共意志的體現，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可見人權宣言的核心為「人權」與「法治」兩者，強調以「法律」為標誌的國家權力，取代以「君主」為代表之專制特權，將專制特權改為非人格化的客觀法律，開啟近代「法治國」的基本思想，亦即「法律至上主義」，表現為國王在法律之下，亦必須服從法律。嗣於 1791 年 9 月 13 日法國國王批准制憲會議所通過之法國第一部憲法，以人權宣言為其序言，正文中宣佈法國為君主立憲制國家，國家主權屬於人民，國家實行立法權、行政權、司法權三權分立原則，國王的行政權不能超越法律等重要事項，並成立選舉所產生之立法會議，將人權及法治以國家根本大法的形式確定下來，有不可磨滅之功。雖然法國日後在政治上歷經復辟、共和及帝國等動亂，但法國以憲法及法律規定人權及法治之基本原則，以法律規範政治，司法權獨立，對德國之法治國發展，有相當重要之影響。

㈣德國之「法治國」傳統

「法治國」（Rechtsstaat）一詞乃標準德語產物，雖然與法國之「憲政國家」（e'tat constitutionelle）概念頗有相通之處，但既非由英文翻譯而來，也非源自法文。德語之法治國概念，嗣後也隨同其法律制度及用語，先傳至日本，再由日本傳至我國。鑒於法國大革命雖然高唱人權與法治，政治上卻仍動亂不已，未能落實真正的法治，德國思想家乃以觀念論及體系化思考方法，循落實法治國家的途徑，期能有效實現國家目的。如德國基本法第 20 條第 3 項即規定：「所有國家權力都受到法律及法之拘束」，明白顯示出國家與法律及法的密切關係。但何謂國家？其法律基礎為何？其自然基礎又為何？可以德國大思想家康德之國家觀之「國家目的」（Zweck des Staates）為切入點，予以理解。康德基於「自然法」的概念，認為每個處於「自由狀態」的個人，不免會出於恣意（Wilkur），而侵犯到他人的自由。為了實現「理性」（Vernunft），每個人都必須由「自然狀態」（Naturzustand）中解脫出來，而借一個由人群組成的「團體」，以實力來界定個人之義務及行為界線，此「團體」即為「國家」（civitas）。對康德而言，國家並非歷史的產物，毋寧是人類理性的產物。國家透過制定法律來規範個人自由，所以，國家屬於「合法性問題領域」，道德則屬規範人民「內心自由領域」的工具。國家的任務在維持法律的秩序，法律據以規範個人間自由之界線，是一種「公共意志的產物」（Aktur eines offentlichen Willens），這種意志是「全體國民的意志」，也是一種顛仆不破、永遠持續的「理性」，藉以決定何為正確（應為），何為不應為之標準，所以為超脫個人認知之上的「共通理性」，而非「個人意志」的總結合（數學式的集合），此乃擔心若由個人意志的「總合」，會流於「恣意」。康德的「公共意志」雖是類似「契約」行為，與法國之盧梭於「社會契約論」所提「國民公意」（volonte general）類同。但康德的公共意志是

人類「共同理性」的推演，而非國民「個人意志」的集合。德國學說理論立基於抽象層次的共通意志，而不依賴具體的共同意志，以避免恣意及暴亂，維持法律秩序。嗣德國學者黑格爾於其「精神現象學」，也評擊英國霍布士、洛克及法國盧梭所倡導之社會契約論，認為第一個社會契約根本不存在過，社會契約論之預設是荒謬的，取代社會契約的，是深藏個人與社會的內在，而可逐步發展的「自然法」。德國一直到奧•麥耶（Otto Mayer）的「德國行政法」時代，認為「法治國」首應強調「法律統治」（Herrschaft des Gesetzes），只要經國會通過的法律，行政及司法必須「完全的服從」，而權力分立即法治國的前提要件。並認為法治國的權力分立、法律優位等原則都具有「國際共通性」，而非德國所獨有。所以，法治國應該強調「當為」（sollen）的問題，不是「是否」實踐法治國原則，而是「如何」實踐法治國。德國將近代法國人權法治的抗爭運動，轉為精神思考之理性實踐問題，結合國家的目的論，形成法治國之概念，重視觀念的推演及實踐。大陸法系之法國與德國，均在法律至上、三權分立、司法獨立地前提下，以成文法之罪刑法定主義，進入現代之法治國。

三、英國量刑準據之改革

㈠自 1960 年代興起之美國量刑改革運動，也衝擊同屬英美法系之英國量刑制度。起初英國係由刑事上訴法院審理不服量刑之上訴案件時，針對個案被告所犯之罪名，在判決中就該類罪名制定量刑之準據，成為判決先例後，供下級法院遵循，即以判例之方式，由上級審法院指導下級法院處理該類犯罪之量刑準據，屬上級審法院之量刑指引（Judgment Guidance）。

㈡嗣英國國會於 1998 年通過「犯罪及違反秩序法」，其中第 18 條規定，國會授權刑事上訴法院制定刑事犯罪量刑準據之立法權，並設獨立之「量刑諮詢委員會」（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簡稱

SAP），研究並提出量刑準據之建議，協助刑事上訴法院制定量刑準據。該量刑諮詢委員會自 1999 年起，提出多達 12 項量刑準據之建議。刑事上訴法院亦採納其中 11 項，制定包括贓物罪、危險駕駛致人於死罪及強暴罪等量刑準據，為事實審法官量刑之參考。

㈢英國大法官奧德（Auld）及哈立德（Halliday），分別在其發表之「英國刑事法院量刑調查報告」、「論刑罰發揮作用（Make Punishment work）」等專文中，呼籲建立全面性的量刑準據，擴大量刑諮詢委員會之職權，並取消刑事上訴法院制定量刑準據之限制。英國政府於 2002 年發表「司法改革白皮書」----「所有人的正義」（Justice for All），由內政部長、大法官及檢察總長聯名向國會建議，設立獨立之「量刑準據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負責制定所有犯罪之量刑準據。翌年（2003 年）國會即通過「2003 年刑事訴訟法」，於第 167 條及第 169 條規定成立「量刑準據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簡稱 SGC），並維持原「量刑諮詢委員會」，以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準據，不再限於特殊種類之犯罪。例如英國法院最早於 1982 年之 R v Roberts and Roberts 判決中，以判例宣示對強暴案件之量刑準據，量刑準據委員會 SGC 則於 2001 年發布該量刑準據，而拘束英國各級法院，其量刑準據如下：

1. 五年有期徒刑：基本強暴行為，而無其他加重或減輕特徵。
2. 五年至八年有期徒刑：具有下列加重特徵，如使用暴力強制被害人就範、使用武器傷害被害人、經過嚴密計劃之犯罪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之傷害、要求被害人為不正常之性交、破壞被害人生活防護設備、強暴時使幼童觀賞、使用藥物控制被害人、犯罪行為人據強暴犯罪史。
3. 八年有期徒刑：具有下列加重特徵，如兩人以上共同犯罪、犯罪行為人對被害人有特殊照顧義務（如醫師、教師等）、綁架被

害人、被害人為孩童、具種族歧視的強暴、依次攻擊而多次強暴得逞、傳染可能危害生命之性病之強暴。

4. 十五年有期徒刑：基於軍事活動而進行強暴行為。
5. 無期徒刑：可證明犯罪行為人明顯不正常、或具心理疾病傾向、或嚴重人格疾病患者而造成女性之危險。

四、英國之量刑準據

㈠量刑準據委員會（Sentencing Guidelines Council，SGC）

係依據 2003 年刑事訴訟法第 167 條規定成立，委員共 11 人，其中 7 人必須具各級法院法官身分，並由大法官（Lord chancellor）徵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Lord chief justice）意見後任命之（即司法成員）。另 4 人須熟悉警務偵查、刑事辯護或促進保護被害人利益（其中 1 人必須同時熟悉上開領域），而具有經驗之人，由內政大臣徵詢大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之意見後任命之（即非司法成員）。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內政大臣得任命具非司法成員格之人員，出席委員會，並發表意見。

㈡量刑諮詢委員會（Sentencing Advisory Panel，SAP）

由大法官徵詢內政大臣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意見後，任命 15 位不同背景之委員組成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委員分別來自法官、律師、法學教授、假釋官、檢察官、社會學者、社區代表等。

㈢英國量刑準據之制定與修改

量刑準據委員會制定及修改量刑準據，其程序如下：

1. 內政大臣及量刑諮詢委員會得向量刑準據委員會提出量刑準據之建議案。
2. 量刑準據委員會應定期公布法院在個案審判上所使用之量刑準據。
3. 除量刑諮詢委員會所提之建議案外，量刑準據委員會制定或修

正量刑準據，應先通知或徵詢量刑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4. 量刑諮詢委員會接獲通知或徵詢，應與執行機關及民眾磋商討論，透過出版諮詢手冊、公布網站、座談等方式，聽取各界意見，並審酌依第 171 條第 3（a）項規定之機構或人員對於爭議事項之意見，於 12 周內向量刑準據委員提出其對制定或修正案之建議。
5. 量刑準據委員參考上開建議案及諮詢意見，擬定「量刑準據草案」，公布於網站，並諮詢第 170 條第 8 款（b）所列 人員對草案之意見，作適當之修改後，定為正式之量刑準據，予以公布。
6. 量刑準據委員公布正式量刑準據後，應持續檢驗及研究， 必要時再提出修正。

㈣法院考慮量刑準據之職責

法院量刑時，必須考慮與該案件相關之量刑準據（2003 年刑事訴訟法第 172 條）。法院必須在公開法庭上，以通俗的語言和一般的術語，說明其判決刑罰的理由，且以通俗的語言向被告解釋刑罰的效果，及不遵守法院命令之後果（2003 年刑事訴訟法第 174 條）。

五、香港地區刑事法院及量刑準據

㈠香港之刑事法院

香港地區之刑事法院，由基層之裁判法院至最高級之終審法院，分別設有：（1）裁判法院（Magistrates’Court）、（2）區域法院（District Court）、（3）高等法院（High Court）及（4）終審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刑事案件原則上都在裁判法院展開（除少年法庭案件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指示或同意者），再由檢控當局考慮案情之嚴重性及各級法院判刑之權限等因素，分別轉至不同級別之法院審理。

香港之裁判法院（Magistrates'Court），其「第一庭」處理所有當日新提出之刑事案件、因各種原因押後未決定審訊期日或轉解另一級法院之案件，「其他法庭」則處理經過押後要進行正式審訊的法庭。每個法庭都由一位裁判法官審判案件，主要處理依「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件。另裁判法官有權在檢控人同意下，依據裁判官條例，以簡易程序處理控告被告「可公訴罪行」的案件（可處終身監禁罪行、叛逆罪行、宗教罪行及酷刑罪行等除外）。裁判官之處刑權限通常以判處監禁 2 年或罰款港幣＄10 萬元為限。

區域法院（District　Court）審判之案件，主要來自裁判法院移交。裁判法官須依照律政司司長或其代表之申請，命令將被告在裁判法院被控可公訴罪行相關的控罪或申訴移交區域法院（可處終身監禁罪行、叛逆罪行、宗教罪行及酷刑罪行等除外）。區域法院可判處之間進刑期最長為 7 年。

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之庭審程序均採當事人進行之即時對抗制。法庭並不參與或監督案件之調查取證，控辯雙方在法庭上猶如對等之訴訟參與者，對如何舉證有相當的決定權限，亦有權質疑對方之證據可否提出、是否可靠或可信。法庭採取相對被動的審判方式，除確保訴訟有效率之進行及重要關鍵問題得到全面探討外，對審判過程不予干涉或詢問。控辯雙方須在法庭展示己方之證據，攻擊對方之證據，支持並充實自己之論據，引導法庭認同採用之。

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之庭審，通常先公開宣讀被告被控罪名，再由被告答辯是否承認控罪。如被告承認控罪，控方會將案情事實摘要呈給法庭，法庭詢問被告是否同意承認案情，法庭再審酌被告同意之案情，決定是否支持其控罪，法庭認為事實足以支持被告之控罪，即裁定被告罪名成立。控方呈交被告之前科紀錄，法庭茲聽取控辯方陳述意見，並予以量刑；如被告否認控

罪，控方之律師便向法庭陳述，概括的說明案情，再逐一傳喚證人，由當事人交互詰問之。控方舉證完畢後，辯方可抗辯控方舉證不足或自相矛盾或過於薄弱，申請法庭裁定案件之表面證據不足，毋須答辯，應釋放被告。辯方之申請被駁回者，被告須考量自行作證或傳訊證人，以支持辯方之立場。辯方如不舉證，可做結案陳述，此時，控方僅可就法律觀點予以回應。控辯雙方陳述完畢，法庭此時須以控方已排除所有合理懷疑，為裁定成立罪名之標準。裁判法官裁決後，應公開宣示，但不用為書面之判決，惟案件上訴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時，應提出書面之裁判書，副知檢控雙方。區域法院法官以口頭宣示判決，並於宣告時以書面紀錄之並簽名。一般而言，控方並不會求刑，僅會向法庭提示上級法院判刑準據。

高等法院（High　Court）則由（a）上訴法庭（Court of Appeal）與（b）原訟法庭（court of First Instance）組成。其中上訴法庭主要審理不服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之刑事判決，而提出之上訴，也就各下級法院提交之法律問題作出裁決（均無陪審團）；原訟法庭之刑事案件管轄權並無限制，係審判較嚴重之刑事案件，如謀殺、誤殺、強姦、持械行劫、犯運大量危險藥物及複雜商業詐欺等，主要來自裁判法院之交付，均由 1 位原訟法庭法官及 7 位陪審員組成之陪審團（Jury）共同審理，法官也可令由 9 人組成之陪審團共同審理之，是香港法院中，唯一行陪審團制的刑事法庭。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及終審法院（Court of Final Appeal）審判上訴之案件。

㈡香港之刑事上訴制度與量刑基準

1. 對裁判法院裁決之上訴：

對於裁判法院之裁判法官所作之定罪、命令或裁定，被告可以在該定罪、命令或裁定作成後的 14 日內，發出通知書，概述理由，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裁判官條例第 113 條

及第 114 條）。但承認控罪之被告，除非能證明其答辯無效，否則，其只可就其判刑提出上訴。案件的任何一方或任何因有關定罪、命令或裁定而不服之人，可以案件呈述方式就法律問題或管轄權問題上訴（裁判官條例第 105 條）。對裁判法院之上訴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法官審判，但原訟法庭法官有權將上訴或上訴之任何論點保留給高等法院上訴法條考量（裁判官條例第 118 條）。對裁判法院裁判之上訴，除以案件呈述方式之上訴外，是以重審的方式進行，但一般採行文件上的重審，而與裁判法官之審判不同，原訟法庭法官原則上並不直接聽取證供，所以在相當程度上尊重裁判法官對證據之評估，但原訟法庭認為定罪不當時，仍須將之撤銷。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也可指示由一名裁判法官重審件，或將有關事項連同其意見發回，由一名裁判法官處理。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如認判刑明顯過重或裁判法官有原則性錯誤，須撤銷判刑改判。

2. 對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裁判之上訴：

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被定罪被告，可就其定罪及判刑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定罪上訴除非上訴理由僅涉及法律問題，均須取得等法院上訴法庭之許可。判刑上訴亦須取得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許可（刑訴訟條程序例第 82 條及第 83 條）。對區域法院裁決之定罪上訴，主要是審理區域法院法官之書面定罪裁決，根據其證據達成判決結果是否有誤，或其訴訟程序中之裁決有無重大不當。上訴法庭既不直接聽取供證，自須在相當程度上尊重區域法院對供證之評估，而不以本庭之意見取代該法官之意見，也信賴區域法院法官之專業素養及審判資歷，不必區域法院法官在其書面裁決內冗長地詳述其所引用之法律原則，只要該法官在關鍵之處清楚說明其決定取向之理由即可。

3. 對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定罪裁決提起上訴，因陪審團之裁決

不提供理由，所以，除非陪審團之多項控罪之裁判前後矛盾，甚少指出陪審團判決錯誤。一般上訴理由，均指主法官之訴訟程序上之錯誤，如錯誤引導陪審團、證據裁定錯誤或訴訟程序有重大不當之處等。

4. 針對判刑上訴，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如認對被告之量刑不當，應為不同之刑罰時，可撤銷該判刑，改判上訴法庭認為適當，而下級法院有權判處之刑罰（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3 條）。

5. 判刑之覆核申請：

律政司司長經高等法院上訴法庭許可，得就裁判法官、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判處之刑罰，以該刑罰並非經法律許可、原則上錯誤、或明顯過重或明顯不足為理由，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如聆聽陳詞後，認為理由充足，得命令撤銷法庭所處之刑罰，並依法判處上訴法庭認本應判處之刑罰，不論其是否較嚴或較寬（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81 條）。

6. 終審法院之上訴：

終審法院得酌情決定是否受理來自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最終決定及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之最終決定（不包括陪審團的裁決）。終審法院只受理其許可之上訴案件，除非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或原訟法庭證明該案件之決定，具有重大而廣泛之重要法律論點，或顯示曾有實質及嚴重之不公平情況（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31 條及第 32 條）。所以，終審法院並非擔任第二級的刑事上訴法院，而是為了解決具重大而廣泛的重要性法律論點的實際爭議。至個案之定罪是否妥當，當事人是否不服，則應由中級之上訴法院處理。所謂實質及嚴重之不公平情況，指少數個案裁判之嚴重錯誤，不但不利於被告，且其嚴重性已達實質及嚴重之不公平情況，足以使終審法院為維護公義而許可其上訴。

(三)香港地區並無如英國之量刑諮詢委員會或量刑準據委員會，亦無類似美國之量刑委員會，而仍以高等法院上訴法庭之判決先例，訂定各罪之量刑基準，例如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Court of Appeal ：Criminal Appeals No.230 and 269 of 1989，就毒品海洛因訂定量刑基準；Court of Appeal：Application for Review 1994，No.12，就毒品大麻訂定量刑基準；Court of Appeal：Application for Review 1990，No.15，就毒品安非他命訂定量刑準據。

肆、德國、日本及我國刑罰理論與科刑之輕重標準

一、刑罰理論-----刑罰之目的論與因果論

(一)古典學派理論

古典學派基於人之自由意思及行為原因非決定論，認為人具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自己的行為，所以，人類犯罪乃其自由意志所造成，而與遺傳或環境無關。按現代刑法形成於法國大革命之後，即十八世紀末期。當時正是啟蒙時代大興之時，也是人類理性掌控世界的時代，人權及法治成為新時代的標誌。對於大革命前，封建專制之殘酷刑罰，以死刑及肉刑為中心，統治者得恣意為之，犯罪與刑罰無任何客觀標準，提出最嚴厲的批評，要求徹底改革。簡言之，既然人類皆是自由的，不受外界因素的影響，則其所決定之行為觸犯法律，當然應就其「行為」負責任，即「行為責任論」。又行為人之所以要負擔責任，乃其「違反社會道義」，而必須加以「非難」，追究其道義責任，而加以處罰，即「道義責任論」，凡此皆行為人之個人所為，當然屬「個人責任」。

(二)近代學派：

近代學派就犯罪之現象，不再滿足於人類是否有自由意志的

哲學上學說，而參酌自然生物科學的研究成果，認為自由意志並無任何根據，人之所以犯罪乃因為遺傳或環境因素所造成，不是人所能自由決定，於是採「原因決定論」，認為行為人係因其具「危險性格」而負其責任，即「人格責任論」。既非就其自由意志課以道義上非難，而是就行為人之危險性格，令其負責，所以行為人係負「社會責任」。

(三)新古典學派

此新古典學派採取比較折衷的立場，認為人類還是有意志自由，但非絕對的自由意志，而是「相對的自由意志」。又犯罪學的實證研究也顯示，遺傳及環境因素確實影響犯罪之發生，因此針對犯罪之原因，採取「綜合的犯罪原因論」。既然犯罪之原因不一，處置亦必須不同，而採「刑與保安處分二元論」。即針對其意志自由部分，依行為責任論，仍採刑罰（道義責任論）處置，而對非自由意志之危險性格部分，依人格責任論，則予以保安處分（社會防衛論）。

(四)行為責任論

又稱道義責任論，係古典學派主張之理論。惟就如何調整責任抵償及預防目的，則分為下列各種學說：

1. 階段說：量刑應分為兩個段，每一階段有其達成之刑罰目的。第一階段應考量責任抵償，力求刑罰與責任成正比，以決定行為人之刑種及刑期；第二階段則加入預防目考量，尤其是特別預防考量，依行為人矯治之需要，決定是否為免刑、緩刑或易刑處分。本說並以德國 1975 年新刑法第 46 條第 1 項為其實定法之依據，即認該條：「行為者之責任為刑之量定之基礎。刑罰應考慮對於行為者未來生活所可期待發生之影響」，前段即量刑第一階段之方針，後段則量刑第二階段之方針。
2. 社會復歸刑說：依責任主義，無責任即無刑罰。但責任與應報思想並無必然之關聯，責任係行為人藉由刑罰來贖其罪，行為

人應贖罪而與社會言歸於好，以復歸於社會，故認責任刑等於社會復歸刑。本說以贖罪替代應報思想，刑罰在使行為人發自內心的改過自新，著重教育矯正之特別預防，認如此應報才有刑事政策上意義。因此責任對於刑罰而言，不但有限制機能，更有構成之機能，影響刑罰之實質內容。

3. 幅度說：又稱迴旋餘地說，主張責任刑具有一定幅度存在，在符合行為人責任之高低度範圍內，始可考量預防目的。幅理論認為量變未必產生質變，惟量的增減亦有一定的幅度，一但超越此界限，即會產生質變。因此，除絕對確定之法定刑外，法定刑即所謂「量」，而刑罰之本質為應報，本來科處刑罰的量並無影響，都屬應報性質，不過在國民的意識中，應報亦有一定的「量」存在，當國民感情或該犯罪者本身，認刑罰已失之過輕或過重，而有欠公正時，刑罰即已超越應報之量的界限。故幅理論認「幅」之大小應受應報觀念左右。刑罰在法定刑內，有其不產生質變，而有增減可能之「幅」存在。惟此一幅度並非毫無限制，其幅度之上下限，應以國民感情是否認為刑罰過輕或過重為準。只要在此幅度範圍內，即符合應報目的之限制，自然可以考量改善犯罪行為人或維持公共安全等目的，而為較輕或較重之處罰。又可細分為：（1）西德聯邦法院在其第五刑事部判決（BGHST　7，28）提出「責任刑之福」；（2）西德聯邦法院在其第五刑事部判決（BGHST　7，86）提出「量刑之福」；（3）日本學者小野清一郎主張「宣告刑之幅」。

4. 單面責任說：主張責任對於刑罰而言，僅有限制的機能，刑罰之目的在促使行為人復歸社會，故責任可避免裁量刑罰時，因過於考量預防目的所可能造成之偏差。德國之「應報思想」原具有支配的地位。當時責任之概念，包含兩大意義：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是責任為刑罰之前提。一為「刑罰」必須為「責任的抵償」，是刑罰的種類與輕重，必須根據「責任程度」

而決定之。西德學者 Arthur Kaufmann 稱之為「雙面責任論」，即刑罰必須與責任相對應，且有責任必有刑罰，有刑罰必有責任，責任係刑罰之充分必要條件。所謂必要條件，指其前提要件（必備要件），但未必引起結果。所謂充分要件，係指得引起結果之要件，但尚非其全體之前提要件。充分及必要條件，指既是必要條件，同時又是充分條件，在邏輯上兩者可謂相等。惟自 1960 年代開始，西德學者逐漸揚棄自康德、黑格爾以來的應報思想，從較為務實的刑事政策角度，賦予刑事責任新的內涵，以期達成刑罰合理化之目標。德國學者 Claus Roxin 遂提出「單面責任主義」，主張：第一，責任是刑罰之前提，刑罰之輕重不得逾越責任之範圍；第二，基於預防之考慮，有責行為並非一律皆須科處刑罰。亦即責任僅為刑罰之必要條件，而非充分條件，即有責任未必有刑罰，有刑罰必有責任。

1962 年德國刑法草案總則代案的 59 條，即依單面責任主義理念規定如下：

1. 行為決定刑罰之最高限度，判斷行為責任時，應綜合一切有利與不利之情事，不得反覆利用法律上之行為情事，且不得考慮不應歸責於行為人之結果。行為前後之態度，僅於可用於推測行為責任之程度時，始得被考慮之。
2. 由行為責任所決定之量刑，僅於為達成法益保護與行為人歸於法共同體所必要者，始得達此最高限度。

(五)人格責任論

其說主張量刑時，應同時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危險性」及行為之「責任」，又分為下列兩說：

1. 性格論：除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主義外，對於刑罰採多元的刑罰論，認為刑罰一方面是應報，另一面是對行為人性格之危險性施以保安及改善作用。量刑時雖應考量違法之量與責任之量，惟最重要的應考慮刑罰予對行為人人格何種影響力。其主

張責任責任要素有三：(1) 心理的要素（故意或過失）；(2) 動機的要素（期待可能性與責任能力）；(3) 相當性。相當性可分為二部分：a.行為人之人格相當性，行為與行為人之人格之結合程度越高，則責任越重；b.人格的社會相當性，行為縱具有人格相當性，亦不當然為責任非難的對項，必須該項人格與社會非難之要求相當時，始得為責任非難的對象。至於是否與社會非難要求相當，係以正常人之人格作為評價判斷之基準。

2. 行狀責任論：又稱人格形成責任論，認行為人之所以具有行為當時之人格，是由兩種因素造成：(1) 行為本人之素質，行為人對此因素無法控制，故不應予以任何責任非難；(2) 行狀責任，此行為人可自己加以控制，然基於自我決定，任由其生活態度，形成具有危險性人格，對此一人格之產生即應負責，對於此有意形成部分予以非難。故應非難者並非行為人現實之人格，而是行為人平時之素行，對其形成危險人格，自應予以責任非難。行狀責任原係說明德國刑法 1933 年修正第 20 條：「對於具危險性的習慣犯所科之刑罰，予以加重」之理由，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德國學界鑒於本條屬於保安刑法，有違責任主義原則，而廢止本條規定，故行狀責任論對於刑法之解釋實用性，頓失所據。

二、德國科刑標準之立法例

德國自 1871 年公布德意志帝國刑法典，已落實罪刑法定主義，但未揭示責任刑法之一般原則，亦未明定科刑之標準。自 1902 年德國開始刑法之修正以來，歷次刑法修正，政府及學界均力求將一般性之科刑標準規定於法律中，作為法官科刑之標準。德國歷次刑法之修正如下：

1. 1956 年刑法總則草案及 1959 年刑法草案：

(1)第 2 條：「無責任之行為不罰。刑罰，不得逾越責任的程度」。

(2)第 62 條：「量刑之際，法官應考慮法定構成要件以外對行為人有利或不利的情事。原則上，法官應斟酌下列事由：

行為之刺激，行為人之動機與目的。行為人之情操，意思方向與義務違反的程度。使用之手段與可歸責之行為結果。行為人之前歷，其個人的與經濟的的事由。行為後行為人之態度，特別是其回復行為所生結果的努力」。

本草案嚴守行為責任及道義責任，反對僅因行為人性格上之危險性，即據以為加重刑罰之事由，且為避免因政治目的而濫用刑罰之必，故亦反對不定期刑。

2. 1960 年及 1962 年刑法草案：

(1)刪除第 2 條規定。

(2)增訂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刑之量定之基礎為行為人之責任」

3. 1966 年刑法總則對案：

(1)回復第 2 條：「刑罰與處分係以法益之保護及行為人復歸於法共同體為其目的。刑罰不得逾越刑為責任之程度，處分僅於公共利益優越之際始得為之」。

(2)第 59 條：「行為責任決定刑罰之最高限度，判定行為責任時應綜合一切有力與不利之情事，不得反覆利用法律上之行為情事，且不得考量不應歸責於行為人之結果。行為前後之態度，僅於可用以推測行為責任之程度時，始得被考慮。由行為責任所決定之刑罰程度，僅於為達成法益之保護與行為人復歸於法共同體所必須者，始得達於此一最高限度」。

4. 1975 年新刑法：

第 46 條：「行為人之責任為刑之量定基礎。刑罰應考慮對於行為人未來社會生活所可期待發生之影響。量刑之際，法院應權衡對行為人有利與不利之情事，尤應考慮下列事由：行為人之動機與目的。行為所顯露之情操與行為時所據之意思。違反義務之程度。實行之方法與應予負責之行為結果。行為人從前之經歷，

其個人與經濟的情事。行為後行為人之態度，特別是其回復損害所為之努力。一切法定構成要件要素之事由，不得考慮之」。

德國刑法採犯罪構成要件及法定刑之制度，法定刑雖係該犯罪之法定最高及最低刑度（法律外部性界限），但並非所有個案均可處法定最高刑度或最低刑度，亦非法院所處之任何刑度均屬妥適。個案仍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量刑之基礎，而個案之行為人責任既有其本來之範圍，量刑之範圍亦應有所限制，此部份雖屬法院之自由裁量權，但仍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規範，謹守法律秩序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合於裁量之法律內部性界限。

惟個案之法律內部性界限，非如外部性界限有明確之法定刑為依據，為解決此問題，德國刑法第 46 條採用抽象之科刑標準，先明示行為人之責任為刑之量定基礎，再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輔以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法院依據犯罪和犯罪人人格之特別情況，認有必須判處自由刑始能影響犯罪人和維護法律秩序時，得判處六個月以下之自由刑」，同條第 2 項：「本法未規定罰金刑和六個月或六個月以上自由刑，又無前項必須判處自由刑情況，法院得判處其罰金。本法規定之最低自由刑較高時，最低罰金以最低自由刑為準，三十單位日額金相當於一個月自由刑」，並廢除拘役刑。其以質化之法定抽象標準，綜合考量一切事項，決定個案之量刑上下限所在，而不採量化之方式決定其個案之量刑範圍，方法雖有不同，但其目標並無不同。

三、日本科刑標準之立法例

日本於明治十四年（1872 年）頒布刑法（舊刑法），仿效法國 1810 年刑法例，而德國法亦於明治二十二年引入日本，而逐漸取代法國法，嗣於明志四十一年改採德國法之容納刑事政策之新刑法，為日本沿用至今之現行刑法。該法對於刑罰裁量準據並無直接具體

規定，實務上以其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有關起訴猶豫之標準，作為量刑準據，即「依犯人之性格、年齡及境遇、犯罪之輕重與情狀亦及犯罪之動機、行為後之狀況等事由，認為無訴追之必要者，得不提起公訴」。日本歷次刑法修正草案，對量刑之標準均有所規定，其昭和四十七年改正刑法草案第 48 條規定：「刑，應依犯人之責任量定之。刑之適用，應考慮犯人之年齡、性格、經歷及環境、犯罪之動機、方法、結果及其對社會之影響、犯罪後犯人之態度以及其他事由，並應以犯罪之抑制與犯人之改善更生為目的。死刑之適用，尤應特別慎重」。

對照美國法典第 18 章－「聯邦犯罪及刑事程序法」（Title 18，U.S Code Crimes and criminal Procedure，簡稱 18. U.S.C），§3553 條（a）（2）規定，法院所處刑罰應充分注意之刑罰目的，及英國 2003 年刑事訴訟法第 142 條所規定，法院處理犯罪行為人時，應考慮之刑之目的。大陸法系之成文法國家，為使訂定之法律條文周延、有效，須對犯罪及刑罰提出周詳之理論及原則，以完成刑罰範圍及其輕重之抽象標準。英美法系既屬遵循判例之普通法國家，法院於個案判決例中形成法律規則，刑罰專屬法院之權限，注重刑罰目的之達成。刑罰理論與其目的，內容各有所重，足資相互觀摩參酌，如何斟酌損益，截長補短，以適應我國社會所需，才是比較研究的最終目標。

伍、建立量刑參考基準之可行方案

美國聯邦量刑基準初因法院量刑岐異過大而引起討論，終至以較為嚴厲之刑事處罰為目標，經由國會立法授權獨立之聯邦量刑委員會，制定具強制力之聯邦量刑基準，並以標準化的作業流程，及精密客觀的數值計算公式，制定一個含有 43 個等級的量刑表，確定每一種犯罪恰當之

量刑幅度。雖然美國最高法院已於布克案宣告，聯邦量刑基準關於強制力及上訴部分之相關條文違憲，使聯邦量刑基準僅具參考之效力。但並非全盤否認聯邦量基準之功能，類此基於實證研究，重視實際操作步驟的量刑基準，對我國依法定抽象之科刑輕重標準，適用法律量定刑罰，如何依各罪之重要犯罪情狀，再進一步分類，訂定量刑參考準據，予以具體化，甚至以量化方式，計算其標準犯行之量刑比重，使法定刑或處斷刑之量刑幅度，能依個案之情狀，合理有效地限縮，幫助法官兼顧個案的公正性及所有案件的公平性，自有重大參考價值。

按聯邦量刑基準之「量刑表」，就監禁刑之在監月數，依犯行之嚴重性，作為縱座標，並分為 43 個等級，每類罪名有其「基本等級」，再依各重要量刑特徵，調整其犯行之等級。此部分類似我國之法定刑、處斷刑及部分之科刑事項，但是我國刑法第 47 條規定，被告之前科為「累犯」者，應加重其法定刑二分之一。而聯邦量刑基準則就行為人之犯罪史，計算其犯罪史之點數，自 1 點至 13 點以上，共區分為 6 個「犯罪史範圍」，並以之為橫軸，將各該犯罪等級之量刑幅度，再細分為 6 個量刑區域。因此，依此我國刑法累犯規定，被告之前科如構成累犯，乃加重其法定刑，而無從再為個案區分限縮量刑幅度之標準。

我國刑事實體法就犯罪均定有明確上下限的法定刑，刑法亦明定加重、減輕其刑之處斷刑，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亦有法定標準，是為法院量刑之法律外部性界限，是各罪刑罰之輕重，已由立法機關審酌定之。刑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亦就所有犯罪規定科刑輕重之審酌標準，而為法院量刑之法律內部性界限。從而，如何就各罪之性質，依個案犯罪行為及行為人之重要情狀，適當分類，賦予一定之比重，以限縮量刑幅度，使量刑之內部性界限能信而有徵，並建立量刑之標準作業流程，促進法院量刑公平、透明，而使當事人能有所信服，實有其必要。

分析我國刑法第 57 條及第 58 條科刑之輕重標準，包括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危險與損害等犯罪行為及其結果，亦包括犯罪行為人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刺激、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智識程度、與

被害人之關係、違反義務之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個案具體之量刑因子如何審酌，應由法院自由裁量定之。惟如能進一步，將各犯罪之犯罪行為及犯罪行為人重要量刑因素，參照法院量刑實務，先予以分類，並訂定量刑之標準流程，據以限縮個案之量刑幅度。

為訂定量刑之標準作業流程，並於各階段設定妥適可行之量刑參考基準，似可先以犯行之嚴重性為基礎，在法定刑或處斷刑之量刑範圍內，決定各種適當之刑罰種類及範圍，作為量刑幅度，再以犯罪行為人之重要量刑因子，作為決定宣告刑之依據。

英國之量刑準據仍以刑事上訴法院之判決先例為基礎，法院對量刑準據委員會之正式量刑準據建議案，有在個案中加以落實的義務，且必須在公開法庭說明其量刑之理由。量刑準據委員針對每一類犯罪，循一定之程序，逐步制定所有犯罪之量刑準據正式建議案，亦以基本犯罪行為之刑度為基準，對於有加重或減輕刑罰特徵，分別訂定其加重或減輕的刑度範圍，並無統一之量刑表，對於加重或減輕刑罰之特徵，則採文字說明方式，與美國聯邦量刑準據，配合統一之量刑表，使用精確之數字計算，有所不同。英國之量刑準據在適用上較為簡便，以犯罪之重要量刑特徵，區隔不同之量刑幅度，透過上訴法院之判例，對下級法院發揮相當之拘束效果。我國初步嘗試建立量刑參考準據，不妨先就特定犯罪，訂定簡便可行之量刑參考準據，並藉由上級審法院審查下級審法院量刑之具體理由，逐步建立量刑參考準據之法律效力。

法院量刑是否妥適，不能以量刑之平均刑度與法定刑度比較，是否有所偏低而遽下斷言，仍應以個案之公平妥適為重。但我國之量刑實務，與法定刑比較，確較偏低，其法定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 5 年以下之輕罪 量刑多集中於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 6 月以下，且平均刑度多在有期徒刑 1 年以下，實不可忽視。以 95 年度司法院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地方法院 95 年度辦理妨害商標等案件裁決結果統計結果，商標法部分：被告人數：1270 人；科刑：1203 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498 人；拘役或罰金：693 人；著作權法部分：被告人數：1289 人；科刑人數：

982 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373 人；拘役或罰金：80 人。而上開兩部分之犯罪，被告共計 2185 人，判處有其徒刑逾 2 年者 5 人（佔科刑人數 0.23% ）；判處有期徒刑逾 1 年至 2 年以下者 114 人（商標法 1 人、著作權法 113 人），佔科刑人數 5.22% ；判處有期徒刑於六月至一年以下者 422 人（商標法 11 人，著作權法 411 人），佔科刑人數 19.31% ；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商標法 498 人，著作權法 373 人），佔科刑人數 39.86% 。判處拘役或罰金者 773 人（商標法 693 人，著作權法 80 人）佔科刑人數 35.38% 。

一般而言，平均刑度在有期徒刑 1 年以下者，其量刑的幅度有限，量刑岐異之程度也較不明顯，反而應注意其全體之量刑是否偏低，是否有過於偏重某項量刑因素，而失去法律之公平正義目標。具體個案之妥適科刑與全體刑案之量刑公平，均影響刑法保護法益及維護法秩序任務之完成。美國及英國同屬英美法系的司法制度，法院係法律之淵源，也是量刑的中心，對量刑達成刑罰目的，自有考量，一般量刑較重，而有量刑岐異現象。我國量刑係綜合所有科刑之輕重標準，就法定刑或處斷刑，自由裁量宣告刑。在缺乏全部案件量刑資料的狀況下，較不易掌握個案公正性與全體量刑狀況之公平性。為使量刑能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犯罪行為人之教育矯正目標，先建立標準之刑度範圍，再配合犯罪行為人之品格及態度，以決定宣告刑，不失為建立量刑參考基準的可行方案。科刑得否易科罰金，及假釋至少須執行 6 月以上及二分之一刑期，不但對被告影響重大，對刑罰之執行效果也有關鍵的作用，於訂定量刑參考基準，自應予適當之重視。

另高等法院曾於 83 年 1 月 29 日以（83）院文廉字第 1354 號函附檢送該院暨所屬各法院對於刑事案件量刑標準研討意見，就部分犯罪提出「量刑標準」，例如：妨害公務（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二項），公務員執行職務，允予保障，且妨害公務之行為直接危害公權力，自應加以適當之制裁，犯本罪者宜中度刑為裁量標準。本罪之法定刑罰金至徒刑三年，應以徒刑一年左右為中度之刑。強暴、脅迫、強併脅迫，三者

量刑應有差異，量刑以差二個月為宜。中度及低度輕傷者科以中度之刑，高度輕傷者加重二至六月，未成傷者減二至三月左右。徒手施暴者科以中度刑或比中度稍低之刑。持棍棒、鐵器、短刀械、長刀械依序遞予加重二至三月左右。脅迫情節依情節輕重依序為殺全家、殺人、傷身體、放火、砸物，以差二至三月為宜；妨害風化（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各項、第二百二十二條）二罪之法定刑度已高，毋庸再採中度刑。對於「典型犯罪」(即犯罪情節為中度，無其他累犯、自首、未遂等應特別加重、減輕之事由者)，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者以徒刑七年，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者以徒刑九年為基準為宜（以下對此裁量之基準稱「基準刑」)；恐嚇取財（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二項）本罪意圖不勞而獲，且不分時地容易犯罪，宜以中度刑為基準刑。基準刑為徒刑二年至二年六月左右。財物犯罪之立法乃懲貪及維護財物秩序而規定，恐嚇得三、五十元與三、五十萬元、三、五百萬元之量刑應有輕重，自不待言。所以依金額之多寡定一標準，誠有必要。惟如何定之乃見仁見智之問題，且各地方之繁榮程度不同，亦不可能全國只訂一個標準，是應由各地方法院依地方情形自行研訂。持械恐嚇量刑應較重，即持刀、棍較基準刑重四月約左右，持槍較基準刑重約六月左右。恐嚇手段依殺全家、殺人、放火、毀物之順序為重輕，各相差約二月左右。結夥恐嚇人多勢重危害較烈，宜較單獨犯重六月左右。所提之典型犯罪及基準刑概念，就合理限縮法定刑之目標，突顯個案行為人責任之上下限實際範圍，有相當之啟發。惟就犯罪情節為中度，其具體情形為何，中度刑與基準刑的具體關係如何，有更近一步研究及說明之必要，以利參酌適用。

陸、結語

司法院賴院長英照於 2008 年 5 月 5 日接受記者專訪時，就各界所關切之訂定量刑參考準據議題，所為之政策宣示，可作為本文最有意義的

結語：「參考國外經驗訂定量刑參考基準，目的是提供一套合理、方便的指標，讓法官參酌，希望可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增加量刑合理性；雖僅具參考性質，但實用之指標，法官積極採用，仍能發揮相當功效。現階段先以智慧財產犯罪（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案件為試辦對象，（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智財案量刑基準很快就會上路。如果可行，下一階段，再將適用範圍擴大及於其他犯罪類型，如毒品、酒醉駕車、竊盜等案件」。按量刑之公正及公平，一直是法院重要的任務。刑法授權法官審酌犯罪之一切情狀，妥適量刑，務必犯罪行為人心服，被害人心平，社會心靜，其任重而道遠，希望藉由訂定量刑參考 t 準據能邁出第一步，達成合理量刑的目標，不負國民之期望。

柒、參考資料：

1. 美國量刑指南－美國法官的刑事審判手冊，編者美國量刑委員會，總主編呂忠梅、譯者趙輝等，法律出版社，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 英國 2003 年＜刑事訴訟審判法＞及其釋義，主編吳越，譯者孫長永，法律出版社，2005 年 3 月第 1 版。
3. 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研究，楊代華著，司法院九十四年度選送帶職帶薪出國進修心得告。
4. 論刑度與裁量，李文福著，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5 年 6 月。
5. 論罪刑相當原則，陳志祥著，台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二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82 年 7 月。
6. 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研究－兼論我國建立量刑準據之可行性，許金釵著，司法院出國研究報告，95 年 3 月。
7. 司法院 94 年 3 月 21 日「訂定刑罰量刑準據公聽會」記錄。
8. 從法定刑到宣告刑－法官量刑行為之研究，林佩儒著，台灣台南地方

法院九十一年度研究發展項目研究報告，91 年 11 月。
9.論量刑之判斷，曾淑瑜著，收於形式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法務部編印，95 年 11 月。
10.英美法案例研讀全程指南，何主宇編著，法律出版社，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11.美國法律英語－在法律語境中使用語言，德國黛布拉•S•李，美國查爾斯•霍爾，土耳其馬莎•赫爾利合著，李秀立編譯，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6 年 3 月第 1 版。
12.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司法統計實證研究，台北律師公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92 年 2 月 29 日。
13.放火罪量刑因素與量刑基準之研究，沈上凱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95 年 6 月。
14.刑訴新制之量刑與罪名分析，收於 95 年司法統計專題分析彙編，司法院統計處編印，96 年 8 月。
15.英國刑事司法程序，主編麥高偉、杰弗里•威爾遜，翻譯姚永吉等，法律出版社，2003 年 4 月第 1 版。
16.「量刑準據」之謎思－我國刑事量刑現況之比較及建議，收於最高法院之「國際私法暨刑事法上刑之量定相關問題」學術研討會與談人書面資料，蔡彩貞著，95 年 11 月 21 日。
17.司法院賴院長英照就訂定量刑參考基準議題之政策說明，收於 2008 年 5 月 5 日自由時報 A4 版之星期專訪。相關新聞報導，見 2007 年 12 月 17 日自由時報 A1 版及 B2 版。
18.英國刑法犯意研究－比較法視野下的分析與思考，王雨田著，武漢大學刑法學博士論文，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19.司法院 96 年度香港地區及泰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與最高法院刑事業務考察報告，司法院，97 年 3 月 18 日。
20.2006 兩岸四地法律發展 下冊，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湯德宗、王鵬

翔主編，香港的刑事訴訟制度---管轄、程序與原則，羅沛然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2007 年 8 月出版。

21.SENTNCING IN HONG KONG ，FIFTH EDITION 2007，江樂士、張維新、徐綺蓮著，Lexis Nexis 出版，2007 年。

22.英美刑法，張旭主編，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 年 6 月第 1 版。

23.依新修正刑事訴訟法論證據法則-----以對審判實務的影響為中心，司法院研究年報第 25 輯第 9 篇，司法院印行，94 年 11 月。

24.台灣高等法院 83 年 1 月 29 日（83）院文廉字第 1354 號函附本院暨所屬法院對於刑事案件量刑標準研討意見，見前註 4 之論刑度與裁量，第 231 頁至第 248 頁，李文福著，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95 年 6 月。

25.司法業務年報案件分析，司法院編印，96 年 11 月。

26.法國史，劉金源著，三民書局，2004 年 3 月出版 1 刷。

附件一

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量刑表
引自參考資料 6 第 18 頁

		前科級數（前科點數）					
		I	II	III	IV	V	VI
	犯行級數	(0 或 1)	(2 或 3)	(4,5,6)	(7,8,9)	(10,11,12)	(13 或更多)
	1	0-6	0-6	0-6	0-6	0-6	0-6
	2	0-6	0-6	0-6	0-6	0-6	
	3	0-6	0-6	0-6	0-6		
區域 A	4	0-6	0-6	0-6	2-8	4-10	6-12
	5	0-6	0-6	1-7	4-10	6-12	9-15
	6	0-6	1-7	2-8	6-12	9-15	12-18
	7	0-6	2-8	4-10	8-14	12-18	15-21
	8	0-6	4-10	6-12	10-16	15-21	18-24
	9	4-10	6-12	8-14	12-18	18-24	21-27
區域 B							
	10	6-12	8-12	10-16	15-21	21-27	24-30
	11	8-14	10-16	12-18	18-24	24-30	27-33
區域 C	12	10-16	12-18	15-21	21-27	27-33	30-37
	13	12-18	15-21	18-24	24-30	30-37	33-41
	14	15-21	18-24	21-27	27-33	33-41	37-46
	15	18-24	21-27	24-30	30-37	37-46	41-51
	16	21-27	24-30	27-33	33-41	41-51	46-57
	17	24-30	27-33	30-37	37-46	46-57	51-63
	18	27-33	30-37	33-41	41-51	51-63	57-71
	19	30-37	33-41	37-46	46-57	57-71	63-78
	20	33-41	37-46	41-51	51-63	63-78	70-87
	21	37-46	41-51	46-57	57-71	70-87	77-96
	22	41-51	46-57	51-63	63-78	77-96	84-105
	23	46-57	51-63	57-71	70-87	84-105	92-115
	24	51-63	57-71	63-78	77-96	92-115	100-125
	25	57-71	63-78	70-87	84-105	100-125	110-137
	26	63-78	70-87	78-97	92-115	110-137	120-150
	27	70-87	78-97	87-108	100-125	120-150	130-162
區域 D							
	28	78-97	87-108	97-121	110-137	130-162	140-175
	29	87-108	97-121	108-135	121-151	140-175	151-188
	30	97-12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31	108-135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32	121-151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33	135-168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34	151-188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35	168-210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6	188-235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7	210-262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life
	38	235-293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life	360-life
	39	262-327	292-365	324-405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40	292-365	324-405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41	324-405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42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360-life
	43	終身拘禁	終身拘禁	終身拘禁	終身拘禁	終身拘禁	終身拘禁

附件二

美國明尼蘇達州量刑準據之量刑表
引自參考資料 6 第 66 頁

20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罪刑嚴重程度 （常見定罪罪名）		犯罪歷史分數						
		0	1	2	3	4	5	6 以上
二級謀殺 （蓄意謀殺、 自行駛中汽車開槍 殺人）	XI	306 299-313	326 319-333	346 339-353	366 359-373	386 379-393	406 399-413	426 419-433
三級謀殺 二級謀殺 （非預謀殺人）	X	150 144-156	165 159-171	180 174-186	195 189-201	210 204-216	225 219-231	240 234-246
性犯罪　一級 傷害攻擊　一級	IX	86 81-91	98 93-103	110 105-115	122 117-127	134 129-139	146 141-151	158 153-163
加重強盜　一級 性犯罪　二級	VIII	48 44-52	58 54-62	68 6-72	78 74-82	88 84-92	98 94-102	108 104-112
重罪　酒醉駕車 DWI	VII	36	42	48	54 51-57	60 57-63	66 63-69	72 69-75
性犯罪　二級	VI	21	27	33	39 37-41	45 43-47	51 49-53	57 55-59
侵入住家竊盜 單純搶奪	V	18	23	28	33 31-35	38 36-40	43 41-45	48 46-50
侵入非住家竊盜	IV	12	15	18	21	24 23-25	27 26-28	30 29-31
竊盜(>$2500)	III	12	13	15	17	19 18-20	21 20-22	23 22-24
竊盜(≦2500)、偽造支票 ($200-$2,500)	II	12	12	13	15	17	19	21 20-22
銷售違禁藥品	I	12	12	12	13	15	17	19 18-20

□ 須判處拘禁刑。一級謀殺法律強制規定應判處無期徒刑，故不列中表中。又含性犯罪者應併處最低期限之釋放後監督。

□ 基於法官之裁量，可判處一年以下拘禁刑併科／或僅宣告保護管束。但二級性犯罪併使用危險武器者、有毒品重罪前科者再犯三級違禁藥品犯罪、或有竊盜重罪前科者再犯侵入住家竊盜時，依法均應強制科處拘禁刑。

另依明尼蘇達州法律§244.101 規定，自 1993 年 8 月 1 日起，經判處 1 年 1 日以上之刑期之被告，其獄中表現良好並無折減刑期之優惠。而以被告於獄中如無違紀行為，則其刑期三分之二服拘禁刑，其餘三分之一刑期則執行釋放後監督之方式代替。拘禁刑期中或釋放後監督期間，如有違紀情事監獄長官得視情節延長拘禁刑，最長可至法院宣告之刑期全部。法院應於書面量刑摘要（written summary of the sentence）中須要記明上開事由。

附件三

美國奧瑞岡州量刑準據之量刑表
引自參考資料 6 第 67 頁

奧瑞岡州

州的量刑準據施行的另一個例子是奧瑞岡州，其量刑表犯行級數有 9 級，前科級數則列出 5 級等。其量刑幅度亦是區分為兩區域。

奧瑞岡州　量刑表						
級數	參考犯行	量刑幅度				
9	謀殺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8	過失致死、強暴兒童、加重強暴罪、武力侵入住宅竊盜	96-144 個月	108-162 個月	120-180 個月	144-216 個月	204-306 個月
7	持械搶劫、強姦、重傷害	60-60 個月	68-102 個月	84-126 個月	108-162 個月	160-240 個月
6	意外致死、非持槍武力搶劫、酒醉駕車致嚴重傷害	40-60 個月	45-67 個月	50-75 個月	60-90 個月	80-120 個月
5	非武力搶劫、潛入禁區偷盜（超過$50,000）	12-36 個月	24-36 個月	36-54 個月	48-72 個月	60-90 個月
4	對入身竊盜 酒醉駕車致中等傷害、潛入偷盜（$10,000-50,000）	0-24 月	3-30 個月	6-30 個月	20-30 個月	24-36 個月
3	酒醉駕車致輕微傷害、竊盜($250-$10,000)	0-12 女	0-15 個月	0-18 個月	0-24 個月	6-24 個月
2	攻擊行為、竊盜少於$250		0-6 個月	0-6 個月	0-9 個月	0-12 個月
1	吊銷行照駕車、違規行為、破壞公物				0-3 個月	0-6 個月
前科級數		A 無紀錄	B 中等	C 嚴重	D 粗暴或重複	E 嚴重粗暴

附表一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月每法官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案件率	抗告維持案件率	宣告處分保安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7 年	321,928	34,520	287,408	283,984	37,944	88.21	92.72	65.23	62.59	80.34	2,683	19,223
民國 88 年	359,456	37,944	321,512	318,896	40,560	88.72	101.69	70.23	60.32	83.67	2,128	21,486
民國 89 年	375,674	40,560	335,114	332,564	43,110	88.52	96.62	69.06	57.95	85.77	2,981	23,926
民國 90 年	372,350	43,110	329,240	328,747	43,603	88.29	94.84	65.25	60.80	84.37	2,943	22,702
民國 91 年	374,237	43,627	330,610	333,053	41,184	89.00	95.51	64.02	59.01	83.26	2,926	22,073
民國 92 年	353,903	41,184	312,719	323,758	30,145	91.48	92.46	61.69	59.96	82.25	2,772	22,859
民國 93 年	321,659	30,145	291,514	291,841	29,818	90.73	75.16	54.25	61.00	78.66	2,074	16,771
民國 94 年	342,520	29,818	312,702	311,995	30,525	91.09	73.22	57.51	62.49	79.46	2,260	15,936
民國 95 年	377,951	30,525	347,426	343,635	34,316	90.29	66.90	63.47	64.28	84.85	2,482	18,377
民國 96 年	481,447	34,316	447,131	443,494	37,953	92.12	62.93	80.17	63.09	84.80	3,230	18,141
合計	3,349,896	34,520	3,315,376	3,311,967	37,953	89.97	83.64	65.01	61.17	82.86	26,479	201,494

附表二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案件維持率	抗告案件維持率	宣告保安處分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7 年	59,194	9,220	49,974	50,585	8,609	85.46	78.76	35.12	53.85	86.23	1,245	4,154
民國 88 年	55,416	8,609	46,807	46,877	8,539	84.59	84.80	30.88	61.70	82.29	772	4,188
民國 89 年	52,059	8,535	43,524	44,144	7,915	84.80	92.61	29.51	52.90	80.47	808	4,231
民國 90 年	51,467	7,915	43,552	44,540	6,927	86.54	84.40	28.12	55.31	80.58	893	3,401
民國 91 年	44,754	6,927	37,827	38,443	6,311	85.90	85.72	24.27	57.75	85.57	838	3,098
民國 92 年	45,665	6,311	39,354	38,986	6,679	85.37	80.16	25.37	60.97	86.84	873	3,523
民國 93 年	36,837	6,679	30,158	31,268	5,569	84.88	89.01	20.50	59.42	85.28	703	2,414
民國 94 年	38,498	5,569	32,929	32,253	6,245	83.78	83.82	21.45	58.13	88.60	661	1,885
民國 95 年	44,508	6,245	38,263	37,876	6,632	85.10	83.90	25.38	59.44	88.76	624	2,152
民國 96 年	63,362	6,632	56,730	57,185	6,177	90.25	79.01	37.22	61.75	83.14	799	2,435
合計	428,338	9,220	419,118	422,157	6,177	85.85	84.09	27.86	58.27	84.77	8,216	31,481

附表三　最高法院十年來刑事案件收結概況－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一件所需日數	月平均每法官辦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87 年	13,565	3,346	10,219	5,880	5,081	701	62	36	7,685	43.35	33.61	15.15
民國 88 年	16,914	7,685	9,229	8,962	8,123	600	63	176	7,952	52.99	26.39	20.97
民國 89 年	17,243	7,952	9,291	9,575	8,695	688	49	143	7,668	55.53	35.37	19.55
民國 90 年	16,928	7,668	9,260	9,516	8,535	784	55	142	7,412	56.21	38.52	19.25
民國 91 年	15,950	7,412	8,538	8,947	8,067	713	39	128	7,003	56.09	41.05	19.38
民國 92 年	15,658	7,003	8,655	8,852	7,974	747	49	82	6,806	56.53	44.79	19.43
民國 93 年	14,750	6,806	7,944	8,353	7,394	837	37	85	6,397	56.63	41.49	19.28
民國 94 年	13,789	6,397	7,392	8,708	7,824	746	35	103	5,081	63.15	34.90	19.21
民國 95 年	13,547	5,081	8,466	8,654	7,770	756	32	96	4,893	63.88	34.68	18.78
民國 96 年	14,070	4,893	9,177	9,315	8,128	941	61	185	4,755	66.20	30.37	20.67
合計	91,517	3,346	88,171	86,762	77,591	7,513	482	1,176	4,755	56.93	36.15	19.21

附表四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案件		
		計	公訴	自訴	更審					一般	減刑	維護社會秩序法
民國 87 年	283,984	112,622	105,841	6,517	264	1,610	13	216	8,386	152,614	1	8,522
民國 88 年	318,896	112,911	106,146	6,485	280	2,166	16	204	9,190	186,218	-	8,191
民國 89 年	332,564	130,999	124,596	6,066	337	3,195	25	125	8,728	184,303	2	5,187
民國 90 年	328,747	137,248	131,410	5,481	357	3,640	19	128	8,413	173,150	-	6,149
民國 91 年	333,053	139,356	133,344	5,694	318	4,337	18	177	8,407	174,528	-	6,230
民國 92 年	323,758	135,838	130,257	5,201	380	5,719	25	196	9,225	167,213	-	5,542
民國 93 年	291,841	125,816	123,446	2,072	298	6,324	14	131	7,406	146,739	-	5,411
民國 94 年	311,995	136,276	134,782	1,274	220	6,952	17	140	7,469	155,326	-	5,815
民國 95 年	343,635	159,537	158,097	1,126	314	8,659	16	142	9,550	158,667	-	7,064
民國 96 年	443,494	186,991	185,874	827	290	9,883	24	186	10,815	154,631	73,152	7,812
合計	3,311,967	1,337,594	1,333,793	40,743	3,058	52,485	187	1,645	87,589	1,653,389	73,155	65,923

附表五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件數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公共危險罪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賭博罪	殺人罪	其他
民國 87 年	108,169	824	6,542	11,444	8,679	12,973	5,096	9,247	4,586	48,778
民國 88 年	107,040	7,106	7,606	12,579	7,707	13,525	5,765	7,810	4,177	40,765
民國 89 年	122,119	21,300	13,205	13,133	6,404	12,714	5,793	4,783	4,055	40,732
民國 90 年	127,838	31,247	13,009	13,409	5,419	12,525	6,306	2,942	3,751	39,230
民國 91 年	127,455	34,415	12,363	14,354	4,658	11,943	5,894	2,112	3,356	38,360
民國 92 年	122,288	24,963	13,300	14,168	4,819	12,574	6,389	2,139	3,026	40,910
民國 93 年	112,652	23,850	17,774	13,786	4,348	10,374	5,044	1,892	2,614	32,970
民國 94 年	123,875	25,187	25,134	15,457	6,036	10,389	4,353	1,570	2,539	33,209
民國 95 年	145,359	30,550	25,400	17,064	10,079	13,172	4,669	2,686	2,791	38,948
民國 96 年	171,326	42,533	31,428	21,748	13,859	13,032	5,016	3,139	2,631	37,940
合計	1,268,120	241,975	165,761	147,142	72,008	123,221	54,325	38,320	33,526	391,842

附表六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及宣告情形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通緝	撤回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民國 87 年	108,169	153,993	110,004	5,016	632	3,243	17,046	1,599	14,463	564	1,426
民國 88 年	107,040	150,291	108,777	3,873	675	1,565	18,787	1,015	12,701	642	2,256
民國 89 年	122,119	156,887	119,721	3,453	729	1,299	15,785	1,503	12,444	627	1,326
民國 90 年	127,838	161,037	127,466	3,997	680	355	13,950	1,242	11,410	497	1,439
民國 91 年	127,455	158,187	125,096	4,124	830	245	13,252	1,810	10,675	454	1,701
民國 92 年	122,288	158,907	125,462	4,196	877	160	13,525	1,478	10,654	631	1,924
民國 93 年	112,652	134,956	113,755	3,075	504	86	6,221	1,198	9,093	443	581
民國 94 年	123,874	145,139	126,113	2,924	508	84	5,272	1,135	8,286	402	415
民國 95 年	145,359	173,720	150,378	3,261	401	61	6,628	1,422	10,926	286	357
民國 96 年	171,326	203,150	177,154	3,178	424	50	7,308	2,151	12,318	354	213
合計	1,268,120	1,596,267	1,283,926	37,097	6,260	7,148	117,774	14,553	112,970	4,900	11,639

附表七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六月以下	逾一六年月以至下	逾二一年以至下	逾三二年以至下	逾五三年以至下	逾七五年以至下	逾十七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民國 87 年	110,004	62	270	39,043	14,056	5,306	1,489	3,973	1,818	1,101	540	32	14,866	27,448
民國 88 年	108,777	32	262	36,408	15,235	5,763	1,181	1,838	1,295	1,529	476	26	16,582	28,150
民國 89 年	119,721	36	208	37,104	17,459	6,070	1,004	1,634	1,044	1,247	413	23	21,673	31,806
民國 90 年	127,466	34	194	40,691	17,082	6,760	976	1,673	903	1,146	433	33	27,196	30,345
民國 91 年	125,096	28	170	40,268	16,852	6,534	968	1,667	909	1,321	454	21	31,640	24,264
民國 92 年	125,462	41	229	44,374	17,306	7,440	1,144	1,931	1,095	1,556	572	17	30,751	19,006
民國 93 年	113,755	27	253	42,643	17,431	6,649	933	1,469	856	1,376	475	23	27,317	14,303
民國 94 年	126,113	26	302	47,682	22,076	7,441	1,076	1,862	1066	1,629	506	17	27,839	14,591
民國 95 车	150,378	5	315	58,312	24,803	7,776	1,080	2,628	1,132	1,999	643	39	34,595	17,051
民國 96 年	177,154	6	263	77,947	25,620	5,612	848	2,503	1,003	1,854	587	362	41,205	19,344
合計	1,283,926	297	2,466	464,472	187,920	65,351	10,699	21,178	11,121	14,758	5,099	593	273,664	226,308

附表八　地方法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87年至96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聲再審	駁回再審	開始再審	其他
民國87年	176	25	151	142	34	142	14	118	5	5
民國88年	237	34	203	199	38	199	6	178	13	2
民國89年	192	38	154	157	35	157	5	130	10	12
民國90年	247	35	212	215	32	215	8	183	11	13
民國91年	275	32	243	240	35	240	12	205	12	11
民國92年	312	35	277	283	29	283	7	251	15	10
民國93年	290	29	261	260	30	260	10	231	12	7
民國94年	290	30	260	264	26	264	8	234	9	13
民國95年	330	26	304	301	29	301	17	262	16	6
民國96年	356	29	327	318	38	318	13	289	12	4
合計	2,417	25	2,392	2,379	38	2,379	100	2,081	115	83

附表九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未結件數
		撤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87年	17	-	5	8	-	4
民國88年	27	3	4	8	1	11
民國89年	35	2	9	9	5	10
民國90年	28	2	1	11	5	9
民國91年	26	-	5	11	2	8
民國92年	31	1	7	11	6	6
民國93年	19	-	4	8	2	5
民國94年	20	1	4	9	3	3
民國95年	22	-	6	5	5	6
民國96年	31	1	9	10	4	7
合計	194	10	54	90	33	7

附表十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	與同判刑時事為訴實訟體決	和解	移民送庭	依回刑原訴告法之駁訴	其他	
民國 87 年	10,738	1,897	8,841	8,384	1,154	172	1,297	3,655	1,923	183	2,354
民國 88 年	11,863	2,354	9,509	9,174	1,218	181	1,106	4,252	2,133	284	2,689
民國 89 年	11,601	2,689	8,912	8,688	1,163	187	956	4,103	1,992	287	2,913
民國 90 年	11,177	2,913	8,264	8,374	1,038	209	826	4,108	1,872	321	2,803
民國 91 年	11,141	2,803	8,338	8,350	1,013	236	796	4,070	1,793	442	2,791
民國 92 年	10,982	2,791	8,191	9,167	1,042	234	925	4,429	1,880	657	1,815
民國 93 年	8,958	1,815	7,143	7,365	898	180	1,031	3,550	1,201	505	1,593
民國 94 年	9,052	1,593	7,459	7,435	975	168	1,175	3,578	992	547	1,617
民國 95 年	11,475	1,617	9,858	9,513	1,215	135	1,791	4,576	1,091	705	1,962
民國 96 年	12,821	1,962	10,859	10,781	1,205	168	1,594	4,943	1,239	366	2,040
合計	89,271	1,897	87,374	87,231	10,921	1,870	11,497	41,264	16,116	4,297	2,040

附表十一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件數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民國87年	50,585	2	34,829	-	17	4,341	2,941	8,455
民國88年	46,877	5	30,608	-	10	5,420	2,861	7,973
民國89年	44,144	1	29,672	107	20	5,343	2,612	6,389
民國90年	44,540	5	28,367	81	19	5,349	2,552	8,167
民國91年	38,443	1	24,688	97	16	5,843	2,266	5,532
民國92年	38,986	11	25,224	86	7	6,172	2,116	5,370
民國93年	31,268	11	19,398	132	10	5,244	1,375	5,098
民國94年	32,253	7	20,279	143	7	5,476	1,130	5,211
民國95年	37,876	5	22,539	132	5	6,067	1,163	7,965
民國96年	57,185	8	25,845	89	11	6,913	1,351	22,968
合計	422,157	56	261,449	867	122	56,168	20,367	83,128

附表十二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一部	
民國87年	34,829	2,297	119	17,592	11,051	3,712	58
民國88年	30,608	2,292	106	15,054	10,075	2,982	99
民國89年	29,672	2,610	120	13,708	11,316	1,847	71
民國90年	28,367	2,855	160	11,966	11,462	1,848	76
民國91年	24,688	2,609	155	10,149	10,492	1,229	54
民國92年	25,224	2,633	142	10,978	10,157	1,266	48
民國93年	19,398	2,071	94	7,908	8,246	1,029	48
民國94年	20,279	2,802	181	7,584	8,730	926	56
民國95年	22,539	3,235	172	8,249	9,812	1,029	42
民國96年	25,845	4,535	558	8,594	11,045	1,080	33
合計	261,449	27,940	1,807	111,783	102,386	16,948	585

附表十三　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人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保安處分	緩刑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151	110	2,043	24,962	1,978	20,483	2,501	36	-	191	117
傷害罪	23,451	-	7	15,879	10,032	5,558	289	6,632	933	273	3,448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9,447	-	-	18,740	7,187	11,553	-	519	188	303	3,270
竊盜罪	18,626	-	-	17,494	5,083	12,411	-	747	385	1,915	1,738
偽造文書印文罪	18,116	-	-	17,760	8,242	9,518	-	321	35	160	3,951
殺人罪	13,132	319	1,079	11,627	2,645	7,068	1,914	105	2	395	2,165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12,229	81	56	11,921	2,401	9,325	195	147	24	1,812	1,448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11,665	500	691	10,473	133	9,078	1,262	1	-	602	166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8,481	7	42	8,397	597	7,721	79	30	5	1,295	409
妨害自由罪	8,344	-	-	6,564	4,107	2,451	6	1,500	280	87	1,139
貪污及瀆職罪	6,847	-	6	6,837	171	5,850	816	4	-	10	660
其他	68,695	108	100	61,168	26,375	34,487	306	3,729	3,590	1,173	12,970
總計	236,184	1,125	4,024	211,822	68,951	135,503	7,368	13,771	5,442	8,216	31,481
百分比	100	0.48	1.70	89.69	29.19	57.37	3.12	5.83	2.30	3.48	13.33

附表十四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計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計	撤回再審聲請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7 年	2,053	119	1,934	1,895	158	1,895	7	1,865	17	6
民國 88 年	1,916	158	1,758	1,795	121	1,795	4	1,773	9	9
民國 89 年	1,882	121	1,761	1,785	97	1,785	5	1,762	15	3
民國 90 年	1,742	97	1,645	1,644	98	1,644	3	1,616	14	11
民國 91 年	1,534	98	1,436	1,473	61	1,473	2	1,456	11	4
民國 92 年	1,484	61	1,423	1,416	68	1,416	3	1,398	8	7
民國 93 年	1,351	68	1,283	1,300	51	1,300	4	1,279	11	6
民國 94 年	1,101	51	1,050	1,066	35	1,066	3	1,057	2	4
民國 95 年	939	35	903	900	38	900	2	887	7	4
民國 96 年	1,069	38	1,031	1,030	39	1,030	2	1,018	7	3
合計	14,343	119	14,224	14,304	39	14,304	35	14,111	101	57

附表十五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未結件數
民國87年	26	17	1	4	11	1	9
民國88年	19	10	-	3	7	-	9
民國89年	27	20	-	1	18	1	7
民國90年	24	19	-	9	9	1	5
民國91年	18	16	-	8	8	-	2
民國92年	10	7	-	-	7	-	3
民國93年	16	10	-	-	10	-	6
民國94年	10	7	-	1	6	-	3
民國95年	8	5	-	1	4	-	3
民國96年	14	11	1	1	9	-	3
合計	125	122	2	28	89	3	3

附表十六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實體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移送民庭	依刑訴法駁回	其他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7 年	2,858	496	2,362	2,459	144	81	135	-	1,448	644	7	399
民國 88 年	2,727	399	2,328	2,312	165	92	132	-	1,267	645	11	415
民國 89 年	2,527	415	2,112	2,083	120	105	121	-	1,133	599	4	444
民國 90 年	2,404	444	1,960	2,016	148	105	108	-	1,072	576	7	388
民國 91 年	2,077	388	1,689	1,781	156	93	161	-	865	501	5	296
民國 92 年	1,847	296	1,551	1,602	135	133	172	-	728	427	7	245
民國 93 年	1,214	245	969	1,026	61	90	124	-	490	259	2	188
民國 94 年	1,035	188	847	887	64	83	166	-	391	182	1	148
民國 95 年	1,106	148	958	921	50	85	177	-	464	143	2	185
民國 96 年	1,234	184	1,049	1,053	82	93	190	4	533	150	1	181
合計	16,321	496	15,825	16,140	1,125	960	1,486	4	8,392	4,126	47	181

附表十七　最高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件數－按年別及訴訟程序分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上訴	覆判	非常上訴	附帶民訴	抗告	聲請	其他
民國87年	5,880	4,589	84	416	73	611	33	74
民國88年	8,962	7,823	-	384	113	517	49	76
民國89年	9,575	8,225	-	495	133	589	68	65
民國90年	9,516	8,133	-	414	128	648	75	118
民國91年	8,947	7,694	-	336	137	565	68	147
民國92年	8,852	7,525	-	428	120	578	69	132
民國93年	8,353	7,057	-	306	113	667	85	125
民國94年	8,708	7,505	-	302	117	592	60	132
民國95年	8,654	7,447	-	322	94	601	76	114
民國96年	9,315	7,835	-	352	91	904	52	81
合計	86,762	73,833	84	3,755	1,119	6,272	635	1,064

附表十八　最高法院十年來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87年	4,589	2,397	133.5	1,825	120.0	39	6.5	60	8
民國88年	7,823	4,616	173.5	2,637	149.5	47	13.0	57	130
民國89年	8,225	4,158	216.0	3,457	193.0	43	9.0	46	103
民國90年	8,133	4,268	191.0	3,336	175.5	29	5.5	51	77
民國91年	7,694	4,003	200.5	3,148	187.5	50	16.0	39	50
民國92年	7,525	4,212	180.0	2,809	166.5	55	13.5	47	42
民國93年	7,057	3,811	192.0	2,724	179.5	56	20.5	36	38
民國94年	7,505	4,013	184.5	3,005	169.0	44	13.5	29	47
民國95年	7,447	4,047	161.5	2,969	151.0	32	9.5	28	49
民國96年	7,835	4,160	175.5	3,164	170.5	38	7.0	58	62
合計	73,833	39,685	1,808.0	29,074	1,662.0	433	114.0	451	606

附表十九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確

中華民國 87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總計	56,200	46,343	37	1,240	44,502	17,016
殺人罪	4,139	3,661	49	454	3,131	899
偽造文書印文罪	7,137	4,910	-	-	4,902	3,325
竊盜罪	642	563	-	-	559	131
搶奪、搶劫、強盜及盜匪罪	4,503	4,342	51	289	4,001	261
偽證及誣告罪	1,694	651	-	-	647	590
侵占罪	596	396	-	-	387	253
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罪	612	568	22	14	531	173
妨害自由罪	1,964	1,744	-	-	1,671	1,412
妨害風化罪	2,668	2,596	3	1	2,589	1,276
妨害性自主罪	1,915	1,781	6	24	1,751	320
貪污治罪條例	1,861	959	-	-	959	84
偽造有價證券罪	2,105	1,817	-	1	1,815	47
傷害罪	1,648	1,477	-	1	1,432	25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15	106	-	-	106	54
瀆職罪	1,178	65	-	-	65	47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	2	-	-	2	2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煙毒）	6,052	5,825	6	443	5,376	1,36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509	1,382	-	1	1,381	52
違反商標、專利、著作權法	767	492	-	-	449	142
其他	15,093	13,006	-	12	12,748	6,336

定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分

至 96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緩刑	保安處分
徒刑			拘役	罰金							
五年以下	十年以下	逾十年									
15,908	9,333	2,245	259	205	38	6,876	204	2,652	87	180	4
635	943	654	27	-	-	417	8	53	-	40	1
1,561	16	-	7	1	-	1,650	75	489	13	21	-
403	24	1	3	1	-	40	12	27	-	-	-
986	2,331	423	1	-	3	134	2	22	-	1	-
55	2	-	3	1	1	830	6	198	8	9	-
132	2	-	-	9	-	155	10	35	-	3	-
181	105	72	1	-	-	36	-	8	-	2	-
248	11	-	68	5	-	185	-	35	-	6	-
1,190	97	26	3	-	-	54	-	18	-	6	-
982	397	52	-	-	-	97	1	36	-	3	1
527	271	77	-	-	7	754	15	125	1	6	-
1,704	62	2	-	1	-	251	4	33	-	9	-
541	545	95	40	4	1	125	3	42	-	5	1
50	2	-	-	-	-	9	-	-	-	-	-
14	4	-	-	-	-	108	1	951	53	-	-
-	-	-	-	-	-	-	-	-	-	-	-
1,032	2,204	779	-	-	16	163	8	36	4	-	-
299	1,010	20	-	-	1	119	2	5	-	-	-
306	1	-	3	40	1	197	10	63	4	-	-
5,062	1,306	44	103	143	8	1,552	47	476	4	69	1

附表十九－１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總計	5,827	5,048	5.	91	4,914	1,583
殺人罪	322	289	2	26	259	65
偽造文書印文罪	558	397	-	-	395	254
竊盜罪	67	65	-	-	64	14
搶奪、搶劫、強盜及盜匪罪	465	453	1	18	434	27
偽證及誣告罪	119	62	-	-	62	56
侵占罪	41	29	-	-	29	15
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罪	66	65	-	2	63	11
妨害自由罪	183	163	-	-	160	133
妨害風化罪	148	143	-	-	143	57
妨害性自主罪	314	288	2	1	285	55
貪污治罪條例	189	82	-	-	82	5
偽造有價證券罪	178	151	-	-	151	5
傷害罪	200	182	-	-	180	29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6	6	-	-	6	1
瀆職罪	28	3	-	-	3	3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	-	-	-	-	-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煙毒）	1,136	1,097	-	44	1,053	333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8	7	-	-	7	-
違反商標、專利、著作權法	45	37	-	-	35	17
其他	1,754	,529	-	-	1,503	503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按罪名別分

96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緩刑	保安處分
徒刑			拘役	罰金							
五年以下	十年以下	逾十年									
1,900	1,091	340	18	20	1	595	18	162	3	2	2
37	92	65	2	-	-	31	-	2	-	-	-
141	-	-	2	-	-	107	5	49	-	1-	-
47	3	-	-	1	-	1	1	-	-	-	-
78	289	40	-	-	-	11	-	1	-	-	-
6	-	-	-	-	-	42	-	15	-	-	-
14	-	-	-	-	-	11	-	1	-	-	-
19	17	16	-	-	-	-	-	1	-	-	-
25	2	-	3	-	-	14	-	6	-	-	-
85	1	-	-	-	-	5	-	-	-	-	-
160	64	6	-	-	-	18	-	8	-	1	1
42	21	14	-	-	14	92	9	5	-	-	-
140	6	-	-	-	-	24	-	3	-	-	-
70	71	10	1	1	-	14	-	4	-	-	-
5	-	-	-	-	-	-	-	-	-	-	-
-	-	-	-	-	-	1	-	24	-	-	-
-	-	-	-	-	-	-	-	-	-	-	-
182	354	184	-	-	-	32	1	6	-	-	-
-	6	1	-	-	-	1	-	-	-	-	-
18	-	-	-	2	-	8	-	-	-	-	-
831	165	4	10	16	-	183	2	37	3	-	1

附表二十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裁判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判決理由矛盾 4	其他理由不備 5	事實認定錯誤或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15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16	應向被告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17	採證違法 18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19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20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21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22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23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24	其他 25	發回件數占裁判數百分比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全部	部分																															
總計	7715	3164	341	1015	109	127	550	137	630	73	5	374	4	1	5	6	18	11	55	27	340				6	4		8	43.22	3505	2208	694	317	152	62	35	18	19
臺灣高等法院	3247	1249	127	395	46	54	225	45	254	22	1	151	2		4	2	8	6	18	11	127				2			3	40.42	1376	874	270	123	67	20	9	5	8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680	658	69	196	31	22	97	37	125	18	1	89	2	1		2	3	4	12	5	73				4	4		1	41.22	727	481	137	60	28	10	9	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0	485	58	154	12	18	112	23	97	11	1	49				1	3		9	4	48							1	47.59	543	312	119	49	25	14	9	7	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389	607	65	213	13	27	89	25	119	20	2	68			1	1	1	1	13	6	69							2	46.04	672	441	127	63	22	12	4	1	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77	148	19	51	7	6	24	7	32	2		13							2	1	20							1	56.86	167	85	37	21	10	6	4	3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5	6	1	2			1					2									2								26.00	7	6	1						
其他	17	11	2	4			2		3			2							1		1								70.59	13	9	3	1					

附表二十之 1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裁判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判決理由矛盾 4	其他理由不備 5	事實認定錯誤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 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15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16	應向被告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17	採證違法 18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19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20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21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22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23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24	其他 25	發回件數占裁判數百分比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全部	部分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總計	72776	29074	3324	9736	760	891	4478	1681	9361	678	95	2690	51	2	24	78	82	125	155	54	1241	5	11	9	47	10	2	132	42.23	32398	19381	6951	3240	1451	681	336	177	181
臺灣高等法院	30997	12015	1441	4134	329	358	1885	692	3845	264	35	1061	27		12	31	44	69	66	23	476	3	5	5	17	3	1	71	41.09	13456	8034	2916	1330	588	274	151	81	8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4987	5660	656	1827	148	161	811	349	1835	138	22	606	9	2	8	16	10	24	22	9	267	2	2	2	14	7		25	39.95	6316	4057	1310	559	227	92	37	15	1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595	5116	539	1624	124	151	833	295	1679	112	17	489	11		2	19	16	13	29	9	209		2	2	7			12	46.45	5655	3155	1217	632	318	165	78	46	44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540	4998	526	1692	120	178	771	277	1578	136	19	422	2		2	11	9	15	30	12	226		2		8		1	13	41.95	5524	3318	1180	559	250	115	51	24	27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2390	1158	142	420	34	38	158	63	378	27	1	101	2			1	2	3	6	1	54				1			10	51.42	1300	710	303	150	66	32	19	11	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71	68	13	25	3	4	8	4	20	1	1	5					1	1	1		7								43.57	81	54	18	7	1	1			
其他	96	59	7	14	2	1	12	1	26			6							1		2							1	65.10	66	53	7	3	1	2			

附表二十一　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駁回上訴	撤銷					撤回及其他
			計	部分撤銷原判決違背法令	自為判決	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原判決訴訟程序	更為審判發回原審法院	
民國　87　年	416	95.0	321.0	208.5	76.0	-	36.5	-
民國　88　年	384	67.5	314.5	165.0	111.5	-	38.0	2
民國　89　年	495	102.0	391.0	198.5	142.5	18.0	32.0	2
民國　90　年	414	111.0	303.0	145.5	120.5	7.5	29.5	-
民國　91　年	336	75.0	259.0	111.0	118.5	8.5	21.0	2
民國　92　年	428	89.5	338.5	144.5	165.0	4.0	25.0	-
民國　93　年	306	76.0	228.0	83.0	120.5	1.0	23.5	2
民國　94　年	302	69.0	231.0	57.0	145.0	2.0	27.0	2
民國　95　年	322	69.0	252.0	102.5	129.0	2.0	18.5	1
民國　96　年	352	76.0	273.0	102.0	150.0	1.0	20.0	3
合計	3,755	830.0	2,911.0	1,317.5	1,278.5	44.0	271.0	14

附表二十二　地方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人

機關別	計	准許羈押聲請	不能具保責付予以羈押	命具保	命責付	命限制住居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命責付並限制住居	駁回羈押聲請	其他
合計	14,300	11,766	115	936	15	366	297	10	750	45
臺北地方法院	825	679	1	63	1	8	26	1	38	8
臺中地方法院	2,721	2,265	1	97	-	131	157	2	66	2
臺南地方法院	750	621	-	9	1	-	1	-	118	-
新竹地方法院	382	308	-	19	-	18	29	-	6	2
嘉義地方法院	369	316	-	12	-	3	4	-	30	4
高雄地方法院	1,993	1,602	-	160	3	76	16	-	121	15
屏東地方法院	585	524	-	-	-	-	-	-	60	1
臺東地方法院	174	149	8	5	-	3	3	-	6	-
澎湖地方法院	46	45	-	-	-	-	-	-	1	-
花蓮地方法院	220	173	-	28	-	2	-	-	17	-
宜蘭地方法院	237	216	-	6	-	-	-	-	15	-
基隆地方法院	282	259	1	12	-	2	5	-	3	-
雲林地方法院	456	374	-	19	-	5	1	-	55	2
彰化地方法院	681	569	-	28	-	15	4	-	62	1
桃園地方法院	1,420	1,221	2	105	1	10	14	-	63	4
板橋地方法院	1,720	1,296	76	212	6	61	19	-	41	5
士林地方法院	554	411	5	92	2	8	4	2	30	1
南投地方法院	252	189	19	24	1	4	7	-	8	-
苗栗地方法院	590	507	2	45	-	20	6	4	10	-
高雄少年法院	4	4	-	-	-	-	-	1	-	-
金門地方法院	37	36	-	-	-	-	1	-	-	-
連江地方法院	2	2	-	-	-	-	-		-	-

附表二十二－１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收	新受		
合計	17,170	83	17,627	17,616	94
臺北地方法院	957	6	951	955	2
臺中地方法院	3,366	12	3,354	3,350	16
臺南地方法院	898	6	892	886	12
新竹地方法院	453	4	449	447	6
嘉義地方法院	454	1	453	454	-
高雄地方法院	2,470	11	2,459	2,461	9
屏東地方法院	667	1	666	666	1
臺東地方法院	235	-	235	234	1
澎湖地方法院	54	-	54	54	-
花蓮地方法院	249	-	249	248	1
宜蘭地方法院	259	2	257	259	-
基隆地方法院	374	3	371	372	2
雲林地方法院	521	7	514	517	4
彰化地方法院	837	4	833	832	5
桃園地方法院	1,840	3	1,837	1,835	5
板橋地方法院	2,223	11	2,212	2,204	19
士林地方法院	643	5	638	641	2
南投地方法院	316	-	316	312	4
苗栗地方法院	840	7	833	837	3
高雄少年法院	4	-	4	4	-
金門地方法院	47	-	47	45	2
連江地方法院	3	-	3	3	-

附表二十三　高等法院暨分院（含金門高分院）十年來刑事被告羈押人數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羈押被告人數		本年移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及人數									本年底在押人數
		上年底在押	本年收押或接押	計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一月	逾一月至二月	逾二月至三月	逾三月至六月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以上	
民國 87 年	4,273	1,180	3,093	3,291	233	342	523	601	1,006	491	84	11	982
民國 88 年	3,818	982	2,836	2,957	197	276	415	502	1,036	477	42	12	861
民國 89 年	3,264	861	2,403	2,460	276	231	297	374	831	399	49	3	804
民國 90 年	2,893	804	2,089	2,162	138	227	279	337	775	342	58	6	731
民國 91 年	2,925	731	2,194	2,254	188	230	300	356	765	360	43	12	671
民國 92 年	2,908	671	2,237	2,179	136	239	309	383	756	310	41	5	729
民國 93 年	3,139	729	2,410	2,283	184	273	293	381	821	274	43	14	856
民國 94 年	4,074	856	3,218	3,026	221	366	503	560	986	334	51	5	1,048
民國 95 年	4,303	1,048	3,255	3,332	249	383	534	603	1,063	416	81	3	971
民國 96 年	4,612	971	3,641	3,502	303	391	566	553	1,167	440	77	5	1,110
合計	28,556	1,108	27,376	27,446	2,125	2,958	4,019	4,650	9,206	3,843	569	76	1,110

附表二十四　地方法

中華民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481,447	34,316	447,131	443,494	37,953
臺北地方法院	40,200	4,204	35,996	36,707	3,493
臺中地方法院	61,592	2,865	58,727	58,014	3,578
臺南地方法院	30,728	2,484	28,244	27,786	2,942
新竹地方法院	17,981	1,306	16,675	16,805	1,176
嘉義地方法院	15,498	535	14,963	14,865	633
高雄地方法院	54,580	4,247	50,333	48,760	5,820
屏東地方法院	16,216	1,066	15,150	14,957	1,259
臺東地方法院	5,530	544	4,986	5,064	466
澎湖地方法院	1,102	48	1,054	1,004	98
花蓮地方法院	9,550	622	8,928	8,977	573
宜蘭地方法院	8,018	454	7,564	7,448	570
基隆地方法院	11,582	612	10,970	10,929	653
雲林地方法院	12,338	1,043	11,295	11,407	931
彰化地方法院	25,658	1,236	24,422	24,398	1,260
桃園地方法院	53,477	3,544	49,933	49,650	3,827
板橋地方法院	61,478	5,197	56,281	55,584	5,894
士林地方法院	26,750	2,595	24,155	23,974	2,776
南投地方法院	11,252	510	10,742	10,431	821
苗栗地方法院	12,388	865	11,523	11,630	758
高雄少年法院	4,694	254	4,440	4,334	360
金門地方法院	714	53	661	659	55
連江地方法院	121	32	89	111	10

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國 96 年　　單位：件；日；%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8,783.00	2,974.00	6,356.00	346.00	62.93	80.17	63.92	84.80
3,182.00	280.00	860.00	33.00	79.71	59.88	62.89	84.60
3,754.00	401.00	652.00	47.00	46.56	89.74	68.67	85.64
1,757.00	249.00	357.00	12.00	57.47	71.11	64.23	83.38
566.00	79.00	212.00	4.00	68.60	88.24	63.24	91.76
796.00	83.00	148.00	7.00	39.63	92.81	68.10	86.81
4,463.00	454.00	733.00	53.00	66.18	76.32	60.96	84.72
1,010.00	127.00	178.00	14.00	58.46	67.91	65.07	77.95
319.00	35.00	131.00	2.00	73.51	53.35	70.53	86.02
58.00	9.00	29.00	-	50.02	47.76	65.25	90.00
504.00	74.00	143.00	6.00	40.74	78.20	64.89	87.16
372.00	38.00	115.00	6.00	59.77	78.80	60.18	83.33
724.00	60.00	146.00	6.00	42.91	79.08	58.99	85.38
763.00	75.00	139.00	14.00	68.12	57.16	61.12	89.26
1,821.00	109.00	346.00	6.00	56.49	87.93	69.24	82.46
2,209.00	237.00	600.00	33.00	64.25	105.60	68.94	80.53
4,033.00	397.00	837.00	80.00	76.54	84.44	58.19	84.97
1,292.00	92.00	404.00	12.00	82.03	88.81	57.23	88.56
604.00	55.00	116.00	1.00	51.72	87.50	66.99	84.42
498.00	95.00	151.00	5.00	54.02	83.92	68.93	90.20
6.00	5.00	44.00	5.00	75.26	83.41	44.83	74.36
49.00	7.00	15.00	-	58.36	56.91	49.28	84.62
3.00	13.00	-	-	134.23	9.25	62.50	-

附表二十五　高等法院暨

中華民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63,362	6,632	56,730	57,185	6,177
臺灣高等法院	26,595	3,053	23,542	23,643	2,952
台中高分院	15,769	1,452	14,317	14,461	1,308
台南高分院	7,483	821	6,662	6,874	609
高雄高分院	11,310	1,001	10,309	10,261	1,049
花蓮高分院	2,036	263	1,773	1,823	213
金門高分院	169	42	127	123	46

分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國 96 年　　單位：人；件；日；%

受理案件數	終結件數占比	平均終結日數	平均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總計
2,435	90.25	79.01	37.22	61.75	83.14	799	
903	88.90	82.00	35.45	64.83	79.55	267	
681	91.71	80.85	45.72	59.89	84.42	217	
275	91.86	82.26	32.62	58.81	86.11	100	
444	90.73	63.51	39.40	61.60	90.12	159	
127	89.54	90.88	26.66	46.01	88.89	56	
5	72.78	179.80	9.16	78.00	66.67	-	

附表二十六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一年以下	逾二年以至二年以下	逾三年以至三年以下
總計	170,477	201,324	177,068	6	263	116,275	77,908	25,610	5,606	844
普通刑法計	121,362	145,844	127,455	6	60	74,157	57,724	10,056	2,793	554
瀆職罪	30	65	47			42	29	11	1	1
妨害公務罪	774	856	823			435	409	19	4	2
妨害投票罪	109	2,033	980			980	943	35	2	
妨害秩序罪	28	39	33			20	19	1		
脫逃罪	32	42	34			33	27	5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14	238	212			152	134	16	2	
偽證罪	366	509	412			412	355	47	9	
誣告罪	652	718	620			296	257	34	4	
公共危險罪	42,528	42,875	42,585			11,997	11,115	726	96	8
放火	176	192	175			170	27	21	67	7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122	134	119			114	7	7	45	7
燒毀其他物件	54	58	.56			56	20	14	22	
失火	141	149	139			59	59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94	100	91			59	59			
燒毀其他物件	47	49	48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3	9	3							
漏逸氣體	30	30	29			23	19	2	2	
妨害交通安全	42,171	42,484	42,233			11,739	11,004	703	27	1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1	1	1			1			1	
不能安全駕駛	40,049	40,230	40,074			9,641	9,505	136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997	2,008	1,924			1,924	1,333	564	26	1
其他	124	245	234			173	166	3		
危險物	1	1								
爆裂物	1	1								
核能放射線										
其他	6	10	6			6	6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2,501	1,003	1,854	587	362	41,184	19,340	50	7,000	2,007	11,244	6	59	348	3,158	309	75
1,205	464	1,073	271	17	34,778	18,454	18	5,156	713	10,134	1	35	193	1,913	175	51
					5			17	1							
1					383	5		19		3				9	2	
								1,016	2	18		9		2	6	
					7	6		6								
					1			5		1				2		
					59	1	2	16	1	1				6		
	1						3	74	1	6			2	8	2	1
1					318	6	2	67	7	5			2	13	2	
40	7	5			19,334	11,254	1	86	12	94				88	9	
39	5	4			5			10	1	2				4		
39	5	4			5			10	1	1				3		
										1				1		
					76	4		8		1				1		
					31	1		7		1				1		
					45	3		1								
					3			6								
					6					1						
1	2	1			19,244	11,250	1	60	11	89				82	8	
					19,183	11,250	1	12	11	76				49	7	
								39		13				31	1	
1	2	1			61			9						2		
															1	
															1	
								2		1				1		

附表二十六－１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偽造貨幣罪	75.	97	86			66		4	20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599	707	538			538	33	41	253	14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4,921	6,617	5,531			5,175	4,201	548	352	50
偽造變造私文書	3,369	4,195	3,519			3,505	2,897	374	175	38
偽造變造公文書	163	255	222			222	11	77	125	8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271	370	330			208	206	2		
公文書不實登載	44	132	96			96	8	50	33	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612	1,026	851			667	630	28	9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170	298	215			180	171	5	4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221	242	202			201	199	1	1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71	99	96			96	79	11	5	1
妨害性自主罪	1,548	1,625	1,358		3	1,355	302	204	240	30
強制性交猥褻	1,534	1,611	1,345			1,345	298	201	238	30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4	4	4		3	1				
其他	10	10	9			9	4	3	2	
妨害風化罪	2,193	3,104	2,969			2,202	1,907	162	108	9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1,229	2,076	1,965			1,869	1,580	157	107	9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921	982	959			322	317	4	1	
其他	43	46	45			11	10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458	655	388			387	364	7	11	2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41						1	19		8		1				2		
182	11	4							74	22	18			1	52	1	1
24						348	8	1	495	103	83		12	31	348	7	6
21						14			303	59	51		10	20	228	2	3
1								1	13	2	3		1		11	1	1
						118	4		7	7	6			1	18	1	
2									24	1	2		1	1	7		
						180	4		84	11	13			1	62	2	2
						35			57	7	6			2	10	1	
						1			6	15	2			5	12		
									1	1				1			
355	31	174	19						182	1	39			1	40	4	
355	31	174	18						181	1	39			1	40	4	
			1														
									1								
5	7	4				679	88		66	11	23			1	32	1	1
5	7	4				90	6		57	8	14				31		1
						558	79		9	3	9			1		1	
						31	3								1		
		3				1			29	5	225			1	6	1	

附表二十六－２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3	11	11			11	5	3	1	2
妨害農工商罪	1	3								
賭博罪	3,139	8,489	8,034			3,274	3,200	58	14	2
單純賭博	978	5,148	4,761			12	12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2,161	3,341	3,273			3,262	3,188	58	14	2
殺人罪	2,621	2,951	2,705	6	45	2,619	1,485	594	102	45
殺人	455	600	507	6	45	456	5		14	44
既遂	195	249	230	6	43	181	2		6	1
普通殺人	192	246	227	5	43	179	2		6	1
殺害直系尊親屬	3	3	3	1		2				
未遂	260	351	277		2	275	3		8	43
普通殺人	255	346	274		1	273	3		7	43
殺害直系尊親屬	5	5	3		1	2			1	
過失致死	2,166	2,351	2,198			2,163	1,480	594	88	1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21	23	21			21	14	4	3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8	11	4			4	3	1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2	2	2			2		1	1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724	748	702			694	433	225	36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199	1,266	1,206			1,188	808	336	43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212	301	263			254	222	27	5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3								
						11	4,749		373	13	27			2	24	16	
							4,749		336	6	22			2	5	16	
						11			37	7	5				19		
23	149	87	126	8	33	2	1	167	5	36			2	33	1	1
23	149	87	126	8			1	44	3	21			2	22		
3	13	31	117	8				9	2				2	6		
3	13	30	117	7				9	2				2	6		
		1		1													
20	136	56	9				1	35	1	21				16			
20	136	55	9				1	33	1	21				16			
		1						2									
						33	2		123	2	15				11	1	1
									1						1		
									6						1		
						8			41		3				2		
						16	2		46	2	9				2	1	
						9			29		3				5		1

附表二十六－３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二年	逾二年以至三年	逾三年以下
傷害罪	12,981	15,996	7,526			3,720	3,183	178	91	39
傷害直系尊親屬	86	88	58			46	37	7		1
重傷害	62	108	80			80		2	21	17
傷害致死	96	191	171			171			2	18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15	16	6			5	5			
密醫過失傷害	1	1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292	1,315	600			459	444	14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5,189	5,436	2,207			1,163	1,134	29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16	141	57			41	37	4		
其他	6,124	8,700	4,347			1,755	1,526	122	67	3
墮胎罪	2	2	1			1	1			
遺棄罪	43	53	37			37	12	15		
妨害自由罪	2,452	3,960	3,483			2,199	1,736	272	167	18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10	87	76			76		2	73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2	3								
剝奪行動自由	562	1,343	1,205			1,101	808	193	79	16
強制罪	422	730	630			409	362	37	10	
恐嚇危害安全	1,320	1,606	1,455			586	539	40	5	2
侵入或滯留	136	191	117			27	27			
違法搜索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69	32	104	22	2	3,655	151		299	17	8,036		1	7	92	12	6
			1		12			1	1	27				1		
11	15	13	1					5	2	16				5		
33	9	87	20	2				10		2				2	2	4
					1			3		7						
										1						
					138	3		19	2	679				12	3	
					1,029	15		54	3	3,134				31	5	2
					15	1		22		61					1	
25	8	4			2,460	132		185	9	4,109		1	7	41	1	
								1								
1		8	1					10	1					4	1	
5			1		1,215	69	6	310	4	88			3	61	5	
			1				6	2		1				2		
								2	1							
5					101	3		100	3	3			1	30	1	
					204	17		80		5			1	12	2	
					824	45		114		18			1	16	2	
					86	4		12		61				1		

附表二十六－４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二年	逾二年以至三年	逾三年以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803	980	612			45	45			
妨害秘密罪	52	53	37			20	19		1	
竊盜罪	21,734	24,738	23,518			17,375	11,957	4,859	457	74
普通竊盜竊佔	15,099	16,347	15,643			9,500	8,670	752	66	12
加重竊盜	6,610	8,329	7,822			7,822	3,286	4,097	372	45
常業竊盜	25	62	53			53	1	10	19	17
強盜罪	989	1,500	1,354		8	1,346	7	2	37	83
搶奪及海盜罪	861	1,067	1,000			1,000	185	643	145	12
侵占罪	2,815	3,005	2,614			1,638	1,010	526	76	10
普通侵占	680	706	561			379	342	29	6	2
公務公益侵占	12	13	9			9		2	5	
業務侵占	1,383	1,473	1,250			1,250	668	495	65	8
侵占遺失物	740	813	794							
詐欺罪	13,619	16,093	14,284			12,499	11,268	590	425	119
一般詐欺	13,394	15,441	13,801			12,016	11,234	495	196	50
常業詐欺	225	652	483			483	34	95	229	69
背信罪	158	364	220			208	125	42	31	4
重利罪	854	1,297	1,228			996	869	63	47	12
恐嚇取財罪	1,311	1,802	1,638			1,625	1,253	261	81	16
擄人勒贖罪	35	98	83		4	79			1	
贓物罪	1,436	1,954	1,753			1,126	1,038	74	13	
毀棄損壞罪	947	1,163	659			227	214	11	1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79	85	42			2	17	5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383	184		68	3	294				1	2	
					17			2		14						
25	2	1			5,176	967	2	450	89	231		1	22	392	29	4
					5,176	967	1	256	68	151		1	16	188	21	2
20	1	1					1	188	21	79			6	202	8	2
5	1							6		1				2		
269	197	654	92	5				65	4	18			8	50	1	
12	2	1						28	2	13			2	20	2	
13	2	1			178	798		192	26	34		1	17	117	4	
					177	5		86	10	15		1	10	22	1	
2								3						1		
11	2	1						98	10	17			4	92	2	
					1	793		5	6	2			3	2	1	
85	10	2			1,751	34		638	332	277	1	8	63	407	53	30
40		1			1,751	34		555	329	262	1	4	62	346	51	30
45	10	1						83	3	15		4	1	61	2	
5	1				10	2		108	8	11				17		
5					229	3		43	6	6				12	2	
12	2				13			74	17	24			9	36	4	
31	10	25	10	2				10		1				4		
1					588	39		118	15	19		3	17	27	1	1
					363	69		32	5	453			1	7	6	
					20			5		35			1	1	1	

附表二十六－５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六年月以至下	逾二一年以至下	逾三二年以至下
特別刑事法令計	49,115	55,480	49,613		203	42,118	20,184	15,554	2,813	290
貪污治罪條例	216	794	436			436	39	60	95	22
懲治盜匪條例	1	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938	941	849			815	810	5		
違反電信法	290	362	350			248	233	8	3	1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	1	1			1	1			
懲治走私條例	61	124	96			96	57	32	4	
違反森林法	137	212	199			196	118	67	9	2
違反漁業法	31	50	49			22	19	3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428	32,229	30,014		202	29,023	11,333	14,398	1,548	83
製造、運輸、販賣	1,695	2,366	1,985		202	1,783	3	5	51	74
施用	27,479	27,523	25,834			25,833	10,197	14,239	1,392	5
其他	2,254	2,340	2,195			1,407	1,133	154	105	4
陸海空軍刑法	5	5	3			3	2	1		
違反水利法	5	9	5			5	4		1	
違反電業法	127	137	132			83	76	6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77	99	92			46	42	3	1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2,685	2,714	1,842			668	668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38	55	48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37	132	117			10	10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1,296	539	781	316	345	6,406	886	32	1,844	1,294	1,110	5	24	155	1,245	134	24
24	69	69	50	8			5	297	19	5			13	17		2
								1								
					34			29	23	3			2	35		
3					84	18		4		1				6	1	
2	1							13	7	1				4	3	
					3			6	3	2				2		
					26	1			1							
218	199	650	258	336	770	19	18	309	316	590	4	1	87	823	61	6
211	195	650	258	336			1	221	11	32		1	12	100	3	
					1		17	38	276	535	4		70	699	44	6
7	4				769	19		50	29	23			5	24	14	
										2						
								4								
					49			3		1				1		
					27	19		2	2	1				1	1	
					1,163	11		14	809	5		1	2	32	9	
					8	40		6		1						
					3	104		11						1	2	1

附表二十六－６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違反各種稅法	251	436	321			268	259	5	2	
違反菸酒管理法	25	47	39			29	27	1	1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9	12	8			7				1
違反醫師法	59	70	61			61	31	29	1	
違反藥事法	273	348	322			298	194	65	28	3
偽藥	268	339	313			293	189	65	28	3
其他	5	9	9			5	5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9	29	2			2				
違反著作權法	1,287	1,529	1,132			988	740	191	55	1
違法重製罪	389	506	333			300	196	93	1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499	532	475			466	383	75	8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358	404	252			159	155	4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10	10	7			5	4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31	77	65			58	2	18	36	1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103	113	105			31	31			
違反公平交易法	8	26	23			16	11	2	3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48	86	70			66	49	12	3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143	172	160			152	105	4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45	59	57			37	37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618	916	845			633	384	101	126	7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2					40	13		50	16	16		22		9	1	1
					9	1		5	1					1	1	
	5	1				1		3						1		
								7						2		
7	1				4	20		14	3	5				4		
7	1				4	16		14	3	5				4		
						4										
1		1						2	24					1		
1					102	42		64	5	304			1	15	8	
					11	22		33	1	127				6	6	
					1	8		3	3	35			1	3	2	
					88	5		10		137				5		
					2					3						
1						7		8	1	2				1		
					40	34		5	2	1						
					3	4		1	2							
1						4		12		2				2		
					8			6	2	1					3	
					4	16									2	
14	1				122	90		17	3	7			3	27	1	13

附表二十六－７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二年	逾二年以至三年	逾三年以下
違反公司法	167	340	322			192	181	7	1	1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7	7	6			4	4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1,342	1,477	1,400			572	562	10		
侵害他人商標罪	63	99	60			43	39	4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278	1,377	1,340			529	523	6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1	1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952	2,352	2,082		1	2,048	313	90	365	129
國家安全法	105	203	179			142	140	2		
集會遊行法	13	16	11			3	3			
違反銀行法	45	112	99			99	1	1	34	
違反選舉罷免法	218	621	314			314	83	26	145	8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000	1,059	1,004			995	908	10	27	4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2	2	2			1	1			
其他	5,289	7,583	6,816			3,508	2,708	372	361	26
改變訴訟程序	15,508									
改分案	15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124	6		5	1	1			4	7		
						1	1		1								
						762	66		64	7	3				3		
						14	3		38	1							
						748	63		25	6	3				3		
									1								
869	244	31	6	1	28	5	2	125	12	23			10	93	5	
					37				3					17	2	2	
					8				5								
37	3	22	1						3	1	1			1	6		1
51	1						7	292		6					2		
37	9				7	2		39	2	5				1	6	2	
					1												
27	6	7	1		2,939	369		425	30	123	1		14	142	32		

附表二十六－８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總計	3230		134	18	318	2381	143	235	1	10021	4195	3916	10010	4058	3915
普通刑法計	2527		129	12	279	1814	142	150	1	7393	2809	3004	7383	2702	3003
瀆職罪	2					2				22	5	3	22	5	3
妨害公務罪	16		4		1	11				46	5	49	46	5	49
妨害投票罪										636	30		636	30	
妨害秩序罪	1		1							3		2	3		2
脫逃罪	1					1					1	1		1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6					6				26	3	14	26	3	14
偽證罪	16					16				104	16		104	16	
誣告罪	9					9				117	11	65	117	11	65
公共危險罪	466		14	7	1	443	1			912	344	677	912	344	677
放火	35		13		1	20	1			9	39		9	39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4		12			11	1			2	24		2	24	
燒燬其他物件	11		1		1	9				7	15		7	15	
失火	1					1				22		25	22		25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2		14	22		14
燒燬其他物件	1					1						11			11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3			3
漏逸氣體	2					2				4		2	4		2
妨害交通安全	428		1	7		420				876	305	647	876	305	647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295		1	7		287				124	2	637	124	2	637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13					113				729	303		729	303	
其他	20					20				23		10	23		10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1			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八）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11	137	1	2206	39209	1018	22	45887	73460	41366	3704	1	1
10	107	1	1117	16092	19	1	24065	54877	34950	2674	1	1
				3				29	5	16		
				39			188	401	384	166		
			944	8	16		20	931		230		
				15			11	17	7	4		
							11	27	1	7		
				4			34	133	59	64		
				10			122	2		186		
				10			63	65	324	236		
				124			4005	11027	19370	2763		
				84			41	25	5	43		
				62			30	7	5	26		
				22			11	18		17		
				2			1	59	76	55		
							1	59	31	39		
				2					45	16		
									3			
				2			7	19	6	4		
				36			3956	10918	19280	2661		
				20			3713	9490	19219	2036		
				10			226	1267		562		
				6			17	161	61	63		
								6				

附表二十六－９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偽造貨幣罪	2					2					13			12	
偽造有價證券罪	24					23		1		2	173		2	173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183				13	79		90	1	990	315	103	989	315	103
偽造變造私文書	67				8	50		9		702	127	11	701	127	11
偽變造公文書	7					7				4	100		4	100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44				5	1		37	1	14	1	27	14	1	27
公文書不實登載	1					1				7	64		7	6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30					15		15		169	19	52	169	19	52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69	3	13	69	3	13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7					3		4		14			14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27					2		25		11	1		11	1	
妨害性自主罪	466		5			328	133			151	255		151	243	
強制性交猥褻	462		5			327	130			150	253		150	241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1						1								
其他	3					1	2			1	2		1	2	
妨害風化罪	70					64	2	4		262	85	153	262	85	152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60					55	1	4		221	85	21	221	85	21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8					8				40		130	40		129
其他	2					1	1			1		2	1		2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					2		1		22	6		22	6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九）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1			66	1		19		1	12		
				457			83	26		78		
1				2993			830	4096	354	2151		
1				2374			592	2819	14	1383		
				115			37	4		73		
				209			50	201	123	99		
				3			2			36		
				32			79	628	181	352		
				5			7	169	35	105		
				187			53	197	1	71		
				68			10	78		32		
	12		3	70			151	105		319		
	12			69			150	101		314		
			3	1			1					
								4		5		
		1		1414			457	1899	682	714		
				697			287	1572	90	548		
		1		717			160	317	561	158		
							10	10	31	8		
				6			22	363	1	151		

附表二十六－10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3			3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20				2	18				353	22	169	353	22	169
單純賭博	3					3				2		169	2		169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17				2	15				351	22		351	22	
殺人罪	93		29			58	2	4		1009	388	19	1009	376	19
殺人	47		28			15	2	2		3	19		3	7	
既遂	13		9			1	1	2		2	2		2	2	
普通殺人	13		9			1	1	2		2	2		2	2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34		19			14	1			1	17		1	5	
普通殺人	31		17			13	1			1	16		1	4	
殺害直系尊親屬	3		2			1					1			1	
過失致死	46		1			43		2		1006	369	19	1006	369	19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5	5		5	5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			1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1					1					2			2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2		1			11				297	150	3	297	150	3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31					29		2		535	190	10	535	190	10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2					2				168	22	6	168	22	6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例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2			1	2		7		
				2992	1		271	3200	11	1456		
				913			5	13		874		
				2079	1		266	3187	11	582		
	12		119	238			104	1443	33	795	1	
	12		119	230			74	4		64	1	
			111	108			27	1		28		
			109	107			26	1		28		
			2	1			1					
	12		8	122			47	3		36	1	
	12		7	121			47	3		36	1	
			1	1								
				8			30	1439	33	731		
				2				13		11		
								3				
				1						1		
				2			4	423	8	222		
				2			24	778	16	373		
				1			2	222	9	124		

附表二十六－1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傷害罪	90		8	2	3	75		2		101	66	176	99	38	176
傷害直系尊親屬	2		1			1				2		2	2		2
重傷害	17				3	14					16			5	
傷害致死	18					18					19			2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23		6	23		6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2					1		1		36	1	50	36	1	50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	1		1	1
其他	51		7	2		41		1		40	29	117	38	29	117
墮胎罪										1			1		
遺棄罪										6	7		6	7	
妨害自由罪	105		1	2		101		1		305	118	309	304	116	309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1					1					75			75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39			1		38				159	31	36	158	29	36
強制罪	16					15				60	2	66	60	2	66
恐嚇危害安全	49		1	1		47		1		85	10	200	85	10	200
侵入或滯留										1		7	1		7
違法搜查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一）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2	28		6	269			536	3168	3669	2800		
				1			13	36	12	16		
	11			15			7			20		
	17		6	26			22			3		
								5	1	4		
				1			6	444	139	290		
				1			18	1132	1036	945		
								37	15	33		
2				225			470	1514	2466	1489		
								1				
							7	8		8		
1	2			310			567	1694	1235	1339		
				1			1			2		
1	2			110			231	786	97	511		
				38			106	352	204	273		
				157			202	530	835	526		
				4			27	26	99	27		

附表二十六－12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					2				1		30	1		30
妨害秘密罪										3			3		
竊盜罪	566		45		201	282	1	37		871	255	874	871	255	874
普通竊盜竊佔	280		35		65	145		35		320	19	874	320	19	874
加重竊盜	278		10		128	137	1	2		551	235		551	235	
常業竊盜	8				8						1			1	
強盜罪	93		16		20	53	3	1			57			6	
搶奪及海盜罪	35		3		18	14				23	17		23	16	
侵占罪	36					36				302	278	91	302	278	91
普通侵占	5					5				49	6	32	49	6	32
公務公益侵占											3			3	
業務侵占	30					30				253	269		253	269	
侵占遺失物	1					1						59			59
詐欺罪	121		1		9	110		1		761	203	167	760	203	167
一般詐欺	109		1		3	104		1		752	122	167	751	122	167
常業詐欺	12				6	6				9	81		9	81	
背信罪										70	19	5	70	19	5
重利罪	18					18				75	34	13	75	34	13
恐嚇取財罪	54		1		9	43		1		117	63		112	63	
擄人勒贖罪											1			1	
贓物罪	24		1		2	13		7		82	11	65	82	11	65
毀棄損壞罪	1					1				11	4	18	11	4	18
妨害電腦使用罪	4					4				6	4	1	6	4	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8			10	45	384	236		
				29			1	18	17	5		
				4966			11424	10625	5233	4085		
				1502			7313	7904	5233	2335		
				3447			4098	2720		1740		
				17			13	1		10		
	51		37	547			448	7		152		1
	1			196			606	119		197		
				126		1	235	969	179	963		
				6		1	106	336	178	239		
				1			1			2		
				107			122	633		533		
				12			6		1	189		
1			1	500	1		2575	11076	1755	5585		
1			1	385			2521	11055	1755	5468		
				115	1		54	21		117		
				3			8	124	11	57		
				376			161	854	234	485		
5				172			356	1167	13	671		
			7	23			17			7		
				53			623	1009	592	559		
				58			95	210	376	219		
				3			4	17	20	18		

附表二十六－13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特別刑事法令計	703		5	6	39	567	1	85		2628	1386	912	2627	1356	912
貪污治罪條例	3					3				21	91		21	91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0					10				183	1	6	183	1	6
違反電信法	2					1		1		52	1	4	52	1	4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6					6				36	18		36	18	
違反森林法	18					17		1		56	29	3	56	29	3
違反漁業法	2					2				7	2	7	7	2	7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9		1	3	2	71	1	31		55	81	18	54	58	18
製造、運輸、販賣	61					33		28		1	47			24	
施用	36		1	3	2	27	1	2		32	28		32	28	
其他	12					11		1		22	6	18	22	6	18
陸海空軍刑法											1			1	
違反水利法										1			1		
違反電業法	2					2				42	2	15	42	2	15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1							1		2			2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3					3				47		122	47		122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3			3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4		3	4		3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三）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1	30		1089	23117	999	21	21882	18583	6416	1030		
			420	21	55	17	21	6		87		
			1				147	810	34	195		
				175			47	229	83	114		
								1				
				16			11	13		37		
				67			31	110	3	67		
				26	2		4	19	26	3		
1	23		358	15883	914	3	19578	10129	781	5449		
1	23		358	537	900	1	699			129		
				13385		2	18077	9015	1	4763		
				1961	14		802	1114	780	557		
								2				
								4		3		
				36			13	75	48	26		
				3			2	42	27	28		
				2			228	667	1162	1		
				1					8	15		
								10	3	41		

附表二十六－14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違反各種稅法	11					11				89	3	15	89	3	15
違反菸酒管理法										2		1	2		1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1					1					1				
違反醫師法	1					1				12	21		12	21	
違反藥事法	7					7				101	31	1	101	31	1
偽藥	7					7				100	31	1	100	31	1
其他										1			1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46					46				413	168	13	413	168	13
違法重製罪	12					12				90	80	3	90	80	3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21					21				240	57		240	57	9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3					13				79	4	9	79	4	9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2		1	2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2	27		2	27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1		15	1		15
違反公平交易法										4			4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6	4		16	4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11					11				70	36	6	70	36	6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1		1	1		1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25					25				152	118	43	152	118	43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四）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11			18	258	40	164		
				21			4	27	9	20		
	1			7			2			1		
				20			3	31		17		
				162	1		51	29	4	161		
				161	1		51	24	4	155		
				1				5		6		
				1			1					
				866			64	735	102	419		
				251			13	195	11	151		
				418			31	381	1	162		
				162			11	155	88	85		
				7			3	4	2	3		
				28			6			18		
							7	3	40	35		
				2				11	3	10		
				17			7	48		29		
				121			8	104	8	41		
							3	37	4	19		
				28			86	371	122	314		

附表二十六－15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違反公司法	1					1				52	1	40	52	1	40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2			2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16				1	15				110	4	21	110	4	28
侵害他人商標罪										3	2	7	3	2	7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6				1	15				107	2	21	107	2	211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7		1		5	90		1		27	227	4	27	222	4
國家安全法										22		4	22		4
集會遊行法										2		3	2		3
違反銀行法											28			28	
違反選舉罷免法	19					19				33	127		33	127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44					44				327	28	1	327	28	1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268		3	3	31	181		50		686	363	366	686	362	366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五）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19	181	124	204		
								4	1			
				1258			97	562	762	381		
				38			5	39	14	27		
				1220			92	523	748	354		
	5		5	1689	4		591	301	28	271		
				10			4	140	37	35		
							1	3	8	5		
				17	5		2	1		5		
			305	69	15		10	83		32		
				75			117	904	7	177		
								1	1	2		
	1			2513	3	1	645	2604	2941	1894		

附表二十七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總計	849	1,826	86			61	39	11	5	4
普通刑法計	789	1,618	81			58	36	11	5	4
瀆職罪	47	203								
妨害公務罪	1	2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	2								
偽證罪	8	120								
誣告罪	48	70	5			5	5			
公共危險罪	5	6								
放火	1	1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1	1								
燒毀其他物件										
失火	2	3								
燒毀建築物及住宅	2	3								
燒毀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1	1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	1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	1								
其他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三年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2					21	4		308	144	1,068	6	20	115	79	
2					20	3		289	124	925	6	20	94	79	
										200				3	
										2					
										2					
								1		119					
								27	2	25		1	3	7	
									1	3				2	
										1					
										1					
										1				2	
										1				2	
									1						
										1					

附表二十七－１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至	逾二年一年以下至	逾三年二年以下至
偽造貨幣罪	1	2								
偽造有價證券罪	18	23	4			4		1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95	235	12			10	7		2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70	140	7			7	4		2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5	25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4	22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10	31	3			3	3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4	9	2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1	7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1	1								
妨害性自主罪	1	1								
強制性交猥褻	1	1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7	8	1			1	1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下五年至七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五年以下十年至	逾十五年											
										2					
2								9	3	7					
					2			36	19	146		2	2	18	
								28	19	78		2	2	4	
										25					
								2		16				4	
								3		20				5	
					2					3				4	
								3		3				1	
										1					
										1					
										1					
								1					6		

附表二十七－２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	逾三年二年至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10	26								
殺人	4	9								
既遂	1	2								
普通殺人	1	2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3	7								
普通殺人	3	7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6	17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4	9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1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1	7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95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下五年至七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五年以下十年至	逾十五年											
									12		14					
											9					
											2					
											2					
											7					
											7					
									12		5					
									5		4					
											1					
									7							

附表二十七－３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	逾三年二年至下
傷害罪	51	61	11			7	7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2	2								
傷害致死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3	6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7	7	3			3	3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3	14	2			2	2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	1								
其他	25	31	6			2	2			
墮胎罪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24	72	5			2				2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1	1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6	10	2			2				2
強制罪	11	53	1							
恐嚇危害安全	4	5								
侵入或滯留	2	3	2							
違法搜查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4			5	1	22		1	21		
										1		1			
								4		1			1		
										1			3		
										5			7		
								1							
					4				1	14			10		
					2	1		2		62	2			1	
											1				
										7	1				
					1			2		50					
										4				1	
					1	1				1					

附表二十七－４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	逾三年二年至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87	154	12			2	2			
妨害秘密罪	2	19								
竊盜罪	14	29	2			2	1	1		
普通竊盜竊佔	14	29	2			2	1	1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1	2								
搶奪及海盜罪										
侵占罪	79	127	10			9	4	4	1	
普通侵占	44	68	4			3	3			
公務公益侵占	1	3								
業務侵占	32	54	6			6	1	4	1	
侵占遺失物	2	2								
詐欺罪	240	335	13			13	8	3	1	1
一般詐欺	239	332	13			13	8	3	1	1
常業詐欺	1	3								
背信罪	27	78	2			2		2		
重利罪	1	1	1			1	1			
恐嚇取財罪	1	1								
擄人勒贖罪	2	3								
贓物罪	2	6								
毀棄損壞罪	16	32	3							
妨害電腦使用罪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8	2		62		20	1		49	10	
										19					
								13	1	4		2	2	5	
								13	1	4		2	2	5	
										2					
					1			26	8	70		3	3	7	
					1			10	5	39		1	3	6	
										3					
								16	3	26		2		1	
										2					
								68	87	127	3	11	2	24	
								68	87	124	3	11	2	24	
										3					
								17		59					
										1					
								2	1						
								1		5					
					3			7	1	13			6	2	

附表二十七－５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	逾三年二年至下
特別刑事法令計	60	208	5			3	3			
貪污治罪條例	4	38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	4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22	22	1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下五年至七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五年以下十年至	逾十五年											
					1	1		19	20	143			21		
										38					
										4					
									20	1					

附表二十七－６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	逾三年二年至下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1	1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17	43	2			1	1			
違法重製罪	13	34	2			1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2	3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2	6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3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下五年至七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五年以下十年至	逾十五年											
										1					
							1		10		10			21	
							1		8		6			16	
														3	
											4			2	

附表二十七－７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以下	逾三年二年以下
違反公司法	1	1	1			1	1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3	10								
侵害他人商標罪	2	5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	5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2	2	1			1	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8	84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6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下五年至七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五年以下十年至	逾十五年											
								9		1					
								5							
								4		1					
										1					
										84					

附表二十七－８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總計										6	2	1	6	2	1
普通刑法計										6	2	1	6	2	1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誣告罪															
公共危險罪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其他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八）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收並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1	9			3	34	21	39		
				9			3	34	20	37		
										3		

附表二十七－９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偽造貨幣罪											1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															
偽造變造公文書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猥褻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九）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4						1		
				4				7	2	9		
				4				4		4		
								3		3		
									2	2		
								1				

附表二十七－10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殺人															
既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密醫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于死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于死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收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附表二十七－1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傷害罪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傷害致死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其他															
墮胎罪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1			1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強制罪												1			1
恐嚇危害安全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查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一）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1			1	7	4	9		
								3		2		
								2		1		
				1			1	2	4	6		
									2	1		
									1			
									1	1		

附表二十七－12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秘密罪															
竊盜罪															
普通竊盜竊佔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侵占罪										4	1		4	1	
普通侵占										3			3		
公務公益侵占															
業務侵占										1	1		1	1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2			2		
一般詐欺										2			2		
常業詐欺															
背信罪															
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妨害電腦使用罪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收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2	8	5		
								1		2		
								1		2		
							1	4	1	6		
								3	1	2		
							1	1		4		
								8				
								8				
										1		
							1					
								1				
									3			

附表二十七－13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特別刑事法令計															
貪污治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三）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1					3	1	2		
									1			

附表二十七－14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違法重製罪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四）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收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1		2		
								1		2		

附表二十七－15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違反公司法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改變訴訟程序															
改分案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十五）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96 年　　單位：件；人

緩刑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例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收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1				
			1					1				

附表二十八　高等法院終結

中華民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小計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796	8	222	4,565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2,217			2,165
傷害罪	1,743		2	1,324
竊盜罪	1,651			1,592
偽造文書印文罪	1,393			1,371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1,229	10	6	1,203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1,207		4	1,203
殺人罪	1,176	24	109	1,034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1,152	20	41	1,091
妨害自由罪	797			672
貪污及瀆職罪	571			571
其他	5,606	9	22	5,102
總計	23,538	71	406	21,893
百分比	100	0.30	1.72	93.01

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國 96 年　　單位：人

有期徒刑			拘	罰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六月以下	逾十六年月以至下	逾十年	役	金		
861	3,094	610	1		27	13
979	1,186		51	1	59	286
742	543	39	402	15	35	252
708	884		56	3	125	85
715	656		22		16	270
238	947	18	8	2	253	122
55	1,136	12			23	82
292	539	203	9		34	208
40	932	119			40	8
456	216		118	7	14	78
19	450	102			1	65
2,391	2,681	30	232	241	172	966
7,496	13,264	1,133	899	269	799	2,435
31.85	56.35	4.81	3.82	1.14	3.39	10.34

附表二十九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平均每案件終結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87年	919	336	583	622	297	308.50	180.97	482
民國88年	869	297	572	568	301	240.00	198.84	444
民國89年	865	301	564	532	333	201.00	233.79	370
民國90年	878	333	545	526	352	281.00	241.13	401
民國91年	989	352	637	522	467	331.50	235.64	418
民國92年	1,214	467	747	831	383	487.50	235.40	628
民國93年	1,113	383	730	679	434	442.00	223.12	547
民國94年	1,324	434	890	774	550	507.00	222.93	641
民國95年	1,490	550	940	867	623	485.50	214.98	694
民國96年	1,591	623	968	992	599	608.50	241.41	839
合計	7,512	336	7,176	6,913	599	3,892.50	223.60	5,464

附表三十　高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7 年	807	196	611	606	201	398.50	131.83	582
民國 88 年	691	201	490	518	173	406.50	151.14	488
民國 89 年	623	173	450	435	188	359.50	151.24	401
民國 90 年	588	188	400	428	160	339.00	181.37	398
民國 91 年	577	160	417	396	181	329.50	169.08	369
民國 92 年	708	181	527	494	214	364.00	148.13	445
民國 93 年	792	214	578	531	261	364.50	147.59	483
民國 94 年	851	261	590	559	292	402.00	166.30	514
民國 95 年	951	292	659	609	342	456.00	181.51	562
民國 96 年	908	342	566	646	262	475.00	199.97	613
合計	5,484	196	5,288	5,222	262	3,894.50	163.33	4,822

附表三十一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

中華民國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小計	死刑	無期徒刑	二年以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民國87年	482	704	617	60	151	48	19
民國88年	444	621	515	32	150	7	2
民國89年	370	525	438	33	116	4	2
民國90年	401	712	589	33	117	44	17
民國91年	418	664	546	28	114	24	10
民國92年	628	1,341	1,062	41	179	200	32
民國93年	547	1,162	918	27	188	218	8
民國94年	641	1,143	947	26	238	109	17
民國95年	694	1,312	1,040	5	176	203	23
民國96年	839	1,618	1,297	6	127	387	34
合計	5,464	9,802	7,969	291	1,556	1,244	164

刑事案件宣告情形－按年別分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人

被告人數									
科刑							通緝	無罪	其他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至下	逾七年以下	逾十年以下	逾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10	26	77	214	12			22	54	11
13	27	75	198	11			26	54	26
25	21	62	163	12			29	48	10
23	30	76	199	13		37	15	79	29
31	29	103	197	10			29	58	31
57	63	171	272	11	34	2	50	194	35
34	36	152	239	12	3	1	56	159	29
48	56	192	249	12			47	122	27
81	44	178	302	24	1	3	87	155	30
109	120	168	243	88	5	10	82	163	76
431	452	1,254	2,276	205	43	53	443	1,086	304

附表三十二　地方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總計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839	1,618	1,297	6	127	1,149	387	34	109	120	168	243	88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226-1)	3	3	3		3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226)	1	1	1			1						1	
殺人既遂(271.1)	191	246	225	5	43	177	6	1	3	13	30	117	7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272.1)	3	3	3	1		2					1		1
強盜結合罪(332)	42	64	62		8	54			1		3	46	4
擄人勒贖既遂罪(347.1)	27	77	65		4	61			18	7	25	9	2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347.2)	1	2											
擄人勒贖結合罪(348)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90	302	265		68	197			10	5	54	57	71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4.1)	140	217	189		67	122				1	16	34	71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4.2)	40	74	66		1	65			10	4	38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5.1)	6	7	7			7						7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6.1)	4	4	3			3						3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6.2)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12.1)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從刑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沒收件收	沒收、追徵並追繳件數	或抵償追繳件數
拘役	罰金													
5	10		163	15	22	8	82	31	156	48	292	416	73	
										1	3	1		
			9	2	2	2	6		2	12	109	106		
											2	1		
			1				1			1	19	25		
			8		1		3				6	17		
			2											
			15	1	2		19			13	111	108	106	
			10	1	2		15			10	97	83	48	
			5				3			3	14	17	17	
												5	1	
							1					3		

附表三十二－１　地方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總計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49	181	142		1	141	8	20	9	83	16	4	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7.1)	6	6	4			4					2	1	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2)	1	1	1			1				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3)	2	2	1		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8.3)	140	172	136			136	8	20	9	82	14	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10.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10.3)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11.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6)													
懲治盜匪條例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續一）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從刑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沒收件收	沒收、追徵並追繳件數	或抵償追繳件數
拘役	罰金													
			20	4	2	2	11		5	3	4	115	2	
			2							1	2	4		
												1		
			1								1	1		
			17	4	2	2	11		5	2	1	109	2	

附表三十二－２　地方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總計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3	27	25			25	22		2		1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64	514	356			348	261	9	41	7	29	1	
貪污重大案件	6	48	40			40	21		8		5	4	2
賄選重大案件	3	7	1			1	1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56	143	109			102	68	4	17	5	4	4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續二）

96 年　　單位：件；人；日

人數（人）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從刑		
科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沒收件收	沒收、追徵並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抵償追繳件數
拘役	罰金													
				2						12		3		
5	3		73	8	13	4	31	29	121	3	3	15	1	
			8						14		34		4	
			6								1			
	7		19		2		11	2	14	3	3	25		

附表三十三　高等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無罪	撤銷改判		
			科刑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605	1106	114	4	62	36	12	79	362	56	217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226-1)	13	16	1		1				10	10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226)												
殺人既遂(271.1)	135	205	33	3	21	2	7	1	92	15	67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272.1)	2	2							1	1		
強盜結合罪(332)	50	73	9		8		1		43	18	22	
擄人勒贖既遂罪(347.1)	4	18	7		3	4		1	6		3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347.2)	2	4							1		1	
擄人勒贖結合罪(348)	11	25	1	1					7	6	1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3	405	38		29	5	4	6	154	6	1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4.1)	268	395	38		29	5	4	5	151	6	1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4.2)	3	8						1	2		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5.1)	2	2							1		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6.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6.2)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12.1)												

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繳、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有期徒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62	27	1	424	43	182	199	13	76	14	18	40	4	18	1	9	9	564	293	148	
			5	5													16	5		
	10		66	15	2	49	1	11	5	3	1	2			1		181	84		
			1	1													2	1		
	3		11	8		3		10	5	3	1	1					65	37		
3			2			2		2			2						10	4		
			3	1		2											4	2		
			11	10		1	1	5	2	3							23	7		
12	14		180		42	138	3	14	2	9	2	1	7		2	1	249	124	145	
11	14		172		40	135	3	14	2	9	2	1	6		2	1	245	121	143	
1			4		2	2							1				3	1	2	
			1			1											1	2		

附表三十三－１　高等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		
			科刑					無罪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5	11							1		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7.1)	3	8							1		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2)	1	2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3)	1	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8.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10.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10.3)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11.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6)											
懲治盜匪條例											

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繳、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有期徒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9	3	3	3										1	7	5		
			6	3	1	2										1	6	3		
			2		2													1		
			1			1											1	1		

附表三十三－２　高等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		
			科刑					無罪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04	331	23			23		65	45		
貪污重大案件	1	2						1	1		
賄選重大案件	2	6						5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3	8	2			2			1		

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續二完）

96 年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繳、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有期徒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45		1	130		130		8	34			34		11	1	6	7	6	24	2	
1																				
			1		1												1			
1			5		4	1													1	

附表三十四　地方法院 96 年辦理妨害商標等案件裁判結果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人

罪名別		商標法	專利法	著作權法	計
被告人數		1,487		1,572	3,059
科刑人數	逾二年有期徒刑			2	2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55	55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191	201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562		741	1,303
	拘役或罰金	828		145	973
	計	1,400		1,134	2,534
無罪人數		73		74	147
不受理人數		4		314	318
免訴人數		7		5	12
撤回				29	29
其他		3		16	19

附表三十五　高等法院暨分院 96 年辦理妨害商標等案件人數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人

罪名別	違反商標法	違反專利法	違反著作權法	合計
審結人數	131		351	482
科刑計	77		233	310
逾一年	2		43	45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7		86	93
六月以下	61		79	140
拘役或罰金	7		25	32
無罪	38		59	97
不受理			19	19
免訴			1	1
撤回	14		34	48
其他	2		5	7
緩刑人數	10		49	59

附表三十六　地方法院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收結及進行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件；日；人

案件類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所需日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總計	3,193	1,430	1,763	2,312	881	452.00	1.00	404.38
感訓裁定案件計	1,104	529	575	614	490	358.00	1.00	324.78
經認定為情節重大之流氓而移送者	1,056	511	545	590	466	345.00	1.00	329.43
經告誡後仍有流氓行為而移送者	19	10	9	9	10	4.00		297.78
輔導期間再有流氓行為者	29	8	21	15	14	9.00		157.73
感訓發回更審案件	167	80	87	93	74	81.00		352.54
感訓重新審理案件	6		6	6		1.00		28.83
輔導中聲請裁定拘留案件	17	1	16	16	1	1.00		11.00
執行案件計	1,395	784	611	1,099	296	1.00		461.02
感訓處分執行案件	1,390	780	610	1,094	296	1.00		461.87
拘留執行案件	5	4	1	5				274.40
聲請案件計	376	30	346	361	15	6.00		
許可執行感訓處分	49	10	39	45	4	3.00		
免除繼續執行感訓處分	121	10	111	118	2			
免除感訓處分之執行	206	10	196	198	9	3.00		
其他	128	6	122	123	5	4.00		

附表三十七　地方法院檢肅流氓條例感訓裁定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件；人

案件類別			總計	感訓裁定案件	感訓發回更審案件	感訓重新審理案件	輔導中聲請裁定拘留案件
受理件數	總計	件數	1,294	1,104	167	6	17
		人數	1,306	1,115	168	6	17
	舊受	件數	610	529	80		1
		人數	612	530	81		1
	新收	件數	684	575	87	6	16
		人數	694	585	87	6	16
終結件數及人數		件數	729	614	93	6	16
		人數	738	622	94	6	16
未結件數及人數		件數	565	490	74		1
		人數	568	493	74		1

附表三十七－１　地方法院檢肅流氓條例感訓裁定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件；人

案件類別			總計	感訓裁定案件	更審案件發回	審理案件感訓重新	留案件請裁定拘輔導中聲
終結情形	合計		738	622	94	6	16
	交付感訓處分	小計	477	429	48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1 款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2 款	222	202	20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3 款	224	200	24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4 款	8	7	1		
		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5 款	23	20	3		
	不付感訓處分	小計	191	152	38	1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1 款	88	68	20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2 款	65	53	11	1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3 款	23	17	6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	4	4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5 款	11	10	1		
		檢肅流氓條例第 13 條第 6 款					
	移送程序不合法駁回		9	5	3		1
	駁回重新審理		3			3	
	移送管轄法院						
	裁定拘留		7				7
	聲請拘留駁回		4				4
	撤回		4	2		1	1
	其他		43	34	5	1	3

附表三十八　高等法院受理檢肅流氓條例抗告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撤銷原裁定					其他	駁回抗告件數占抗告件數之百分比
								小計	不合法	無理由	小計	全部		部分			
												自為裁定	發回原法院審	自為裁定	發回原法院審		
總計	503	48	455	478	25	478.00	10.00	346.00	8.00	338.00	122.00	40.00	82.00				73.93
臺北地方法院	76	6	70	74	2	74.00		52.00	1.00	51.00	22.00		22.00				70.27
新竹地方法院	23	4	19	23		23.00		16.00		16.00	7.00	1.00	6.00				69.57
基隆地方法院	9	1	8	8	1	8.00		6.00		6.00	2.00	1.00	1.00				75.00
宜蘭地方法院	9		9	8	1	8.00		6.00		6.00	2.00	1.00	1.00				75.00
桃園地方法院	62	8	54	59	3	59.00	2.00	44.00		44.00	13.00	1.00	12.00				77.19
板橋地方法院	36	5	31	34	2	34.00		27.00	2.00	25.00	7.00	1.00	6.00				79.41
士林地方法院	29	1	28	28	1	28.00		20.00	1.00	19.00	8.00		8.00				71.43
臺中地方法院	35	1	34	34	1	34.00		25.00		25.00	9.00	2.00	7.00				73.53
彰化地方法院	23		23	22	1	22.00		19.00	2.00	17.00	3.00	1.00	2.00				86.36
南投地方法院	8	2	6	8		8.00		8.00	1.00	7.00							100.00
苗栗地方法院	18	1	17	18		18.00		16.00		16.00	2.00	1.00	1.00				88.89
臺南地方法院	26	7	19	26		26.00		23.00		23.00	3.00	2.00	1.00				88.46
嘉義地方法院	12		12	12		12.00	2.00	7.00		7.00	3.00	1.00	2.00				70.00
雲林地方法院	14	1	13	13	1	13.00		11.00		11.00	2.00		2.00				84.62
高雄地方法院	82	4	78	74	8	74.00	5.00	39.00	1.00	38.00	30.00	19.00	11.00				56.52
屏東地方法院	19	1	18	17	2	17.00	1.00	12.00		12.00	4.00	4.00					75.00
澎湖地方法院	2		2	1	1	1.00					1.00	1.00					
花蓮地方法院	10	5	5	10		10.00		8.00		8.00	2.00	2.00					80.00
台東地方法院	10	1	9	9	1	9.00		7.00		7.00	2.00	2.00					77.78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三十九　高等法院受理檢肅流氓條例

中華民國

機關別	受理人數			終結人數	未結人數	終結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不合法			無理由			
								原裁定交付	感訓處分	其他	原裁定交付	感訓處分	其他	
總計	504	48	456	479	25	479	10	6	2		222	101	15	
臺北地方法院	76	6	70	74	2	74			1		28	20	3	
新竹地方法院	23	4	19	23		23					12	4		
基隆地方法院	9	1	8	8	1	8		1			4	2		
宜蘭地方法院	9		9	8	1	8					5	1		
桃園地方法院	62	8	54	59	3	59	2				31	13		
板橋地方法院	36	5	31	34	2	34		2			16	7	2	
士林地方法院	29	1	28	28	1	28			1		10	9		
臺中地方法院	36	1	35	35	1	35					18	4	3	
彰化地方法院	23		23	22	1	22		2			12	5		
南投地方法院	8	2	6	8		8		1			6	1		
苗栗地方法院	18	1	17	18		18					14	1	1	
臺南地方法院	26	7	19	26		26					19	3	1	
嘉義地方法院	12		12	12		12	2				6	1		
雲林地方法院	14	1	13	13	1	13					9	2		
高雄地方法院	82	4	78	74	8	74	5	1			22	15	1	
屏東地方法院	19	1	18	17	2	17	1				5	6	1	
澎湖地方法院	2		2	1	1	1								
花蓮地方法院	10	5	5	10		10					3	5		
臺東地方法院	10	1	9	9	1	9					2	2	3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抗告案件被移送人收結情形

96 年　　單位：人

情形														其他
撤銷原裁定														
全部							部分							
自為裁定				發回原審法院			自為裁定				發回原審法院			
改為不付分	感訓處交付分	交付感訓處變更條款仍	其他	原裁定交付分	感訓處不付分	其他	改為不付分	感訓處交付分	交付感訓處變更條款仍	其他	原裁定交付分	感訓處不付分	其他	
21	14	2	3	37	42	4								
				9	13									
			1	2	2	2								
	1					1								
1				1										
1				7	5									
1					6									
				4	3	1								
	2			2	6									
	1			1	1									
			1		1									
	2			1										
	1			2										
					2									
14	3	2		8	3									
1	3													
1														
	1		1											
2														

附表四十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刑事案件						違規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87年	13,576	2,048	11,528	11,338	2,238	80.70	3,713	278	3,435	2,409	1,304
民國88年	16,450	2,238	14,212	13,437	3,013	77.79	4,636	1,304	3,332	4,103	533
民國89年	37,816	3,013	34,803	32,990	4,826	51.35	4,107	533	3,574	3,205	902
民國90年	49,965	4,826	45,139	44,730	5,235	49.57	7,431	902	6,529	5,742	1,689
民國91年	52,643	5,235	47,408	48,094	4,549	49.21	12,246	1,689	10,557	10,422	1,824
民國92年	42,734	4,549	38,185	39,881	2,853	50.84	12,351	1,824	10,527	10,971	1,380
民國93年	40,199	2,853	37,346	37,479	2,720	39.85	12,283	1,380	10,903	10,674	1,609
民國94年	42,401	2,720	39,681	39,543	2,858	39.72	12,087	1,609	10,478	10,858	1,229
民國95年	52,220	2,858	49,362	48,356	3,864	37.78	13,621	1,229	12,392	11,777	1,844
民國96年	66,664	3,864	62,800	63,421	3,243	33.74	17,495	1,844	15,651	15,035	2,460
合計	382,512	2,048	380,464	379,269	3,243	45.62	87,656	278	87,378	85,196	2,460

附表四十一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道路交通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人數－過失傷害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合計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緩刑人數	合計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緩刑人數
民國 87 年	1,902	1,443	25	419	951	48	35	459	9	80	339	31	10
民國 88 年	2,378	1,818	43	635	1,060	80	69	560	8	109	357	86	17
民國 89 年	2,296	1,774	53	706	953	62	91	522	9	143	324	46	16
民國 90 年	2,639	2,108	51	929	1,082	46	98	531	4	142	338	47	24
民國 91 年	2,594	2,007	36	943	986	42	68	587	5	175	368	39	15
民國 92 年	3,110	2,459	35	1,213	1,152	59	76	651	5	196	419	31	24
民國 93 年	2,740	2,170	27	1,118	992	33	80	570	2	165	378	25	14
民國 94 年	2,674	2,168	19	1,083	1,035	31	58	506	3	153	326	24	23
民國 95 年	3,198	2,540	14	1,313	1,184	29	84	658	2	198	417	41	25
民國 96 年	2,812	2,209	15	1,029	1,136	29	87	603	3	138	447	15	29
合計	26,343	20,696	318	9,388	10,531	459	746	5,647	50	1,499	3,713	385	197

附表四十二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道路交通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人數－過失致死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交通一般過失致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死					
		合計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緩刑人數	合計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緩刑人數
民國 87 年	3,402	2,109		26	859	1,224	1,554	1,293	-	15	342	936	983
民國 88 年	3,023	1,881		37	752	1,092	1,331	1,142	-	14	270	858	832
民國 89 年	3,068	1,867		37	853	977	1,367	1,201	-	11	299	891	888
民國 90 年	2,746	1,769	3	33	897	836	1,292	977	-	12	358	607	714
民國 91 年	2,453	1,521		27	829	665	1,083	932	-	7	405	520	704
民國 92 年	2,129	1,304		15	755	534	820	825	-	7	387	431	577
民國 93 年	1,940	1,210		22	692	496	775	730	-	4	338	388	504
民國 94 年	1,870	1,130		9	658	463	747	740	-	9	353	378	513
民國 95 年	2,040	1,332		21	826	485	858	708	-	4	372	332	472
民國 96 年	1,908	1,206	2	16	808	380	735	702	-	8	433	261	450
合計	24,579	15,329	5	243	7,929	7,152	10,562	9,250	-	91	3,557	5,602	6,637

附表四十三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辦理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所需平均終結日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87　年	3,216	417	2,799	2,939	277	54.76
民國　88　年	3,385	277	3,108	3,057	328	51.91
民國　89　年	3,492	328	3,164	3,091	401	56.11
民國　90　年	4,189	401	3,788	3,775	414	49.81
民國　91　年	4,787	414	4,373	4,322	465	44.80
民國　92　年	5,121	465	4,656	4,689	432	50.78
民國　93　年	3,598	432	3,166	3,256	342	52.32
民國　94　年	3,576	342	3,234	3,215	361	50.29
民國　95　年	4,097	361	3,736	3,641	456	50.60
民國　96　年	4,465	456	4,009	4,108	357	46.20
合計	36,450	417	36,033	36,093	357	50.39

附表四十四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終結道路交通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過失傷害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科刑計	罰金	拘役	六月以下	逾六月以上	緩刑人數	科刑計	罰金	拘役	六月以下	逾六月以上	緩刑人數
民國 87 年	928	258	4	32	190	32	52	670	9	163	462	36	92
民國 88 年	1,006	287	1	41	200	45	46	719	6	185	488	40	136
民國 89 年	847	237	1	35	155	46	48	610	8	171	386	45	111
民國 90 年	911	218	2	42	153	21	42	693	6	240	417	30	146
民國 91 年	833	219	-	38	154	27	48	614	12	230	341	31	134
民國 92 年	843	217	-	39	158	20	51	626	9	233	329	55	151
民國 93 年	417	128	-	24	83	21	26	289	3	79	183	24	79
民國 94 年	364	99	-	14	67	18	26	265	5	75	164	21	76
民國 95 年	429	135	-	24	83	28	39	294	3	84	189	18	93
民國 96 年	561	168	1	19	128	20	40	393	2	136	236	19	93
合計	7,139	1,966	9	308	1,371	278	418	5,173	63	1,596	3,195	319	1,111

附表四十五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終結道路交通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過失致死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交通業務過失致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死					
		科刑計	罰金	拘役	六月以下	逾六月以上	緩刑人數	科刑計	罰金	拘役	六月以下	逾六月以上	緩刑人數
民國 87 年	764	352	-	2	111	239	98	412	1	2	168	241	96
民國 88 年	683	322	-	5	98	219	88	361	-	9	120	232	88
民國 89 年	695	330	-	3	99	228	104	365	-	3	132	230	109
民國 90 年	657	288	-	2	87	199	74	369	1	-	153	215	111
民國 91 年	547	236	-	2	85	149	56	311	-	7	142	162	92
民國 92 年	555	233	-	5	81	147	75	322	-	4	136	182	98
民國 93 年	402	166	-	1	59	106	50	236	-	1	108	127	79
民國 94 年	417	185	-	-	71	114	57	232	-	3	86	143	86
民國 95 年	414	178	-	-	58	120	61	236	-	4	102	130	74
民國 96 年	458	180	-	1	91	88	63	278	-	3	158	117	100
合計	5,592	2,470	-	21	840	1,609	726	3,122	2	36	1,305	1,779	933

附表四十六　地方法院道路交通違規異議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無照行駛或牌照不合規定（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條）	顯有危險而不即停駛修護非法變更重要設備或毀損（十六、十八、十九、二十條）	裝載不當（廿九、卅、卅一條）	無照駕駛或越級駕車（廿一、廿二、廿三、廿五、廿六、廿八、卅二條）	疲勞、酒醉或患病駕車（卅四、卅五條）	非法營業或違規攬客（卅六、卅七、卅八條）	不照規定路線行駛或爭道行駛（卅九、四十五條）	違反速率規定或以危險方式行駛（四十、四十三、五十一條）	不依規定按鳴喇叭或減速慢行（四十一、四十四條）	未依規定使用燈光（四十二條）	不依規定超車或會車（四十六、四十七條）	不依規定轉彎迴車倒車（四十八、四十九、五十條）	違反管制或不遵誌等（卅三、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條）	拋錨未置標誌或不依規定停車（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九條）	木保持行車距離（五十八條）	不服取締抗拒執行（六十、六十一條）	肇事逃逸（六十二條）	慢車違反規定（六十九至七十七條）	行人違反規定（七十八至八十一條）	取締道路障礙（八十二至八十四條）	其他
總計	15,035	592	153	764	610	1,551	60	489	1,203	49	13	37	586	4,377	2,480	15	690	249	3	31	45	1,038
撤回	1,877	59	23	84	74	99	1	63	125	3	1	6	83	662	182	5	90	26		6	9	276
駁回	8,003	277	83	460	319	500	46	219	586	26	10	23	348	2,617	1,621	6	334	99		20	21	388
撤銷																						
全部	3,322	224	44	167	159	292	8	149	379	11	1	6	126	827	505	4	210	95	3	4	11	97
處罰	1,067	34	7	60	51	85		66	155	2		4	48	344	89	1	65	34		1	2	19
不罰	2,255	190	37	107	108	207	8	83	224	9	1	2	78	483	416	3	145	61	3	3	9	78
部分	849	13	2	23	19	617	2	6	20	1			12	56	18		24	18		1	1	16
處罰	186	4	2	9	1	89	1	4	8				7	25	8		14	8			1	5
不罰	663	9		14	18	528	1	2	12	1			5	31	10		10	10		1		11
發回原處分機關	648	16	1	19	20	34	2	12	44	5	1	1	9	93	114		19	6			1	251
其他	336	3		11	19	9	1	40	49	3		1	8	122	40		13	5			2	10

附表四十七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人；新台幣（元）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准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人數	金額（新台幣）
民國 87 年	237	77	160	180	57	180	45	131	4		54	40,644,600
民國 88 年	685	57	628	415	270	415	176	217	11	11	186	163,978,000
民國 89 年	2,019	270	1,749	1,291	728	1,291	877	372	28	14	902	1,504,464,500
民國 90 年	2,164	728	1,436	1,527	637	1,527	887	580	38	22	924	1,217,154,400
民國 91 年	2,368	637	1,731	1,816	552	1,816	1,152	609	46	9	1,204	834,385,925
民國 92 年	2,307	552	1,755	1,949	358	1,949	1,150	740	46	13	1,223	551,404,312
民國 93 年	1,391	358	1,033	1,191	200	1,191	606	548	32	5	645	255,179,144
民國 94 年	675	200	475	627	48	627	186	415	23	3	193	94,485,700
民國 95 年	292	48	244	244	48	244	50	177	10	7	58	20,016,100
民國 96 年	321	48	273	275	46	275	38	219	14	4	40	14,487,000
合計	9,561	77	9,484	9,515	46	9,515	5,167	4,008	252	88	5,429	4,696,199,681

附表四十八　地方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按機關分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件）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件數				請求賠償原因						
							不起訴、不受理處分或曾受判決確定前羈押或收容	依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判決無罪、不受理或撤銷前曾受制工作處分或羈押之執行	不付審理或分付保護處分前曾受收容或強制工作之執行	依重新審理程序不付保護，處分確定前曾受收容或感化教育之執行	確定前曾受留置感訓處分，不付之裁定	依重新審理程序不付感訓，處分確定前曾受留置或感訓處分之執行	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	其他			
總計	321	48	273	275	46	275	33	1			1			3	219	14	4
臺北地方法院	51	6	45	46	5	46	7								37	1	1
臺中地方法院	32	2	30	23	9	23								1	20	2	
臺南地方法院	19	4	15	16	3	16	5								11		
新竹地方法院	10		10	9	1	9									7	2	
嘉義地方法院	3		3	2	1	2									1	1	
高雄地方法院	78	12	66	70	8	70	2							1	63	3	1
屏東地方法院	12	4	8	12		12	2								9	1	
臺東地方法院	8		8	3	5	3	1								2		
澎湖地方法院	3		3	3		3									3		
花蓮地方法院	6		6	4	2	4	1								3		
宜蘭地方法院	5	1	4	3	2	3									3		
基隆地方法院	12	6	6	12		12	3								7	1	1
雲林地方法院	7		7	7		7	3								4		
彰化地方法院	7		7	6	1	6	1								5		
桃園地方法院	25	5	20	22	3	22	3							1	16	2	
板橋地方法院	30	6	24	27	3	27	4	1			1				19	1	1
士林地方法院	8	2	6	5	3	5	1								4		
南投地方法院	1		1	1		1									1		
苗栗地方法院	3		3	3		3									3		
高雄少年法院	1		1	1		1									1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四十八－１　地方法院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續完）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人；新台幣元

機關別	核准情形							
	總計		核准賠償		核准返還執行罰金		核准返還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40	14,487,000	40	14,487,000				
臺北地方法院	7	2,108,000	7	2,108,000				
臺中地方法院	1	459,000	1	459,000				
臺南地方法院	6	1,282,000	6	1,282,000				
新竹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3	1,001,000	3	1,001,000				
屏東地方法院	2	661,000	2	661,000				
臺東地方法院	1	468,000	1	468,000				
澎湖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1	177,000	1	177,000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3	617,000	3	617,000				
雲林地方法院	3	405,000	3	405,000				
彰化地方法院	1	561,000	1	561,000				
桃園地方法院	4	1,524,000	4	1,524,000				
板橋地方法院	7	4,900,000	7	4,900,000				
士林地方法院	1	324,000	1	324,000				
南投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四十九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冤獄賠償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人；銀元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准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件)	核件准數	駁件回數	撤件回數	其他	人數	金額(銀元)
民國87年	61	13	48	56	5	56	20	33	3		23	12,911,600
民國88年	70	5	65	62	8	62	28	34			31	15,607,400
民國89年	91	8	83	75	16	75	25	47	3		25	16,000,000
民國90年	69	16	53	68	1	68	29	37	1	1	31	17,384,700
民國91年	73	1	72	64	9	64	20	39	1	4	23	8,949,100
民國92年	70	9	61	59	11	59	19	39	1		23	16,358,500
民國93年	90	11	79	81	9	81	33	45	1	2	39	29,799,500
民國94年	63	9	54	61	2	61	31	30			33	56,334,000
民國95年	55	2	53	53	2	53	19	32	1	1	19	16,592,400
民國96年	51	2	49	43	8	43	16	27			18	13,860,500
合計	630	13	617	622	8	622	240	363	11	8	265	203,797,700

附表五十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提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提審人數	終結情形（人）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偵查移送檢察官	拘禁應即釋放認為不應逮捕	駁回	前已釋放之機關於提審執行逮捕拘禁	另案羈押由軍事機關	其他	未結人數本年底
民國 87 年	7	1	6	7		7	7	1		4			2	
民國 88 年	5		5	5		5	5		1	3	1			
民國 89 年	15		15	15		16	16		1	13			2	
民國 90 年	14		14	13	1	14	13			12			1	1
民國 91 年	16	1	15	16		16	16		2	13			1	
民國 92 年	13		13	13		20	20			20				
民國 93 年	23		23	23		23	23			19			4	
民國 94 年	21		21	21		22	22			21			1	
民國 95 年	11		11	11		11	11			10			1	
民國 96 年	9		9	8	1	9	8			7			1	1
合計	133	1	132	132	1	143	141	1	4	122	1		13	1

附表五十一　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提審人數			終結情形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上年底未終結	本年提審	合計	移送檢察官偵查	拘禁應即釋放認為不應逮捕
總計	9		9	8		9		9	8		
臺北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臺中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臺南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5		5	5		5		5	5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1		1		1	1		1			
彰化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板橋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士林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提審案件收結情形

96 年　　單位：件；人

（人）				提審到院前已拘禁時間及人數									本年底未終結人數
駁回	釋放機關於提審前已執行逮捕拘禁之	另案羈押由軍事機關	其他	計	已超過法定提審時間（日）						提審時間未超過法定	其他	
					小計	一日以下	逾一日至三日以下	逾三日至五日以下	逾五日至七日以下	逾七日			
7			1										1
1													
1													
5													
			1										1

附表五十二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87 年至 96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民國87年	16,216	4,948	11,268	11,242	1	25	11,542	4,674
民國88年	12,801	4,674	8,127	8,116	4	7	8,461	4,340
民國89年	11,740	4,340	7,400	7,383	13	4	6,918	4,822
民國90年	11,475	4,822	6,653	6,630	15	8	6,869	4,606
民國91年	10,610	4,606	6,004	5,995	6	3	5,851	4,759
民國92年	11,786	4,759	7,027	7,018	6	3	7,099	4,687
民國93年	11,617	4,687	6,930	6,869	61		7,252	4,365
民國94年	14,841	4,365	10,476	10,464	12		9,236	5,605
民國95年	17,407	5,605	11,802	11,755	47		11,658	5,747
民國96年	18,245	5,747	12,498	12,484	14		12,756	5,489
合計	93,133	4,948	88,185	87,956	179	50	87,642	5,489

附表五十三　地方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6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總計	18,245	5,747	12,498	12,484	14		12,756	5,489
臺北地方法院	1,936	1,100	836	836			743	1,193
臺中地方法院	3,132	440	2,692	2,692			2,647	485
臺南地方法院	838	268	570	559	11		585	253
新竹地方法院	892	169	723	723			795	97
嘉義地方法院	352	82	270	270			283	69
高雄地方法院	1,335	482	853	853			922	413
屏東地方法院	593	169	424	424			458	135
臺東地方法院	268	84	184	184			207	61
澎湖地方法院	30		30	29	1		22	8
花蓮地方法院	231	71	160	160			136	95
宜蘭地方法院	288	40	248	248			234	54
基隆地方法院	299	71	228	226	2		218	81
雲林地方法院	515	120	395	395			431	84
彰化地方法院	366	139	227	227			304	62
桃園地方法院	3,480	1,193	2,287	2,287			2,150	1,330
板橋地方法院	1,640	812	828	828			1,111	529
士林地方法院	729	339	390	390			300	429
南投地方法院	498	58	440	440			439	59
苗栗地方法院	788	103	685	685			742	46
高雄少年法院	19	3	16	16			15	4
金門地方法院	16	4	12	12			14	2
連江地方法院								